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一期

目錄

法規

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5

修正「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6

修正「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

修正「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13

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15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16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17

訂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及修正「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8

修正「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29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低碳生活守則」…………… 3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40

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 45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46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 58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第四點…………… 6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71
------------------------------------	----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盧茂松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3
------------------------------------	----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愛心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7
公告本市私立大鵬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77
公示送達本府103年8月8日府授經公字第1030152121號函，有關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優力豐富加油站違反「石油管理法」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鄧○君等1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3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名冊（計149件）	136
公告招領96-101年於本市轄區內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142
公告招領94-101年於本市轄區內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148
公示送達謝至峯君於本市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本府103年7月29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43248號函、行政裁處書及行政罰鍰繳款書	156
公告「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解除住宅區「註2」規定）案」及「變更臺中市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公開展覽	156
公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公開展覽	158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聯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158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細部計畫（細園道15M-1, 12M-1計畫道路調整）案」公開展覽	160
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訂正原文小一書圖不符）案」公開展覽	160
公告「擬定東勢都市計畫（原「文小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161
公告辦理「新訂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案」徵詢意見	162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第2次公開評選變更	162
公告公開展覽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103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166
公示送達李紅櫻君、黃文財君、李筱萍君、廖苓安君及武明諱君等5人，本府103年9月1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1652731號函等	168
公告「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新大線纜車系統規劃）案」公開展覽	16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賴柏豪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及黃昱輔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7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紀忠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及黃明華等15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	17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浚鴻及王振懿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174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1地號及大里段702-2地號等32坵塊共計52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7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黃咪雅君等112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181
公告本府辦理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竹泉段246-2地號等48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85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大甲區幼二路至中山路二段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中山段389地號土地	187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奉准徵收烏日區同安厝段682-1地號等7筆土地，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	18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李連祥、林易達君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192
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公園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圳堵段530-11地號等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93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湖段299地號等4筆土地	195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補徵）」，奉准徵收后里區墩北段155-1地號內等7筆土地	197
公示送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吳勝雲等4人徵收公告通知	200
公告蔣俊彥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2
公告林惠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2
公告黃昌銘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3
公告林富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3
公告王糖麒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4
公告王郁方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4
公告紀鎬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5
公告張正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5
公告邱正東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206
公告註銷孫志爽地政士開業執照	206
公告註銷王郁方地政士開業執照	207
公告註銷柯麗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207
公告註銷林永鎮地政士開業執照	208
公告註銷溫琇娟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8
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辦法」草案	209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84711號

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84711號令訂定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作業，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申請本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查時，應繳納審查費用。未繳納者，不受理其申請。

本特定區內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免收審查費用。

第四條 審查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一、申請建築之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建築戶數為三戶以上之基地，且非屬公共工程之申請案：

（一）總工程造價於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

（二）總工程造價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每案加徵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審查費。

二、第二種遊憩區及第三種遊憩區之整體景觀規劃審議：

（一）申請基地面積五公頃以下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

(二) 申請基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每案徵收新臺幣十萬元。

三、本特定區內入口意象及重要交通節點，經本府認定應特別管理維護之地區，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

四、第二種遊憩區、第三種遊憩區應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改為繳交代金之案件，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

五、第三種遊憩區法定空地申請作為大型車輛停車位之案件，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

六、已核准之申請案辦理變更設計者，每案徵收新臺幣五萬元。

第五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前項費用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86580號

修正「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57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8658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露天劇場及戶外廣場。
-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戲劇、音樂、舞蹈活動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場地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一、演藝廳、實驗劇場：活動企劃書、流程表及演(職)員名冊。
二、大會議室、露天劇場、戶外廣場：活動企劃書、流程表及人數資料。
-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

使用。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或場次比例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一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經文化局同意並在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備註
			9時至12時	14時至17時	19時至22時	
演藝廳 (1,150個普通座位、 10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出售門票	36,000	36,000	60,000	一、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二、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室休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如需另外使用上午八時至九時、中午十三時至十四時、下午十八時至十九時。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元。 三、使用演藝廳、實驗劇場、大會議廳室，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必須配合已登記場地空檔使用。 四、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未出售門票	19,200	19,200	24,000	
		彩排、裝（卸）台、佈置	9,000	9,000	12,000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逾時收費（使用每超過一小時）		3,000			
	使用時間以外時段每小時（詳備註二）		1,000			
實驗劇場 (200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7,000	7,000	12,000	
		彩排、裝（卸）台、佈置	1,800	1,800	2,400	
大會議室 (198座位)	使用費	活動使用	3,500	3,500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彩排、佈置	1,700	1,700		
露天劇場	使用費(一日) (9時至17時)		6,000			
戶外廣場 (不含露天劇場之戶外園區)	使用費(一日) (9時至17時)		4,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D-274)		8,000	8,000	8,000	
	山葉鋼琴(7號)		0	0	0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86714號

修正「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557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86714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
-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藝廳以舉辦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依場地類別檢附下列資料向文化局提出：
- 一、演藝廳：活動企劃書、流程表、演（職）員名冊。
 - 二、國際會議廳、戶外廣場及會議室：活動企劃書、流程表、人數資料。
- 申請使用本中心演藝廳者，其預訂使用日期不得超過申請日期六個月以上。
- 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

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第七條 文化局主辦或協辦之文化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八條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

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四、政黨政治及宗教活動。

五、毀損本中心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六、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七、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之活動。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者應即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二條 在本中心場地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搭建臨時性廣告招牌，應經文化局同意並在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用項目		全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備 註
			9時至17時	9時至12時	14時至17時	19時至22時		
演藝廳(544 個座位、2 個輪椅座 位)	使 用 費	售票		24,000	24,000	30,000	3,000	一、本中心史坦威D-274鋼琴租用費不含調音費，並僅限於本中心演藝廳使用。 二、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三、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四、演藝廳、國際會議廳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至下午13時、下午17時至18時。如需另使用上午8時至9時、下午13時至14時、晚上18時至19時者，每時段另加收1,000元。 五、使用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佈置及裝(卸)台等，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本附表繳納使用費。
		非售票		12,800	12,800	16,000	3,000	
		彩排、佈置及裝(卸)台		6,000	6,000	7,500	1,000	
	保證金			6,000	6,000	6,000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D-274)			8,000	8,000	8,000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8 席、列席位 102席)	使用費		10,000	6,000	6,000	7,000	1,000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使用費		2,000	1,200	1,200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戶外廣場	使用費		6,000					
	保證金		3,000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1294號

修正「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組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組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設計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2041號

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31905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92041號令修正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 一、停車場路床完成後之路床滾壓、碎石級配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
 - 二、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之標繪。
 - 三、停車場外臨近路口停車場指示標誌之設置。
- 前項第三款指示標誌之型式、數量，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
- 第一項獎助，每一停車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額度規定如下：
- 一、設置汽車停車格位二十格以下者，獎助工程經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設置汽車停車格位超過二十格者，按交通局估算工程經費二分之一額度獎助之，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 三、採用透水性鋪面之平面停車場，增加獎助工程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前項獎助以支應工程施作費用方式為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136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交通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交通規劃科：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之管理、控制及維護、交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及維護、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交通技術事項。
- 二、運輸管理科：公共運輸督導管理、大眾捷運運輸業及公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督導、與航空站及港埠相關業務、網站維護管理等事項。
- 三、交通工程科：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道路槽化設施、反射鏡設施、道路交通設施共桿簡化施工維護管理、臨時標線施工、道路交通標誌與標線簡易緊急搶修、自發光標誌設施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四、交通行政科：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法制業務、交通緊急應變與動員業務、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督導、停車業務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督導、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督導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

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191373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資訊業務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有關事項。
- 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 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廳字第1030185532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確保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及會議室之維運管理順遂，訂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並修正「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3年9月11日專簽案奉准辦理。

二、本（秘書）處為陽明市政大樓管理機關，負責大樓辦公廳舍管理、防護業務等事項。為有效充分運用陽明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並妥善管理維護，訂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俾使會議室借用單位有規可循。

三、另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包含大樓一樓之中庭、大廳、市府廣場與五樓大禮堂，惟五樓大禮堂與一樓各場地之屬性相異，為使各場地及大禮堂之管理維護更臻完善，爰規劃將五樓大禮堂之使用管理規範改列入「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自「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刪除大禮堂之相關規範。又考量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場地具同質性，爰修正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將管理要點內容修正統一用語，以提升場地及會議室管理品質。

四、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30185532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充分運用陽明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並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會議室：
 - （一）五樓大禮堂。
 - （二）三樓簡報室。
 - （三）4-1 會議室。
 - （四）4-2 會議室。
 - （五）其他未來建置供各機關申借之公用會議場所。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四、會議室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上班時間召開會議、研討會、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聚會使用。
- 五、各機關申請會議室，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三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利用本府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逕行登錄借用，如因急迫需要須臨時借用會議室，經本府專案奉准者，得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採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秘書處得於各機關登錄使用日一日前註銷並優先調用。
- 六、登錄借用時間後，應按登錄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如有異動或取消情形者，應於三日前自行登錄線上預約系統或書面通知秘書處更正或取消。
- 七、借用機關使用會議室三日前，應知會秘書處所需使用之設備並愛惜公物，使用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如有損壞、汙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會議室借用機關應視會議（活動）需要事先規劃及設置暫時性垃圾投

置區，作好垃圾分類，並於會議室使用結束後，自行負責垃圾清運。

九、借用機關請自行備妥立牌引導參加人員至各會議室，勿於各會議室牆面張貼海報或其他宣傳品。

十、會議室線上預約系統開放期間，借用機關不得以下列不當借(使)用情形，致影響他機關使用權益：

(一)借用機關同時借用數間會議室卻未實際使用。

(二)借用機關同時借用數個使用時段卻未實際使用。

(三)其他不當占用、借(使)用情形。

十一、秘書處得不定期對陽明市政大樓會議室實施使用現況抽查，如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規定或其他有違公平使用原則者，以借用機關之承辦單位(科、組、室等)為記點對象，每次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計點達三次，停止借用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各會議室三個月。

十二、大禮堂申請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一)大禮堂以提供本府機關申請使用為原則，非本府機關不得申請；倘為本府機關與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機構配合辦理之會議(活動)，其申請借用相關程序仍應由本府機關辦理。

(二)如本府機關借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申請書及其他應備文件(如專簽、切結書、安全維護人員名單等)供秘書處審核：

1、借用時段為例假日、國定假日、平日夜間等非上班時間。

2、辦理非屬本府機關主辦、共同主辦、合辦之活動。

十三、大禮堂之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如附表。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相關費用：

(一)本府各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繳納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及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

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申請使用大禮堂之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始得使用。
- (三) 借用申請案已送秘書處審核者，如有本府各機關擔任主辦、共同主辦、合辦及協辦之異動，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將相關文件送秘書處辦理變更。

十四、大禮堂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 未於前款規定期限通知者，按所繳納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電力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除已另議使用時間外，無息退還。
- (三) 前兩款情形，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十五、大禮堂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大禮堂使用以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等活動為原則。
- (二) 電力使用範圍為會場內插座110伏特外接電力最大值為20安培及音控室配電箱220伏特外接電力最大值為50安培，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使得裝接，用電大於上述安培數者，應自備發電機。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大禮堂使用時間及各項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 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 場費 (新臺幣：元/時 段)	電力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 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五樓大禮堂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 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 時三十分至十 七時三十分	一萬	四千	一佰	二萬

備註：

1.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提供申請單位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
- (2) 場地使用費：指提供申請單位舉辦活動使用場地所收取之費用。
- (3) 電力使用費：指因申請單位用電需求(110V、220V)提供申請外接電力所收取之費用。
- (4)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單位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單位預先收取之金額。
- (5) 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2. 申請單位逾核准時段使用者，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使用費，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須留置活動場佈或相關物品，該時段不另計費。

3. 為本府各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免收大禮堂使用費及保證金。由本府各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大禮堂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

4. 申請單位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大禮堂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每小時收費比照逾時使用費收費。

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00027260 號函訂定；本要點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10085007 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名稱、第 1 點至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3、4、5 款、第 11 點條文；增訂第 8 點第 3 款第 2、3 目、第 7 款至第 12 款、第 12 點至第 2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20103268 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第 2、3、5、7、9、12、13、15、17、18、19、20、21、22、23、24、25 點條文；增訂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9 點第 1 項第 12、13 款、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30185532 號函修正下達本要點第 1、3、4、5、6、7、8、9、10、11、12、13、14、15 點條文；刪除 16、17、18、19、20、21、22、23、24、25 點條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一樓之中庭、大廳與本府廣場及其他指定之場地。
- 四、一樓中庭、大廳與本府廣場及其他指定之場地使用，應以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及符合活動目的且不妨礙公共利益之商業行為等活動為限。
- 五、場地之申請方式如下：
 - (一) 本場地以供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為原則，但本府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時，得供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及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
 - (二) 申請使用場地者，倘須預約登記應於使用日前六個月內以電話或臨櫃方式申請，並於使用日 10 日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遞或臨櫃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1、活動企劃書。
 - 2、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其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者，且經本府各機關同意擔任共同主辦、合辦或協辦之活動申請場地使用，其本府各機關核准之公文影本。
 - 4、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應備文件。

(三) 申請人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四) 申請人使用場地辦理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本府核准使用場地後，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秘書處查驗。

(五) 使用場地需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性建築物時，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許可。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五款規定者，應立即自行拆除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二) 營利行為。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 曾經使用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已被停止使用者。

(七)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七、場地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佈置、彩排、撤場費（以下簡稱為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

(三) 電力使用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府前廣場之電力使用以自備發電機為原則，倘各場地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裝接。
- 2、電力使用範圍為大廳舞台後方配電箱「220 伏特」外接電力最大值為 20 安培，有電力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始得裝接，用電大於上述安培數者，應自備發電機。
- 3、借用申請案已送秘書處審核者，如有本府各機關擔任主辦、共同主辦、合辦及協辦之異動，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將相關文件送秘書處辦理變更。

本點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

八、場地之異動註銷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使用場地經秘書處核准者，如遇有異動或取消借用情形時，除先以電話告知秘書處，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秘書處提出申請。
- (二) 依前款規定取消借用者，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借用者，各項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另保證金全數退還。未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申請取消借用者，除保證金全數退還外，各項費用不予退還。本款退費規定未使用場地者，亦同。
- (三) 本府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場地之必要，秘書處得於最初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秘書處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四) 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得由秘書處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九、場地佈置及使用時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 場地佈置前，應會同秘書處進行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於非申請時段進行場地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或安裝任何設備。

- (二) 申請人於本府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時，應先行預估參加人數，於指定之場所自行設置流動廁所(須含身心障礙者廁所)。
- (三) 各項活動倘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四) 各項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五) 各項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垃圾之清運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搭設帳篷或舞台等臨時性建築物時，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並指派專人於現場監看並加強防護措施與警戒以維持現場安全。
- (七) 使用場地如有搭設舞台、帳篷或設有食物攤位時，申請人務必加強地板防護措施(例如地板鋪設帆布、軟墊...等)，降低廣場鋪面石材污漬或留下鐵鏽難以清潔之情形。
- (八)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 (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者，應先經秘書處核准並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十)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攀折花木、踐踏草坪、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
- (十一) 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場地任何區域。
- (十二) 不得有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三)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秘書處之指導。
- (十四) 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本大樓各場地不得使用產生火焰、火花、火星等類似物品，進行表演性質活動，亦不得使用產生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以符合消防法及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五)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時，廣場及周圍柏油路面皆不得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或用路人行進，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舉發，本府得勸導駕駛人將車輛移置適當

處所，如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報請當地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所予以移置處理。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本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場地活動音量管制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舉辦活動，非必要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如需使用擴音設施時應於活動企劃書內，詳列活動內容及使用擴音設施情形。

（二）室內場地禁止使用鑼、鼓等大型樂器，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

（三）申請人應於涵蓋活動區域內，面向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分散設置小型擴音設施（每二十公尺至少一具），並降低每具擴音設施之音量，並應符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四）每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試音時，亦同。但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

十一、申請人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完畢並交還秘書處。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回復原狀者秘書處得逕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如為本府各機關、學校，由該使用單位負責。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依本要點規定處理外並予以記點一次，同一年度內累計記點達二次，停止使用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各場地三個月。

十三、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會同秘書處及本府相關單位進行現地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並應於最終使用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還。

十四、申請人未參與現地會勘者，由秘書處進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概括承受。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秘書處另定之。

附表：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佈置、彩排及撤場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次)	電力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不涉及商業行為	涉及商業行為		
一樓大廳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千	一萬	二千	四千	一萬	一百
一樓中庭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五千	一萬	二千	四千	一萬	一百
市府廣場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	二萬	四千	八千	一萬	一百
一樓其他公共空間 (例如：大廳入口、一樓中庭後方空地、市府大樓東側空地或市府大樓西側空地等)	每日： 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夜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五百	五千	一千	二千	一萬	一百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1)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2)佈置、彩排及撤場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佈置、彩排及撤場使用場所收取之費用。
 - (3)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4)電力使用費：指因申請單位用電需求(110V、220V)提供申請外接電力所收取之費用。
 - (5)時段：指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
- 2、申請人逾核准時段使用，不涉及商業行為者，市府廣場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使用費，一樓大廳及中庭以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逾時使用費，一樓其他公共空間以每小時六百元計算；涉及商業行為者，市府廣場以每小時五千元計算逾時使用費，一樓大廳及中庭以每小時二千五百元計算逾時使用費，一樓其他公共空間以每小時一千二百五十元計算。逾時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連續使用二日以上者，其跨夜時間(十七時三十分至翌日八時)須留置活動場佈或相關物品，該時段不另計費。
 - 3、申請人如須利用非上述使用時間借用場地以進行佈置、彩排、撤場或活動時，使用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費，使用不足四小時每小時收費比照逾時使用費收費。
 - 4、為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不含受託申請者)免繳納各項費用、保證金及電力使用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協辦單位者，各項費用依收費基準表減半收取，電力使用費、保證金則全額收取。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務字第10301846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府授財務字第100023420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府授財務字第10300174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府授財務字第103018462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程序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當年度發生者為限,並符合下列支用範圍: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前項第七款復建經費案件應符合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

- 三、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審查，並派員初勘確認後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向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應依業務性質向各一級機關提出，再由各一級機關依規定程序專案簽會本府主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陳報市長核准。

自治區公所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當年度復建工程經費時，得就不足部分報本府協助，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審查程序、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及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附表一至附表三)，依業務性質函送本府各一級業務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局(含附件)，再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四、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五、各一級機關彙辦災後復建工程(含自治區公所請求協助經費之災後復建工程)，業務主辦單位應儘速會同一級機關會計及秘書單位實地複勘及作成紀錄，依複查結果登錄及修正(含自治區公所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檢附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完成彙整及審核後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將奉准簽呈影本併同前揭表件送財政局彙辦。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述期限內敘明理由送財政局彙辦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延長一個月提報。

- 六、各機關簽奉核准之救災案件，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其中復建工程案件，由財政局視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通知各一級機關辦理分配預算或報請中央補助；其他類型之救災案件應於奉准後三日內，將奉准簽呈影本併同災害準備金動支數額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份送財政局辦理分配預算。

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撥款程序者，各一級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餘應於當年度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結餘數註銷。

- 七、各機關未依本注意事項簽辦動支災害準備金而未獲分配預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者，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八、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

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救災經費，而轉報中央申請補助，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附當年度支用災害準備金案件（附表四），函送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前項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剔除經費，及經行政院依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調減撥補數額，請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自行負責調整經管經費或自籌財源支應，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九、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指定單一聯絡窗口，彙整審核所管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案件，協助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並且上半年一

至六月份按季，下半年七至十一月份按月，於次季(月)五日前將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填表(附表一)函送財政局彙辦。

十、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支用災害準備金應依核定之計畫、金額、相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十一、為提升本府災後復建工程提報覈實度，鼓勵覈實審查，各一級機關應依下列情形予以獎懲；自治區公所得比照辦理。

- (一)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七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一次。
- (二)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二次。
- (三)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九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功一次。
- (四)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一次。
- (五)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二次。
- (六)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過乙次。

附表一
XX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災害準備金 及相同性質 經費之編列數	動支日期	金額(2)		動支原因	動支依據		尚可支用數 (3)=(1)-(2)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動支數 (合計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 (1至7款)規定	有無發訂開口 契約(已發訂者 請填√)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 作計畫名 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 或發包數)	備註說明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	XX年XX月XX日	XX X	XX X	XXXXXXXX	符合審查原則 第3點第X款規定	√	XX X															
	:	:	:	:	:	:	:															
	:	:	:	:	:	:	: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1.本表係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0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2點、「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辦理。
- 2.「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第1-7款，分別為：(1)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災金。(2)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3)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4)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5)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6)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7)災區復建經費。
- 3.各機關災害準備金支用金額之填列，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其中災民救助金及緊急搶救經費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復建經費按實際發包數填列，上半年一至六月份按季，下半年七至十一月份按月，於次年(月)五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彙辦。
- 4.本表有關動支日期、金額及原因等應依序逐項填列。
- 5.本表所填列「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中央將據以作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核列比未達50%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之認定依據(按其附帶條件為未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辦理救災工作者)，請各機關依規辦理並切實查填。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單位：千元

工程類別	受災單位查估結果		災害準備金可支用數 (B)	受災單位可籌財源			申請中央補助數 (D)=(A)-(B)-(C)
	複查擬定數 (A)	案件數		調整年度預算數		本次調整數 (C)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編列數		
總計							

附表三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代碼	工程代碼	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現況、災損情形、成因概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復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點			是否重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鄉(鎮市)		復建工程內容 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Z座標 系統	
合計														

製表單位承辦人 _____ 製表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 備註：1.由申請機關彙整填列，以A4橫式列印。
 2.機關代碼：人事行政局統一規定之代碼(10碼)
 3.工程代碼表：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主管機關	所屬工程機關
水利工程	A 1	經濟部	水利署
觀光工程	B 1		觀光局
道路橋樑工程		交通部	
(1)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2)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工程	C 2		
建築工程	D 1	內政部	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	E 1		
共同管道工程	F 1		
水土保持工程	G 1		水土保持局
農水路工程			
(1)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	H 1		農田水利處
(2)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	H 2		漁業署
(3)其他農水路工程	H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林道工程	I 1		林務局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 1		
漁港工程	K 1		漁業署
學校工程	L 1	教育部	
環保工程	M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	N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優先順序共三碼，依001、002....順序填寫。

附表四

XX年度災害準備金送審情形檢覈表

機關名稱：

單位：千元

案號	案件名稱	申請認列金額 (千元)	辦理進度	應送審資料	備註說明
1		(本欄金額由申請機關自行填列) ***	是否已完工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2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結算書影本(金額勾稽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動支簽准案影本(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請註明數額計算依據(例如:依結算書***元,加計空汙費單據***元,...合計共***元)
			是否已發包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1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發包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倘為搶修(險)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未檢附者不予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險)之期間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是者請打V)	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於備註說明),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2		***	是否已完工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2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結算書影本(金額勾稽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動支簽准案影本(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已發包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1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發包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倘為搶修(險)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未檢附者不予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險)之期間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是者請打V)	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於備註說明),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					
.					
總計		***千元			

經辦：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1.本府倘因當年度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並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應依「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附當年度支用災害準備金案件資料,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2.請依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所填報之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逐筆編號整理書面送審資料後查填本表,並就本表所載應送審資料逐號逐項詳予勾選確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3011560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低碳生活守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低碳生活守則」一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企劃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陳專門委員永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低碳生活守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中市建景字第1030115603號函訂定

- 一、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特制定本低碳生活守則。
- 二、實施對象為本機關全體同仁，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
- 三、本生活守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本生活守則就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等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各面向列舉，機關全體同仁應確實遵守，以落實節能減碳，進而達成低碳城市的目標。

(一)節水

- 1、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避免浪費水資源，例如：隨手關緊水

龍頭。

- 2、發現廁所馬桶或洗手台如有漏水現象，立即通報維護管理單位。

(二)省電

- 1、夏季上班時除重要特定場所（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受邀參加國際會議、頒獎典禮、宴會等）外，盡量穿著輕便衣服。
- 2、公出、公差及長時間未使用電腦等辦公室事務電子產品，應將電腦螢幕關閉或電源關閉、插頭拔掉。
- 3、公用電腦設定電腦省電模式。
- 4、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應關閉辦公室內外及周遭走廊不必要之基礎照明。
- 5、推行步行運動，鼓勵上、下三層樓以內不搭乘電梯。

(三)省油

- 1、鼓勵員工上下班及出差共乘或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
- 2、鼓勵短距離洽公時，多使用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iBike、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等低污染車輛。
- 3、車輛應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且養成正確的駕駛習慣。

(四)省紙

- 1、發送公文應盡量採用電子發文。
- 2、若需列印，盡量採雙面列印及使用再生紙；列印前，確認數量及內容，避免無效列印。
- 3、舉辦會議或活動時，鼓勵不主動提供紙本會議資料，多運用多媒體設備進行說明或採用網路下載方式提供之。
- 4、鼓勵重複使用公文信封。

(五)空調控溫

辦公室及會議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並視情況加設電風扇或自然通風的窗戶，減少開空調的機會與條件。

(六)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

- 1、鼓勵響應每週一蔬食日，舉辦會議或活動時，鼓勵以蔬食為主。
- 2、鼓勵隨身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手帕或環保便當（自備餐盒）。

- 3、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
 - 4、辦理會議或活動時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包裝飲料及包裝水，並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筷。
 - 5、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工作，減少垃圾量。
- 五、本守則所列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若有未盡事宜，將視需要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3011598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一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企劃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陳專門委員永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中市建景字第1030115981號函訂定

一、計畫依據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為促進本局所屬人員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成員對環境倫理之重視，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環境公民及低碳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正確概念及習慣的養成，推動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二、計畫目標

藉由本實施計畫，推動本局實施節水節電及鼓勵搭乘低碳交通工具等低碳簡約生活方式開始，共同響應本市低碳城市推動，促進國民健康、永續環境，進而減緩、因應、調適溫室效應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

三、實施對象

本機關全體同仁，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

四、實施期程

自函頒日起實施，另有關參與低碳環境教育時數部分，則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五、辦理方式

(一) 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1、機關同仁每年至少需參與二小時以上之低碳環境教育活動，以增進機關同仁節能減碳知識與智能，並加強推動轉化為生活態度，反映出節能減碳的具體行動。
- 2、低碳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例如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

(二) 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 1、本機關應多利用宣導標語或網路方式宣導節能減碳相關資訊。
- 2、本機關應訂定低碳生活守則，機關全體同仁應確實遵守，以落實節能減碳，進而達成低碳城市的目標。低碳生活守則應包括下列面向：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等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率之生活規範。

(三) 低碳環境教育交流及發展

本機關人員每年至少二人次需參與二場次相關單位舉辦之低碳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課程、演講或講習會。

六、自主查核

本機關得視情況另行訂定本計畫自主查核或自主管理方式。

七、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規字第1030190480號

附件：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強化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等處大型停車場之照明、監控、警鈴等安全設備，並明訂本府權管路外停車場親子優先停車位之比例及優先使用對象，以及規範停車場應將各時段之停車費率完整公告於明顯處，爰修正旨揭要點。
- 二、檢附「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停車場法規定受理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報備登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 三、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收費之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其他路外停車場。
- 四、受理經營停車場申請案，停管處應審核下列文件通過後，發給停車場登記證；其申請變更或停業後再復業者，亦同：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經營者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 （三）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四）停車場管理規範。
 - （五）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比例尺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
 - （六）停車場相關位置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
 - （七）其他相關文件。
- 五、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二）停車場營業時間。
 - （三）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四）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 （一）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二）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三）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百貨公司、商場或量販店，其設置停車空間之汽車停車位數在二百個（含）以上，需設置照明系統、監控系統、警鈴設備等相關維護安全之設施者，其照明系統應光線明亮，監控系統應可監控停車場全部場域，警鈴設備應設於明顯處所，各前項設施並應納入圖說供審。

- 七、本府所轄之路外停車場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時，應審核是否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親子優先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並應保留一個以上之親子優先停車位。

前項親子優先停車位以載送未滿六歲幼童之車輛優先使用。

- 八、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或應備之文件不合規定時，主辦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或退回其申請。

- 九、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十、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依核准使用年限，期滿自動失效。

- 十一、停車場之營業時間、停車費率、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其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

前項營業標示規格，由停管處另定之。

平日、假日、連續假期等各時段之收費標準不同者，除公告於營業標示外，尚需於明顯處增設各時段收費標準告示牌，最高收費標準不得逾所申請費率，已領得停車場登記證者，亦同。

前項收費標準告示牌格式，由停管處另定之。

- 十二、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如有變更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報備。

- 十三、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停管處備查；復業時，亦同。

- 十四、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

發或換發，遺失者應登報作廢，污損者應繳還原證。

十五、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447841號

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六點。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

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 (四)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但基地同時面

臨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及已開闢之一條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 (五)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
- (六)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
- (七)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
- (八)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 (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一)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應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3004845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3年9月25日府授主二字第103018692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其對照表各乙份。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勞動基準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中市勞動字第10200026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0209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1662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中市勞動字第1030048456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並獎勵表現優異之子女，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 本國籍勞工，設籍臺中市且在臺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本局申請下列慰助或補助金：

- 1、失能慰助金：勞工本人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
- 2、住院慰助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日以上者。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勞工本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二) 前款所稱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非本要點補助對象。

(三) 第一款第五目係指勞動基準法上必需之醫療費用，依規應由雇主補償，若雇主未予補償，申請人於申請該項補助前，應先經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 (四) 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所稱正式學籍，不包括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生等。
- (五) 第一款第六目所稱表現優異，係指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國小甲等成績)以上，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競賽或以個人(或組隊)名義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世界性之競賽而獲獎者。
- (六) 倘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不受前五款之限制。
- (七) 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失能，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其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劃分為重度、中度、輕度，其標準如下：
 - 1、重度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
 - 2、中度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
 - 3、輕度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
- (八) 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稱生活困難，經審核小組參考下列指標，再按個案事實核實認定：
 - 1、勞工本人未獲職業災害補(賠)償。
 - 2、勞工本人需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薪資所得需為家庭總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 3、勞工本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一) 失能及住院慰助金：

- 1、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整。
- 2、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中度失能者，發給三萬元。
- 3、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致成輕度失能者，發給二萬元。
- 4、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五到七天者，發給一萬元。
- 5、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八天以上，發給一萬五千元。
- 6、同一職業災害，已依第二目至第四目標準發給慰助金後，若再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程度提高者，或住院期間增加者，得於職業災害認定之日或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

檢附勞工保險局核定通知書或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提起申請慰助金之差額。

- (二)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 (三)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國小、國中每人補助五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八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 (四)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同一職業災害，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四萬元為限，但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限於補助住院期間。
- (五)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 1、學優獎學金
 - (1) 大專院校生(含五專後二年)，獎勵八千元。
 - (2) 高中(職)生，獎勵六千元。
 - (3) 國中生，獎勵四千元。
 - (4) 國小生，獎勵二千元。
 - 2、技能獎學金
 - (1) 第一名(或金牌)，獎勵八千元。
 - (2) 第二名(或銀牌)，獎勵六千元。
 - (3) 第三名(或銅牌)，獎勵四千元。
 - (4) 佳作以上名次，獎勵二千元。

四、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共同檢附文件：

- 1、申請書含領據及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2、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者，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需檢附，但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
- 4、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郵局或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

(二) 依申請之各項慰助或補助，另檢附下列文件：

- 1、失能慰助金，應檢附勞工保險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

安全衛生署未加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 2、住院慰助金，應檢附住院五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 3、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 4、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職業災害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仍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及子女就學證明。
- 5、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檢附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看護費用收據、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 6、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學優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
- 7、職業災害勞工子女技藝獎學金，應檢附子女就學證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其子女參與競賽之獲獎證明。

(三) 申請本要點各項慰助或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騰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五、慰助及補助之申請期限及限制：

- (一) 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申請應於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但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者，應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日起或經勞工保險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三) 申請學優獎學金者，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技藝獎學金者，同一技藝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勞工本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時，得由共同居住之親屬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聲明書或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五) 同一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勞工其子女於第二款所定期限內已參加比賽，惟逾期限後方獲獎者，得檢附證明於獲獎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六、同一職業災害曾獲中央及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之。

同一事由，勞工本人已領取本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之訴訟期間

生活補助或本局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之生活補助時，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 七、勞工申請本要點之慰助及補助金，必要時，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瞭解。
- 八、本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二人，由律師一人、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審核小組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提早或調整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十、本次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03年9月29日修訂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職災者 之關係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補助 項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慰助金(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6-10 <input type="checkbox"/> 11-15)(檢附：1-6)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5日以上慰助金(<input type="checkbox"/> 5-7日 <input type="checkbox"/> 8日以上)(檢附：1-5、7)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檢附：1-5、8-9)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生活補助(檢附文件：1-5、10-11)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檢附文件：1-5、10-12)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子女獎學金(<input type="checkbox"/> 學優,檢附1-5、12-13)(<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檢附1-5、12、14)				
發生職災者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手機：
戶籍住址 (請詳填鄉鎮市區及鄰里)					
職災者服務單 位名稱				電話	市話： 手機：
單位住址					
負責人 姓名		負責人 地址			
檢附文件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②.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④.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⑤.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⑥.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⑦.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達7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⑧.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⑨.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費收據(須加蓋看護公司印章)及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⑩.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⑪.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⑫.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任一學期之成績單(無操行量化成績者,另檢附成績單無懲處紀錄)。 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參與競賽獲獎證明。 *申請本補助者,本局將至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騰本便民服務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相關文件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勞工局勞動基準科)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289111#35200

*申請職災勞工子女獎學金者,請於職災事故發生日起或經勞保局認定符合職業災害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申請其餘各項慰助及補助者,請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本要點補助至該年度計畫經費用完截止,申請資格以申請日之該年度公告規定為準,修改時亦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十 億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維護勞工權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個人												
採購(經手) 單位	驗收或 證明	財物登記 (保管) 敬會出納					會計室					機關首長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發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簽章)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款申請人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款，經詳閱各項規定，切結下列各款事項：

一、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從未向行政院勞動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追回補助款。

二、所提之有關證明文件皆無虛偽不實。

上述若有不實，或經發現資格不符者，同意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取消本補助案，並於接到通知起十日內一次繳還已領之全部補助款項，且承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3年00月00日訂定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檢附文件自我檢視表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並確實勾選，於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於下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失能慰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通知函或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
因職災傷病住院5日以上慰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達5日以上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p>職災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費收據(須加蓋看護公司印章)及看護員合法證照影本。
<p>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p>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失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無法工作之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p>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格式,含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共三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如附格式,如事業單位未能開立,請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未投保者無須檢附,但須附上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例如薪資單或勞工出勤紀錄、工會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勞工保險局職災傷病給付核定通知函、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災門診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就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及最近一期學校繳費收據影本或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任一學期成績單(無操行量化成績者,另檢附成績單無懲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間內其子女任參與競賽獲獎證明。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018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9月12日局簽辦理。

二、為提升「臺中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程序之公信力，除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要點外，並修訂要點內停止使用標章之機制及申辦業者資格等，詳如旨揭修訂之標章驗證管理要點。

三、有關修訂要點除第十一點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巫記青蛙下蛋、日船章魚小丸子、古典玫瑰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食在安心業者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稽查科、本局企劃資訊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3671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3010185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辦理臺中食在安心標章驗證工作，促進臺中市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之落實，提升食品飲食之衛生與安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食品業者，限於本市經營下列行業之業者：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定義之食品業者。
 - （二）其他商業主管機關所列之食品相關業別。
- 三、臺中食在安心標章（以下稱標章）之申請方式，採自主加入方式，惟申請之食品業者應具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攤販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者，但中央廚房如屬學校、醫療（長照）機構或依其他法規登記登記在案機構設置之供膳場所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辦民營、公辦公營、自辦之學校、醫療（長照）機構或依其他法規登記登記在案機構之團膳，申請時，以各該機構（如：學校、醫療院所等）名義為之，負責人為各該機構負責人（如：校長、院長），評核地點為各該機構（如：學校、醫療院所等）製備團膳之場所。
 - （二）團膳、食材業者必須進行農藥及動物用藥快篩檢測或簡易檢驗工作並有紀錄，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 四、申請標章驗證之食品業者，其各階段、作業環境、人員衛生管理之作業基準，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食品業強制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者，則以之為基準）。其中食材、團膳業必須針對食品衛生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量標準暨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等項目加強檢測強度及頻次，並紀錄留存備查三年，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詳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團膳業食材自主管理基準原則」。
- 五、食品業者申請標章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商業登記且已完成食品登錄系統或攤販登記相關文件影本一份，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三)用水符合飲用水證明或自來水收費收據(中藥商免附)。

(四)產品責任險保單影本(夜市除外)。

(五)其他經衛生局依業別指定應附之佐證資料。

前項申請，得向衛生局或經衛生局委辦之機關(構)為之。

六、衛生局及委辦機關(構)應於每年度計畫施行期間，經檢視驗證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完備後，始受理申請，並依下列程序驗證作業：

(一)衛生局每年得指定期間受理業者申請，現場評核時間之安排於受理評核期間採無預警現場評核。

(二)評核小組組成：評核小組由衛生局、委辦機構(構)及專家學者組成至少各一人組成。

(三)現場評核：就申請業者之人員、作業場所等進行評核。由衛生局派任之評核人員擔任領隊，負責評核之進行及協調。

(四)評核報告結果：現場評核完成後，由評核小組依評核結果審議是否符合驗證標準，並告知申請業者。如業者對於現場評核結果有異議，可立即向衛生局要求重新評核，由衛生局安排重新評核時間，每年以一次為限。

(五)驗證決定：由衛生局暨委辦機關就通過現場評核業者之資格、評核結果進行複核，經確認資格及評核結果後，得予以通過驗證，並核發臺中食在安心驗證證書。

(六)追蹤查核：由衛生局稽查人員一至二人，針對已通過評核之食品業者進行不定期之查核，且必須於期限內完成食品登錄系統。

(七)取得認證一年內至少追蹤一次，依追蹤結果審定保留或註銷認證資格。

七、前點第五款所定臺中食在安心驗證證書應記載項目如下：

(一)驗證核發機構。

(二)通過驗證食品業者名稱。

(三)通過驗證食品業者地址。

(四)驗證合格有效期間。

八、食品業者於驗證合格有效期間內得使用標章。

標章驗證效力範圍不及於食品業者被查核地點以外之分公司、門市等分支機構，屬集團性之食品業者，應另就各分支機構，分別辦理標章驗證。

九、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得將標章標示於其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惟標示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 (一)標章得依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自製產品之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邊長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衛生局同意者，不受邊長最小一點五公分之限制。
- (二)標章印製於包裝或容器及黏貼標籤，其下方應標註通過驗證年度，其標註之字體應明顯易於辨識、顏色有別於標章背景顏色。
- (三)前款所稱標籤印製、使用不得逾標章驗證有效期間，惟連續通過驗證得繼續使用。
- (四)第二款所稱標籤之印製，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應將其設計稿送衛生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十、食品業者於證書（標章）效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備齊相關資料函文提報衛生局辦理變更申請：

- (一)機構名稱變更：應備妥變更後之廠商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攤販登記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變更：應備妥變更後之廠商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攤販登記證明文件)。
- (三)機構地址門牌整編：應備妥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其變更日為各款事實發生日。

食品業者應提出變更申請而未即時提出，致衛生局公告資料與事實不符，而有損於業者利益者，其損失由業者承擔。

公辦民營學校團膳於標章效期內，如有承包食品業異動者，自異動日起終止標章效期，繳回臺中食在安心標章，校方並應主動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局重新辦理申請。

十一、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使用標章三個月，並將標章繳回衛生局：

- (一)食品抽驗不合格者（非屬抽驗品項生產、供應廠商）（違反本款規定，於停止使用標章期間，須每月提供原抽驗不合格品項自行檢測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之認證實驗室檢驗證明文件，並經衛生局不定期抽查合格，始得於期間屆滿後恢復標章使用）。
- (二)經稽查發現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規定，經限期改善者（違反本款規定，於停止使用標章期間，須提供衛生改善計畫書及每月員工教育訓練紀錄，始得於期間屆滿後恢復標章使用）。

(三)第一款所稱『食品抽驗不合格者』，若經本局查察確認已依本局自主管理基準原則，具體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作業，得免受停止使用標章三個月之處分。

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標章，並應將標章繳回衛生局：

- (一)停止使用標章之業者屆期仍無法改善者。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局之追蹤查核。
- (三)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 (四)歇業。
- (五)營業場所變更致與通過驗證之地址不符者。
- (六)自願放棄驗證資格者。
- (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者。
- (八)其他重大缺失，經衛生局認定有損標章之精神者。

因前項第五款情形而受廢止標章之食品業者，得於完成營業場所設置後，申請標章驗證評核。

除依第二項第五款廢止之食品業者外，餘經本局廢止之食品業者，得於原因事實消失後，自次一年度起參與食在安心標章驗證評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團膳食材業 自主管理基準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提升臺中食在安心食材、團膳業自主管理品質，特訂定本基準原則。
- 二、本基準原則未訂定處，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食品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食材、團膳業自主管理之執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針對原物料加強檢測強度及頻率，應紀錄留存備查，其基準原則如下：
 - (一)源頭管理：應請源頭廠商每年至少一次出具正式檢驗報告備查，並應每年至源頭廠商進行訪查至少一次，以求源頭食材的

衛生安全。

- (二) 自主管理：針對自行生產之成品應逐批進行快篩檢測或簡易檢驗，並遵循食在安心團膳食材業者自主管理檢驗基準表執行自主管理工作。
- (三) 第三方驗證：針對來源食材及自行生產之成品依照前述之檢驗基準表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之認證實驗室進行檢驗。

四、上述食材或成品經衛生單位抽驗檢驗不符規定時，將暫停使用標章三個月之處分；若經本局查證已依本自主管理基準原則，具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工作者，得免受暫停使用之處分。

五、本基準原則自公告後即日起開始實施。

臺中市食在安心團膳食材業者自主管理檢驗基準表

檢驗食材品名	自主管理檢驗基準（資料備查3年）
蔬菜類及其他農產品	1、採用國內優良農產品應備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文件資料，進口農產品應檢附該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 2、未具前項資料之農產品應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藥快篩項目：由源頭廠商提供每日逐批檢驗報告或每日自行逐批檢測 (2) 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擇一產品：2次/年
蛋、豬、雞、其他或水產	1、採用國內CAS優良肉品應備相關文件資料，採用溫體肉品應附合格屠宰證明文件，國外進口肉品須附檢疫證明文件並附有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 2、除上述證明文件外應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動物用藥快篩或簡易檢測：擇一產品：1次/週 (2) 抗生素、動物用藥、磺胺劑：豬、雞各擇一產品：2次/年（共4次/年） (3) 組織胺、重金屬：水產品擇一產品：2次/年
米製品	1、採用國內CAS優良冷凍食品應備相關文件資料，並由源頭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逐批） 2、非上述優良食品應有防腐劑檢驗：擇一產品：2次/年
豆製品	由源頭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逐批），並應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腐劑檢驗：擇一產品：2次/年 (2) 過氧化氫（試劑法）：每批/次
麵製品	由源頭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逐批），並應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腐劑：擇一產品：2次/年 (2) 過氧化氫（試劑法）：每批/次 (3) 硼砂：擇一產品：4次/年
魚肉煉製品	由源頭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逐批），並應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腐劑：擇一產品：2次/年 (2) 過氧化氫（試劑法）：每批/次 (3) 硼砂：擇一產品：4次/年
熟食菜餚	1、大腸桿菌測定片（檢驗總生菌數）：1次/週 2、衛生標準委外檢驗：2次/年
菜脯（醃製筍干類）	1、採用國內具有GMP認證之優良食品應備產品之認證標章資料 2、非屬GMP認證之優良食品應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源頭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逐批） (2) 防腐劑：擇一產品：4次/年 (3) 亞硫酸鹽：4次/年 (4) 甲醛：擇一產品：4次/年
乾貨（QQ、粉圓）	1、採用國內具有GMP認證之優良食品應備產品之認證標章資料 2、非屬GMP認證之優良食品應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源頭廠商提供相關檢驗報告（逐批） (2) 防腐劑：擇一產品：4次/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03002011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鈞府備查。
-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本局視覺藝術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 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 3月 9日中市文視字第100000305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 5日中市文視字第10100173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 3月 5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038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 7月24日中市文視字第102001377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中市文視字第1030020111號函修正第四點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補助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優秀藝術創作者、文化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徵件比賽，廣拓藝術多元創作活動，以培育視覺藝術人才，提升視覺藝術之國際能見度，促進本市視覺藝術創作及與國際間之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

- 1、個人：設籍於本市，年滿二十歲，並具有行為能力者。

2、團體：設址於本市，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從事美術活動之文化團體。

(二) 視覺藝術徵件比賽：設址於本市，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從事美術活動之文化團體。

(三) 未有當年度不同活動計畫（含本申請案）已獲文化局經費補助者。

三、補助條件：

(一) 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以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關、國際藝文組織、美術館、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術類型活動為限，且為應邀參展（個展或聯展）或應邀駐村（館）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人者。

(二) 視覺藝術徵件比賽：公開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視覺藝術類徵件比賽，並安排獲獎作品於本市藝文空間公開展出者（展出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者自行辦理借用與確認，文化局不代借場地）。

(三)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其活動以對市政業務有貢獻與助益者。

四、申請時間：

(一) 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

(二) 視覺藝術徵件比賽：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受理次年度所辦理之活動。

(三) 郵寄之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專人送達之收件日以文化局收件章戳為憑；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文化局將另行公告。

五、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一) 應備文件：

1、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書，一式七份，內容包含：

(1) 申請書。

(2) 國外邀請之證明文件。

- (3) 邀請單位背景介紹。
 - (4) 應邀參與之活動（展覽/策展/駐村創作）介紹：如活動源起、活動內容、地點時間及相關資料等。
 - (5) 申請者（個人/團體）簡歷資料。
 - (6) 出國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出國時間、地點、停留期間等。
 - (7) 應邀活動之執行計畫：展覽類型、策展類型、駐村（館）創作類型等。
 - (8) 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9) 申請者三年內參與相關活動之成果資料。
 - (10) 其他補充資料：與本次出國相關之行程規劃、活動參與文件等。
- 2、視覺藝術徵件比賽補助申請書，一式七份，內容包含：
- (1) 申請書。
 - (2) 申請者（團體）簡歷資料。
 - (3) 活動之執行計畫：如活動緣起、活動內容、地點、時間及相關資料等。
 - (4) 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5) 申請者（團體）三年內辦理相關活動之成果資料。
 - (6) 其他補充資料：與本次活動相關之規劃、活動參與等文件。
- 3、個人申請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團體申請者應附立案證書影本一份。
- 4、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之切結書一份。
- 5、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
- (二) 送件方式：
- 1、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

2、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專人送至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3、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補助類別。

（三）申請書表及核銷經費文件格式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四）申請文件資料，不論文化局是否給予補助，概不退還。

六、經費用途：以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七、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審查程序：

1、初審：就申請應備文件做形式上之審查，申請者所檢送資料短缺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複審：文化局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若干人為審查委員，參與審查會議，就申請應備文件為實質審查，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陳述意見。

（二）審查標準：由審查委員依其專業及經驗，就申請計畫內容之國際性、重要性、完整性、專業性、效益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詳實性及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

八、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核定：

（一）補助金額：依本規定僅得同一申請者每年補助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計畫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各案之補助金額，原則上由審查會議核定，並依下列情況調整之：該年度審查會議所核定之各案補助金額，其總合未達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度時，以各案件核定金額補助之；其總合逾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度時，文化局得視情況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二）審查結果應待臺中市議會次年度預算審議定案後，始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文化局網站。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者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未足一個月者，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核銷作業，最

遲仍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不予受理：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 5、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 jpg. 檔）一份。

- (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 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四) 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五) 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者，並由其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六) 受補助團體接受文化局補助之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八)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 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文化局得按補助比例撥付款項，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併繳回。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文化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

之報告。

-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核准。
- (三) 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 (四) 文化局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 (五) 受文化局補助者，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人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年至五年補助申請。
- (六) 受補助者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十一、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其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為市政或文化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

十二、文化局對於受補助者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倘經審計機關同意就地審計者，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301870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刊登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本府民國103年9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187030號函訂定

- 一、為激勵辦理地籍測量工作之測量助理，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地籍測量工作之測量助理。
- 三、測量工作費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按月支給。
- 四、適用對象有曠職、請假者或因案停職者，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一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二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
 - (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請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測量工作費。
 - (三)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測量

工作費；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不扣測量工作費。其在受訓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得按實際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 (四) 當月除公假外，其餘假別合計達二十日以上者，不發給測量工作費。
- (五) 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給測量工作費。
- (六) 因案停職者，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依規定准予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請假時間每日超過四小時者，以一日計，四小時以下不計入請假日數，亦不扣除測量工作費。

- 五、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協調支援者，測量工作費仍在原機關支給。
- 六、每月中途到職、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支給。每日測量工作費金額，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七、測量工作費由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在本要點規定金額範圍內，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按核定金額酌減支給。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185438號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貴分局警員盧茂松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盧茂松降壹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9月15日臺會議字第1030002017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3年9月1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3年9月1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90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 四、另依法官法及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規定，辦理103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份，請一併代為送予受懲戒人，上網填寫調查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908號

被付懲戒人 盧茂松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大甲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盧茂松降壹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被付懲戒人盧茂松（下稱盧員），現任本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於103年7月30日19時52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6**9-WA自用小客車，在本市梧棲區大仁路二段48號前，撞擊停放路旁車號ABW-8**5自小貨車及H4-8**6自用小客車，本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盧員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高達0.58MG/L，全案由清水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03年7月31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03002505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諭知緩起訴期間1年及公益捐新臺幣7萬5千元整。

二、經核盧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103年7月30日勤務分配表1份。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03年7月31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03002505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8月6日103年度速偵字第4959號緩起訴處分書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盧茂松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8月2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盧茂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於103年7月30日下午2時至4時許（非值勤時間）在臺中市臺中港船隻修配廠內，飲用啤酒約3瓶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為6**9-WA號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7時52分前，途經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2段48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致注意力及控制力降低，不慎撞擊王○君所有，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ABW-8**5號自用小貨車，該車再向前推撞蔡○寒所有，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H4-8**6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醫院對被付懲戒人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付懲戒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審酌其並無前科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情，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而為附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萬5千元等條件之緩起訴處分（103年度速偵字第4959號），期間為1年

，並依職權送再議，嗣於103年8月1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以上事實，有上揭緩起訴
 處分書影本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8月25日中檢秀
 光103速偵4959字第087698號函（敘明駁回再議確定日期）
 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
 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
 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茂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林開任
張連財
楊隆順
黃水通
沈守敬
彭鳳至
陳祐輔
高秀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75920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愛心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愛心幼兒園103年8月28日中市愛幼字第1030000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3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愛心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楊黃○芳。身分證字號：A***235***。園址：臺中市東區東英里7鄰三賢街15、17號1、2樓及19號1、2、3樓。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19182號）。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77811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大鵬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3年9月18日甘霖社行字第10316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3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大鵬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謝信男。身分證字號：B100***346。園址座落：臺中市西屯區大鵬里28鄰長安路二段71

巷7號。

- 三、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臺中市私立大鵬幼兒園，履約期限自101年8月2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本案因委託期滿，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22163號）。

局長 吳榕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03018556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3年8月8日府授經公字第1030152121號函，有關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優力豐富加油站違反「石油管理法」，自103年8月11日起廢止及註銷台灣優力豐富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經（97）油府字第069-3號）。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送達人：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6342101，清算人：田文曦）。
- 二、公示送達方式：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本府公報。
- 三、應受送達人因送達的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應受送達人可於公示送達之日起或本府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逕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領取行政裁處書及繳款書。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30040659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695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袁清香君等共計1,695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602C30172	6D-194*	袁清香	1030528
2	Z8A037619	2453-Q*	張建忠	1030528
3	GJ0112826	N8Z-61*	席如璋	1030502
4	GJ0345219	PT9-81*	李健一	1030502
5	GJ0345183	P9L-55*	林士庭	1030502
6	GJ0310907	065-JM*	廖治鈞	1030502
7	GJ0311320	821-NT*	邱文芳	1030502
8	P20922625	6661-P*	楊文武	1030501
9	1BYC20744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529
10	1BYC20743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529
11	I1E018642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2	ZDP055773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3	ZDP055789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4	ZDP055863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5	ZDP055880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6	ZGP040205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7	ZGP040210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8	ZCR065171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19	G3H387961	ZV-318*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29
20	1G1045431	0230-Z*	洪韋樺	1030529
21	1G1036815	2715-Q*	黃素月	1030529
22	1G1041239	2715-Q*	黃素月	1030529
23	1G1040421	2715-Q*	黃素月	1030529
24	GI0395115	6116-N*	楊婉君	1030529
25	GH0245159	YII-21*	丁俊晨	1030502
26	GI0585131	302-NS*	葉昭慶	1030502
27	GI0255631	IMQ-44*	許美月	1030502
28	GI0529531	686-DN*	吳聖岳	1030502
29	GI0362837	LLH-03*	張火炎	1030502
30	GI0454441	INS-87*	洪桂枝	1030502
31	I40047532	TCN-12*	吳素真	10305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2	GJ0410665	XTS-88*	潘薛名	1030502
33	GJ0050739	991-ML*	湯琳田	1030502
34	GJ0175527	VQZ-95*	朱寶源	1030502
35	U60172271	317-NR*	陳佩雯	1030502
36	GJ0146392	561-MK*	楊翰偉	1030502
37	GJ0605967	JX5-43*	黃清祥	1030502
38	GJ0257390	NNW-46*	羅中欣	1030502
39	I1G023423	378-DQ*	吳建儀	1030502
40	GJ0466919	HK2-37*	洪克誌(洪富城)	1030502
41	GJ0410720	N8F-78*	賴健明	1030502
42	GJ0063398	OBY-87*	林永昌	1030502
43	GJ0072995	TBB-03*	陳滄波	1030502
44	GJ0179409	863-GW*	洪明壕	1030502
45	GJ0179408	863-GW*	洪明壕	1030502
46	GJ0347078	G3N-68*	林華葵	1030502
47	GJ0611029	HK5-44*	張家宜	1030502
48	GJ0186062	OVU-85*	林文彬	1030502
49	GJ0346656	PT5-30*	陳劍仁(陳冠嘉)	1030502
50	GJ0358955	ZTU-88*	陳淑雲	1030502
51	GJ0287820	203-DS*	吳亞軒	1030502
52	GJ0332218	929-JM*	陳亮佑	1030502
53	GJ0226711	G6M-63*	廖金龍	1030502
54	GJ0241909	K2X-51*	蘇彥韋	1030502
55	GJ0590036	MEQ-65*	周傳凱	1030502
56	GJ0556417	NWK-25*	姚志融	1030502
57	GJ0615058	TEZ-20*	盧敬文	1030502
58	GJ0102837	YER-66*	胡依潔	1030502
59	GJ0517863	TFB-22*	楊起睿	1030502
60	GJ0179920	UG5-29*	徐余玉霞	1030502
61	GJ0179919	UG5-29*	徐余玉霞	1030502
62	GJ0518623	YJB-81*	湯吉禮	10305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	GJ0136487	587-DX*	李勝賢	1030502
64	GJ0358604	BT2-33*	翁雪瑛	1030502
65	GJ0358605	BT2-33*	翁雪瑛	1030502
66	GJ0124531	KA5-15*	葉鴻麟(葉宥伯)	1030502
67	GJ0240990	OQC-27*	蔡芷涵(法定代理人:蔡振隆)	1030502
68	GJ0610627	OXV-74*	林金彰	1030502
69	GJ0595112	FLJ-09*	易峰田	1030502
70	GJ0146399	JX8-37*	林運豐	1030502
71	GJ0408518	LKI-20*	孫泰順	1030502
72	G3H365337	P8-816*	林秀蘭	1030502
73	1CJ041409	5882-G*	彭迺証	1030502
74	1D1018658	5882-G*	彭迺証	1030502
75	G3H367408	PF-177*	藍培仁	1030502
76	ZCQ082456	4678-P*	黃政一	1030502
77	ZBP132206	4678-P*	黃政一	1030502
78	ZBQ083930	4678-P*	黃政一	1030502
79	G3H363081	5857-L*	陳昭銘	1030502
80	1BYC44339	ABT-81**	陳永明	1030502
81	1AH573559	DK-153*	李柏蒼	1030502
82	L51057096	2W-858*	蔡淑美	1030502
83	KK2421646	2W-858*	蔡淑美	1030502
84	G3H386174	3958-N*	陳明富	1030502
85	GPCA25036	4677-T*	林世彬	1030502
86	ZBQ083980	4678-P*	黃政一	1030502
87	ZCQ082511	4678-P*	黃政一	1030502
88	ZBP132294	4678-P*	黃政一	1030502
89	AR1030662	P9-884*	李榮達	1030502
90	GI0076717	NPX-37*	李國秀	1030501
91	CG8833382	556-CW*	曹慧珍	1030506
92	1CK048180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93	1CK048205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	1CK048293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95	1CK048380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96	1CK048417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97	1CK048462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98	1CK048461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99	1CK048535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0	1CK048619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1	1CK048664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2	1CK048680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3	1CK048740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4	1CK052277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5	1CK052316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6	1CK052358	AN8-88*	許燕義	1030506
107	1AI413876	NS6-23*	蔡宗延	1030506
108	1CH001843	350-CN*	劉仲哲	1030506
109	1AI422747	N3Q-17*	邱學民	1030506
110	CS2209418	P2B-73*	許林素秋	1030506
111	2GA014383	686-DN*	吳聖岳	1030506
112	2GA017904	JPF-70*	許林美珍	1030506
113	G3H347444	G3W-30*	張書豪	1030506
114	1AH569282	017-EP*	賴仕國	1030506
115	BBD938150	798-JX*	洪維傑	1030506
116	B06005100	YII-21*	丁俊豪	1030506
117	1AH587137	XOP-81*	熊百川	1030506
118	BBD047676	YIH-77*	範氏鴛	1030506
119	G3H438251	SNO-57*	林惠君	1030506
120	1AH598045	XOP-81*	熊百川	1030506
121	BCD550404	M5Z-89*	龍顯惠	1030506
122	AC2102494	CLY-28*	張佩雯	1030506
123	2GA032099	INI-07*	王貝	1030506
124	A00493359	A3E-15*	胡智舜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5	2GA031914	XTS-23*	戴仲薇	1030506
126	2GA032762	619-JL*	鄭美鳳	1030506
127	2GA032556	096-LP*	阮巽政	1030506
128	G3H452246	136-LP*	吳承諭	1030506
129	AI0904897	AVZ-71*	PAUL, JOSEPH. PATRICK	1030506
130	2GA032782	HDI-74*	劉杰安	1030506
131	2GA033079	GEL-87*	佛瑪莉	1030506
132	2GA033186	6GE-79*	潘宛蘋(雲潞)	1030506
133	JF0261828	952-JL*	蕭宇珊	1030506
134	6172A5010	118-LL*	張敬傑	1030502
135	6372B8011	981-GQ*	王紹彬	1030502
136	G4H048813	HH3-66*	宋品涵	1030506
137	1G1041524	9751-P*	貝凱熙	1030506
138	ZBQ062927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39	ZBQ062945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40	ZCQ060709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41	ZBP097277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42	ZCQ060686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43	ZBP097303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44	ZCR059869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45	ZCR059872	3590-S*	周傳銘	1030506
146	ZDR059063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47	ZDR059064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48	ZDR059081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49	ZDR059084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0	ZDR058546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1	ZEP089762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2	ZEP089818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3	ZEP089783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4	ZEP089787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5	ZDR058533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6	ZDR058535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7	ZDR058544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8	ZEP090593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59	ZEP090610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0	ZEP090611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1	ZDR058561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2	ZDR058563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3	ZEP089815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4	ZDR059119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5	ZEP090643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6	ZDR059102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7	ZEP090670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68	1CF012353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169	1CF012355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170	1CF012357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171	ZEP090486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72	1G1092320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173	1CF012358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174	1S0369296	7490-R*	杜義風	1030506
175	1G1091776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176	1CF012359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177	ZEP090538	0913-G*	李國秀	1030506
178	ZGP040885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179	ZGP040565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180	1G1092480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181	ZBR035500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182	ZGP040567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183	ZFQ056086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184	1CF012362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185	ZCQ067697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186	ZCQ067684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7	ZBQ069501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188	ZBQ069491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189	ZBP108575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190	ZBP108565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191	ZGP040575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192	ZGP040898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193	1CF012368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194	ZGP040895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195	ZGP040572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196	1G1092945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197	1G1093350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198	ZBQ068789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199	ZCQ066949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200	ZBP106997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201	1CF012372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02	1S0369280	7367-W*	林文昌	1030506
203	ZGP040588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04	ZGP040996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05	ZGP040597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06	ZGP041007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07	1G1094024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208	1CF012377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09	ZGP040602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10	ZGP041069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11	1G1094035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212	ZGP040611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13	ZGP041052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14	1G1094725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215	1CF012380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16	1S0370312	X3-363*	林聰雄	1030506
217	1G1095104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18	ZGP040644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19	1CT041148	5118-U*	李福敬	1030506
220	ZGP040655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21	ZGP040661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22	1CF012385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23	1S0370313	X3-363*	林聰雄	1030506
224	ZGP041333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25	ZCQ068129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26	ZGP041257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27	ZGP040653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28	ZGP041249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29	ZGP041324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30	ZCQ067074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31	1G1095523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232	1S0370243	UN-185*	蔡榮隆	1030506
233	1G1095879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234	1CF012389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35	1CB023366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236	ZGP040669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37	ZGP041391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38	1G1096408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239	1CF012391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40	ZGP040676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41	ZGP041443	8221-S*	李瑞仁	1030506
242	ZCA573002	ABR-07**	劉金欽	1030506
243	1CT041179	R7-177*	徐凱龍	1030506
244	1CF012396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45	1CF012399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46	1CB023374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247	1CB02337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248	1G1097996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49	1CF012400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50	1CB023378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251	ZHQ024689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52	ZHR026318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53	1G1098464	8723-9*	林玉欣	1030506
254	1CF012401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55	1CP078071	7363-D*	陳淑玉(陳翊筠)	1030506
256	ZGQ042170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57	ZHQ024699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58	ZHP026956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59	ZHP026951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60	ZGQ042162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61	ZDR063631	8639-H*	廖學文	1030506
262	ZCQ069136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63	1CT041223	R7-177*	徐凱龍	1030506
264	1CF012403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65	ZBQ070937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66	ZBP110684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67	1CB023381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268	ZDP058471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69	ZCR068402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70	ZCR068381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71	ZDP058454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72	1CF012404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73	ZCQ069319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74	ZBP110949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75	ZBQ071099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76	1CB02338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277	1CF012406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78	ZEP097328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79	ZCR068572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80	ZDR063894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81	ZDQ057926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82	ZDP058625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83	ZBP111006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84	ZBQ071137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85	ZCQ069361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286	1S0369281	7367-W*	林文昌	1030506
287	1CF012409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88	1CB02339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289	1CF012412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290	ZBR035774	2W-858*	蔡淑美	1030506
291	ZDQ058261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2	ZEP097762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3	ZDR064207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4	ZDQ058226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5	ZEP097714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6	ZDP058967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7	ZDP058937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8	ZDR064248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299	1CB023396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00	1S0369756	ACF-70**	曾盈榛	1030506
301	1CF012413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02	ZFP138702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303	ZFQ058372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304	ZBQ071686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305	1CB023398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06	1CB023399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07	ZBP111775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308	ZBQ071698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309	1CF012415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10	ZGQ041242	5585-N*	江俊儀(江紹緯)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1	ZDP059119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12	ZDQ058392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13	ZEP097945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14	ZDR064379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15	ZBP111972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316	ZBQ071843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317	1CB02340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18	1CB023401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19	1CB023402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20	1CF012416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21	ZBQ071913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322	ZBP112081	NR-373*	張清文	1030506
323	ZDA141160	3596-C*	廖銀芳	1030506
324	1CB024218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25	1CF013005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26	1CB024222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27	1CF013006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28	ZEP098492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29	ZDR064813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30	ZDP059531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31	ZDP059525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32	ZDR064808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33	ZDQ058790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34	ZEP098496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35	1CB024226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36	1CB024228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37	ZDQ058797	6169-U*	張郁雯	1030506
338	1CB024227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39	1CF013007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40	ZBQ073217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341	ZBP114355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42	ZFQ059453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343	ZBR037884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344	ZCQ071428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345	ZGP043085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346	1CB024232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47	1CB02423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48	ZGQ043451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49	ZGP043106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0	ZGP043089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1	ZGQ043449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2	ZBR037902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3	ZBR037888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4	1CF013008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55	ZGQ043524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6	1CF013009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57	ZGQ043700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8	ZGQ043643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59	1CB024239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60	ZGQ043745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61	ZGQ043764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62	1CF013013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63	1CB02424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64	1CT043543	HO-569*	顏榮江	1030506
365	ZCR070801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66	ZCR070814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67	1CF013016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68	1CH001838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369	1AI417497	8805-P*	許維欣	1030506
370	1AI417496	8805-P*	許維欣	1030506
371	ZGQ043863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72	ZGQ043858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73	1CF013018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74	1CH001839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375	1CB024252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76	1CB024253	HO-569*	顏榮江	1030506
377	ZGQ043872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78	1CF013020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79	1CH001841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380	1CB024257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381	ZGQ043929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82	ZGQ043918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83	ZGQ043951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84	1CF013022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85	1CH001844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386	ZBR038390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87	1AI419936	8805-P*	許維欣	1030506
388	ZGQ043997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89	ZGP043563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90	ZBR038369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91	ZGP043591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92	ZGQ044045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93	1CH001848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394	1CF013023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395	1CH001850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396	ZGQ044223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97	ZGQ044189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398	1CH001851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399	1CA012491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00	1CB024266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01	1CF013024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02	1CH001853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403	1CB024270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4	1CB024271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05	ZGQ044321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06	ZGQ044300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07	1CF013025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08	1CH001854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409	1CB024275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10	1CB024276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11	1AI424102	8805-P*	許維欣	1030506
412	ZBR038696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13	ZBR038715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14	ZGQ044338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15	ZGP043904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16	ZGP043930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17	ZGQ044370	KC-233*	劉朝和	1030506
418	1CF013026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19	1AI425053	8805-P*	許維欣	1030506
420	1CF013027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21	1CM003264	4681-G*	蘇泓熙	1030506
422	1CB024285	1112-S*	曾健龍	1030506
423	1CP082362	5158-K*	林美江	1030506
424	1CH001861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425	1CF013029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26	1CF013032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27	1CB024292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28	1CB02429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29	1CB024294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30	1CF013034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31	1CB024299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32	1CB024300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33	1CB024298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34	1CF013036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35	1CF013037	4351-Y*	蕭麗足	1030506
436	1CF013038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37	ZEQ030833	2822-L*	王寶堂	1030506
438	1CF013040	4351-Y*	蕭麗足	1030506
439	1CF013041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40	1CF013042	4351-Y*	蕭麗足	1030506
441	1CJ040895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442	1CF013044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43	1CF013045	4351-Y*	蕭麗足	1030506
444	1CF013050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45	1CF013051	4351-Y*	蕭麗足	1030506
446	1CB024311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47	1CF013055	VM-698*	陳翊銓	1030506
448	1CH001872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449	1CB024318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50	1AI436927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51	1CT043734	R7-177*	徐凱龍	1030506
452	1CH001875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453	ZBB725818	6273-K*	張威森	1030506
454	1CB024322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55	1CB024323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56	1AI437782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57	1CT043743	R7-177*	徐凱龍	1030506
458	1CT043744	R7-177*	徐凱龍	1030506
459	1CH001877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460	1AI438656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61	1CT043752	R7-177*	徐凱龍	1030506
462	1CH001879	6072-T*	李建忠	1030506
463	1AI439559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64	Z20579475	7266-P*	黃俊銘	1030506
465	1CT043763	R7-177*	徐凱龍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6	1CB024334	7672-L*	江燕文	1030506
467	1AI440406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68	1AI440405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69	1AI441248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70	1AI441433	HC-936*	趙火成	1030506
471	1AI442876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72	1D1005888	5T-895*	任振華	1030506
473	1AI443712	8805-P*	許維欣	1030506
474	1AI443782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75	1AI444673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76	1AI444810	CY-063*	彭全毅	1030506
477	1AI445533	8805-P*	許維欣	1030506
478	1AI445611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79	1AI446500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80	1AI447369	9F-952*	王永泉	1030506
481	1CD036279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482	ZBB726706	8569-P*	王傳政	1030506
483	1D1013266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484	1D1013267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485	1D1013268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486	1D1013269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487	1D1013270	DJ-548*	李榮達	1030506
488	1C0000426	P9-884*	李榮達	1030506
489	1C0000431	P9-884*	李榮達	1030506
490	1C0000432	P9-884*	李榮達	1030506
491	KK2419041	2557-F*	盧盛宜	1030506
492	ZAP056182	6D-194*	袁清香	1030506
493	ZEQ035505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494	1BYC42915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495	ZGQ049559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496	ZHQ028599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7	ZHR030767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498	QQ0429717	5608-N*	彭怡琄	1030506
499	G3H369703	5J-709*	潘建	1030506
500	ZHP031240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501	G3H396782	1807-N*	楊淑麗	1030506
502	KK2421763	2557-F*	盧盛宜	1030506
503	ZEP113054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504	ZDQ068678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505	ZDR076263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506	G3H370383	5327-L*	吳衍俊	1030506
507	L51057160	0G-838*	黃柏霖	1030506
508	KK2425243	SD-873*	王銘慶	1030506
509	ZCQ082963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10	ZBQ084435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11	ZBP132991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12	ZDP069509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513	ZCR081797	4818-J*	林美理	1030506
514	GQCA28073	ABY-17**	顏佑	1030506
515	G3H373345	0171-R*	李東祐	1030506
516	ZBQ084503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17	ZBP133252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18	ZBQ084577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19	ZCQ083078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0	ZBQ084547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1	ZBP133204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2	ZFP165564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3	ZCQ083117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4	ZBP133123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5	ZAQ308105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6	ZCQ083047	4678-P*	黃政一	1030506
527	1G1091029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28	1G1080422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29	1G1090741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0	1G1088702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1	1G1081474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2	1G1090105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3	1G1089030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4	1G1079917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5	1G1078156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6	602C20357	9297-H*	新市政國際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柏豪(黃崑懌))	1030505
537	602C22543	3120-F*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淵源)	1030505
538	1G1088447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弘良)	1030505
539	GI0560344	562-LP*	陳明(法定代理人:簡綵瑩)	1030502
540	GI0557888	562-LP*	陳明(法定代理人:簡綵瑩)	1030502
541	602C19646	MP-423*	協聯企業社(負責人:劉國清)	1030505
542	GJ0572519	NNN-15*	王銘鴻	1030508
543	GJ0403063	SP9-02*	林維南	1030508
544	C11993151	702-KC*	黃敬倫	1030508
545	GJ0288009	856-EL*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30508
546	GJ0145790	BH8-12*	王焱	1030508
547	GJ0100632	MN5-05*	林志忠	1030508
548	GJ0119176	YBA-73*	林鴻銘	1030508
549	GJ0226486	JYX-16*	邱日進	1030508
550	DB4039559	SMD-20*	蕭明珠	1030508
551	GJ0100891	TYX-42*	曹萬靖	1030508
552	GJ0288331	XM8-95*	甯慧蘭(甯凱莉)	1030508
553	B05756076	393-CL*	陳皇達	1030508
554	GJ0255739	823-BX*	林佑燦	1030508
555	GJ0588574	919-LP*	李若綺	1030508
556	GJ0588304	ADA-69**	鄭富隆	1030508
557	GJ0143328	DPP-64*	黃麗雅	1030508
558	GJ0536057	EZR-97*	陳慶鴻	103050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59	GJ0536056	EZR-97*	陳慶鴻	1030508
560	GJ0400156	G53-68*	張必雄	1030508
561	GJ0400155	G53-68*	張必雄	1030508
562	GJ0596555	LIZ-32*	張舜彥	1030508
563	GJ0229266	MW6-75*	朱麗滇	1030508
564	GJ0505520	SZF-05*	劉欽虎	1030508
565	GJ0257900	UH3-81*	張正良	1030508
566	I81016792	WWA-86*	王慶如	1030508
567	GJ0177308	XM5-69*	周森吉	1030508
568	B03499630	YES-36*	徐文仁	1030508
569	1G0889362	6V-937*	陳清全	1030509
570	ZHP031380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1	ZBP133463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2	ZGQ049888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3	ZBR044253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4	ZGP049663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5	ZGP049626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6	ZAQ308600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7	ZBR044279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8	ZFQ069847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79	ZHP031381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80	ZAQ308639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81	G3H386757	5418-N*	阮鳳兒	1030509
582	1D1021016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清算人:邱志郎)	1030509
583	ZGP049664	8779-U*	吳健忠	1030509
584	IAA219765	ABT-16**	王惠玲	1030509
585	ZBQ084847	4135-U*	黃建誠	1030509
586	ZCQ083388	4135-U*	黃建誠	1030509
587	ZCQ083376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88	ZCQ083305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89	ZGQ049897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90	ZBQ084771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91	ZFQ069997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92	ZBQ084831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93	IAA219166	4702-D*	林金塗	1030509
594	ZBP133571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595	ZGP049697	5418-N*	阮鳳兒	1030509
596	1D1021017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清算人:邱志郎)	1030509
597	ZBR044330	8779-U*	吳健忠	1030509
598	ZBR044332	8779-U*	吳健忠	1030509
599	G3H376488	ABT-69**	曾阿春	1030509
600	GQCA31009	Q3-475*	劉泰育	1030509
601	1E9168161	4678-P*	黃政一	1030509
602	1D1021018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清算人:邱志郎)	1030509
603	GRCB01005	J6-196*	梁振毅	1030509
604	SK0273849	N8-043*	蔡淑銘	1030509
605	1D1021019	7010-U*	興禾彩廣告有限公司(代表.清算人:邱志郎)	1030509
606	G3H380051	1612-G*	周文炫	1030509
607	1CK057163	6D-194*	袁清香	1030509
608	1CK057162	6D-194*	袁清香	1030509
609	1CC016561	7432-C*	古修凡	1030509
610	1D1023759	9425-P*	李育翔	1030509
611	GI0345565	9U-796*	賴致吟	1030509
612	1CB025491	HE-632*	童子欣	1030509
613	BBD047380	VM-865*	陳中和	1030509
614	G3H419794	HL-657*	魏聰	1030509
615	IAA224936	1030-R*	陳永昌	1030509
616	1CR039555	7432-C*	古修凡	1030509
617	1D1025605	9425-P*	李育翔	1030509
618	GI0196166	7382-C*	黃阿好	1030509
619	F13318005	R3-657*	盧坤寶	1030509
620	ZCA587168	3887-6*	劉淑貞	103050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21	G3H422663	ABY-36**	黃祺元	1030509
622	IAA227275	2480-S*	許文進	1030509
623	LAE101876	5119-L*	王文欽	1030509
624	L51030319	8838-S*	楊妙意	1030509
625	AN1204162	DK-153*	李柏蒼	1030509
626	AC2100055	6D-194*	袁清香	1030509
627	G3H420461	5235-L*	詹凱雯	1030509
628	D01327094	T2-001*	陳韋宏	1030509
629	ZBR044689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0	ZGP050129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1	ZFQ070615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2	ZFP167860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3	ZBR044680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4	ZFQ070610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5	ZGP050118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6	ZFP167880	7361-P*	佟豐永	1030509
637	VP0812401	2280-Q*	林錦芳	1030509
638	G3H439235	1453-P*	張祐誠	1030509
639	2GA031093	4518-H*	黃琪惠	1030509
640	BZG020602	6402-S*	蔡振興	1030509
641	IAA231633	BS-315*	陳炎忠	1030509
642	1AH612673	2467-Y*	吳春吟	1030509
643	SK0289576	8838-S*	楊妙意	1030509
644	AN1208235	DK-153*	李柏蒼	1030509
645	2GA033206	OP-895*	吳志彬	1030509
646	2GA033743	2K-399*	龍仁舜	1030509
647	G3H458848	3C-353*	林炯焜	1030509
648	TA1361142	4589-Z*	陳雪慧	1030509
649	A0EYRC675	9F-952*	王永泉	1030509
650	E86462801	ABW-83**	鄭奕妘	1030509
651	G4H030106	5057-T*	洪伯勳	103050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52	V00092299	ABT-81**	陳永明	1030509
653	JF0262429	P8-816*	林秀蘭	1030509
654	JF0261212	F7-473*	顏榮鍵	1030509
655	G4H035272	5057-T*	洪伯勳	1030509
656	G4H051989	2V-905*	蔡子傑	1030509
657	G4H038334	ACR-26**	高龍祥	1030509
658	2GA021017	4958-Z*	陳文隆	1030506
659	1AH550073	1118-U*	羅敏明	1030506
660	1CP083652	3357-S*	陳蒂華	1030506
661	GJ0146854	ACS-08**	蕭昕	1030508
662	1G0973851	TZL-67*	邵啓暉(邵逸帆)	1030509
663	G2H397496	672-GW*	劉文生(法定代理人:陳蜜蘭)	1030509
664	G2H446232	019-MN*	林彤	1030509
665	GPC722037	UF9-71*	晁振暘(晁苡齊)	1030509
666	G3H274652	JBU-11*	紀嘉閔	1030509
667	1AI439838	OQO-61*	孫啓軒	1030509
668	1AI441775	ZTQ-08*	陳妙惠(陳薇甯)	1030509
669	1AI449021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09
670	1AI44956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71	1AI449771	RQ5-25*	徐文生	1030509
672	1AI449810	WYK-35*	莫秀玲	1030509
673	1AI450782	WSX-63*	江淑茹	1030509
674	1AI450785	WYK-35*	莫秀玲	1030509
675	1AI450482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76	1AI45141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77	1AI451682	WYK-35*	莫秀玲	1030509
678	1AI451720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09
679	1AI451802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80	1AI45197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81	1AI45214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82	1AI45229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83	1AI452352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684	1AI452478	178-MN*	林詠傑 (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09
685	1AI45300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86	1AI453868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87	1AI45567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88	1AI45475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89	1AI454920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690	1AI455836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691	1AI456063	178-MN*	林詠傑 (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09
692	1AI45657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93	1AI456736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694	1AI457091	530-ER*	顏嘉德	1030509
695	1AI457368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96	1AI457505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697	1AI45774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98	1AI45865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699	1AI458814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700	1AI459639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701	1AI45947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702	1AI46030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703	1AI46118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704	1AI461542	178-MN*	林詠傑 (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09
705	1AI461333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09
706	1AI461912	887-HX*	吳奇軒	1030509
707	1AI46284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708	1AI46206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709	1AI463180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09
710	G3H377756	PQJ-75*	姜松年	1030509
711	1BYC44830	GFR-93*	王宏銘	1030509
712	AX0758313	675-LK*	張嘉軒	1030509
713	2GA034273	577-LQ*	賴俊翰	103050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14	GI0397482	059-LQ*	李昀星(法定代理人:李東成)	1030509
715	JC0904966	083-JH*	杞和秦	1030509
716	GI0738116	MW7-38*	張智能(張謹麟)	1030509
717	GI0740662	MV9-39*	張偉翰(張沛涵)	1030509
718	AEZ771630	203-GC*	蘇冠宇(蘇宥名)	1030509
719	ST0650151	362-HB*	陳財福	1030509
720	GJ0444159	BML-72*	廖國忠(廖員宏)	1030509
721	E19609511	FL8-08*	黃文志	1030509
722	GJ0409206	JOW-13*	余澤錚	1030509
723	GJ0547352	MXS-41*	溫世忠	1030509
724	ST0880983	003-PC*	陳盈亦	1030509
725	GJ0102420	HK8-58*	翁佳笙	1030509
726	GJ0113219	JCD-90*	葉淑嫻	1030509
727	GJ0556430	JCO-75*	賴明生	1030509
728	ZCR058274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29	ZCR058213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0	ZDP049986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1	ZDP049939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2	ZGP035951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3	ZCQ059353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4	ZBQ061618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5	ZBR031163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6	ZGP035884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7	ZBR031026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8	ZBP094999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39	GQC816058	5A-786*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40	ZCR058193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41	ZCR058171	8362-C*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42	G3H182713	5A-786*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閔)	1030508
743	JF0231188	RAD-26**	宏達熱處理爐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益郎)	1030508
744	DB3428167	DWQ-33*	李沛妤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45	A1A157207	LDI-43*	林敬祥	1030514
746	C10389854	RWN-32*	林天壽	1030514
747	GH0031067	VPI-01*	林燕玲	1030514
748	GI0560644	OWO-32*	賴恆志	1030509
749	2GA003035	KBU-63*	呂淑靜	1030509
750	1G1079747	FT7-51*	志原企業社(負責人:林益堅)	1030508
751	GH0086854	SNN-62*	林政岳	1030509
752	E30B88439	INX-81*	王俊傑(ONG. CHOON. CHEAT.)	1030509
753	GI0105145	RS3-40*	楊振成	1030513
754	GI0363675	QZT-74*	陳文隆	1030513
755	GI0204678	M7N-88*	張敏霖	1030513
756	GI0410866	CG9-79*	吳玥瑩	1030513
757	GI0740574	G3R-80*	莊德寶(法定代理人:莊明達)	1030513
758	GI0403077	6GG-68*	楊馥茵	1030513
759	GI0501415	955-JD*	于金蓮	1030513
760	GI0400026	012-LN*	陳潔	1030513
761	GI0357791	BP6-79*	賴承達	1030513
762	GI0161290	162-LG*	張淑芬	1030513
763	GI0161417	JUP-17*	黃任賢	1030513
764	GI0507993	M7N-88*	張敏霖	1030513
765	GI0338427	993-GW*	孔佩潔	1030513
766	GI0363540	G2Q-83*	游秀惠	1030513
767	GI0279155	F7Y-08*	林塗結	1030513
768	GI0273369	182-JH*	陳素華	1030513
769	GI0499667	OYQ-72*	冼魏秀妹	1030513
770	GI0480581	OYQ-72*	冼魏秀妹	1030513
771	GI0499287	809-CQ*	林李芹英	1030513
772	GI0495962	G6Y-16*	劉奕宏	1030513
773	GI0501941	G6Y-16*	劉奕宏	1030513
774	GI0648284	087-BN*	陳虹如(陳璇琳)	1030513
775	GJ0123860	AHJ-02**	李建中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76	GJ0243469	JT-982*	石浩翰	1030514
777	C12063201	6196-J*	林彥宇	1030514
778	GJ0229208	ABY-10**	劉佳佳	1030514
779	GJ0595488	ACP-25**	楊志遠	1030514
780	GJ0113918	RAD-90**	廖浩竹	1030514
781	GJ0287770	A3-017*	陳淑貞	1030514
782	Z80537643	0898-P*	王昱舜	1030514
783	GJ0302711	2619-W*	謝旭森	1030514
784	Z50636110	ABW-33**	李仁義	1030514
785	GJ0065805	MP-895*	林國勳	1030514
786	B06256028	ZB-275*	楊宜凱	1030514
787	I82046575	4393-W*	彭朋瑚	1030514
788	GJ0140962	7E-095*	何振豐	1030514
789	C12064253	8208-S*	張松江	1030514
790	GJ0014017	2213-C*	陳朝益	1030514
791	A02XPJ197	713-D*	陳一村(陳彥伍)	1030514
792	Z4C026383	3312-G*	鄭麗芬	1030514
793	JC0985653	659-Z*	莊雅典	1030514
794	GJ0433166	ABU-97**	吳錦昌	1030514
795	JC0954662	IT-837*	莊宗霖	1030514
796	GJ0347219	0890-V*	李炯龍	1030514
797	GJ0417669	RI-365*	萬騰芳	1030514
798	GJ0505639	9995-Z*	楊國良	1030514
799	GJ0312201	349-V*	王傳廷	1030514
800	GJ0513713	4081-G*	胡彥盈	1030514
801	G3H358025	TBM-05*	林文陽	1030514
802	G3H381422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03	G3H338080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04	G3H383670	TBM-05*	林文陽	1030514
805	G3H379874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06	G3H331835	387-Y**	賴松源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07	G3H379842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08	G3H408067	TBM-05*	林文陽	1030514
809	G3H317296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10	G3H317298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11	G3H321628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12	G3H321585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13	G3H325408	342-P*	歐太瑞	1030514
814	G3H330404	342-P*	歐太瑞	1030514
815	GQCB06017	342-P*	歐太瑞	1030514
816	U60162981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17	2GA028343	387-Y*	賴松源	1030514
818	G3H413274	342-P*	歐太瑞	1030514
819	G3H037477	NOT-48*	林哲明	1030514
820	G3H042909	NOT-48*	林哲明	1030514
821	1G1031692	KRT-43*	鄭文俊	1030514
822	1G1034654	KIP-48*	何天煌	1030514
823	1G1035107	KIP-48*	何天煌	1030514
824	1G1082602	562-DK*	歐陽鍵榮	1030514
825	1G1085183	F95-78*	李智偉	1030514
826	1G1084699	LAC-23*	葉淑月(葉宸華)	1030514
827	G3H210801	KRT-43*	鄭文俊	1030514
828	1G1091447	117-JM*	呂安琪	1030514
829	1G1091437	CLY-03*	張志豪	1030514
830	1G1091514	JDT-66*	杜琳晞	1030514
831	1G1091864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32	1G1091541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833	1G1092215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834	1G1091962	L6J-62*	張彥逢(張富銘)	1030514
835	1G1092216	UH2-39*	蘇雅婷(蘇禹樂)	1030514
836	1G1092490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837	1G1092375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38	1G1092461	HFD-28*	張順發	1030514
839	1G1092565	KRT-43*	鄭文俊	1030514
840	1G1091980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841	1G1092721	LBM-63*	邱文佳	1030514
842	1G1092429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43	1G1092584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844	1G1093137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845	1G1093018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846	1G1092988	GKC-91*	姜正生(郭正生)	1030514
847	1G1093000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48	1G1093080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849	1G1093382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850	1G1093396	296-ML*	楊澤書	1030514
851	1G1093574	BZX-32*	吳妹儀	1030514
852	1G1093386	JNO-10*	楊榮福	1030514
853	1G1093435	KRT-43*	鄭文俊	1030514
854	1G1093425	NOV-73*	陳耀銘	1030514
855	1G1093379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56	1G1093410	PR6-38*	曹秀藝	1030514
857	1G1093477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858	1G1093975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859	1G1093768	GKC-91*	姜正生(郭正生)	1030514
860	1G1093804	KRT-43*	鄭文俊	1030514
861	1G1093843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862	1G1093627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63	1G1093796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864	1G1094062	JPK-86*	姬野洋樹	1030514
865	1G1094476	KRT-43*	鄭文俊	1030514
866	1G1094334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867	1G1094250	NOV-73*	陳耀銘	1030514
868	1G1094045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69	1G1094149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870	1G1094609	JDT-66*	杜琳晞	1030514
871	1G1094581	KIP-48*	何天煌	1030514
872	1G1094667	KRT-43*	鄭文俊	1030514
873	1G1094830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874	1G1094605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75	1G1094979	320-LM*	盧秋婷	1030514
876	1G1095292	AE3-23*	李正雄	1030514
877	1G1095119	LJY-52*	羅俊發	1030514
878	1G1095087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879	1G1095005	JAA-24*	STEYLMONA	1030514
880	1G1095248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881	1G1095230	OQG-39*	賴疆允	1030514
882	1G1095085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83	1G1095236	YEQ-62*	蔡文丰	1030514
884	1G1094984	YIL-38*	蔡妙宜	1030514
885	1G1095484	312-GW*	曾梓祐	1030514
886	1G1095511	DNV-14*	陸子靜	1030514
887	1G1095629	IWE-08*	張順翔	1030514
888	1G1095691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889	1G1095562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90	1G1095959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891	1G1096184	BS7-19*	鄭素真	1030514
892	1G1095646	SU3-69*	李華燕玲	1030514
893	1G1096099	M2Q-32*	何信忠	1030514
894	1G1095958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895	1G1096530	3FK-19*	廖鵬智	1030514
896	1G1096569	AA5-99*	薛政豪	1030514
897	1G1096564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898	1G1096456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899	1G1096841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0	1G1096772	ACS-16**	江昆醜	1030514
901	1G1096840	BS7-19*	鄭素真	1030514
902	1G1096702	IYA-95*	康學寧	1030514
903	1G1096924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904	1G1096855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905	1G1097240	3GV-65*	陳世德	1030514
906	1G1097431	BS7-19*	鄭素真	1030514
907	1G1097235	J8A-20*	汪希文	1030514
908	1G1097213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909	1G1097416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910	1G1097208	SYT-18*	李美媚(李名椽)	1030514
911	1G1097352	TF9-47*	黃柏輔	1030514
912	1G1097630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913	1G1097606	YEQ-62*	蔡文丰	1030514
914	1G1098028	785-GX*	蔡雅婷	1030514
915	1G1098048	GKC-91*	姜正生(郭正生)	1030514
916	1G1098292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917	1G1098290	NWQ-41*	溫代麟	1030514
918	1G1098043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919	1G1098645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920	1G1098532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921	1G1098515	MN5-80*	黃允斌(黃允輝)	1030514
922	1G1098516	NWQ-41*	溫代麟	1030514
923	1G1098629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924	1G1098922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925	1G1098934	296-ML*	楊澤書	1030514
926	1G1098904	GKC-91*	姜正生(郭正生)	1030514
927	1G1098867	PPK-91*	洪淑美(ALLER MYEDEE BARLUADO)	1030514
928	1G1098972	SZE-85*	賴信宏	1030514
929	1G1099024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930	1G1099331	BYU-99*	FARQUHARSON. TODD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31	1G1099434	GKC-91*	姜正生(郭正生)	1030514
932	1G1099452	PN7-51*	劉育秀	1030514
933	1G1099518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934	1G1099739	203-DS*	吳亞軒	1030514
935	1G1099652	SZE-85*	賴信宏	1030514
936	1G1100248	398-BX*	王素貞	1030514
937	1G1100490	M7N-88*	張敏霖	1030514
938	1G1100432	PW2-63*	楊博丞	1030514
939	1G1100243	YIR-13*	吳清正	1030514
940	1G1100518	380-EL*	李名櫟	1030514
941	1G1100634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942	1G1100587	SYT-18*	李美媚(李名櫟)	1030514
943	1G1101308	012-LN*	陳潔	1030514
944	1G1101069	JPK-86*	姬野洋樹	1030514
945	1G1101460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946	1G1101895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947	1G1101845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948	1G1102381	600-BX*	謝斯傑	1030514
949	1G1102291	G56-46*	黃坤祥	1030514
950	1G1102235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951	1G1102679	CJC-32*	梁羽禾	1030514
952	1G1102670	VPO-60*	張慧君	1030514
953	1G1102734	WGV-43*	李文慈	1030514
954	1G1103231	950-DQ*	林玉欣	1030514
955	1G1103249	SS9-06*	李湘汝	1030514
956	AX0750445	055-JM*	林煜儒	1030514
957	AC2084854	017-EP*	賴仕國	1030514
958	A00488943	651-JY*	林冠宇	1030514
959	AG0871701	017-EP*	賴仕國	1030514
960	AG0871717	017-EP*	賴仕國	1030514
961	AI0902223	XOP-81*	熊百川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62	AI0908023	092-GZ*	趙偉廷	1030514
963	IAA235456	N7T-73*	陳全福	1030514
964	G4H058377	ANV-18*	陳啓峰	1030514
965	G4H057058	821-NT*	邱文芳	1030514
966	G4H067859	KCU-68*	蔡青羊	1030514
967	G4H067862	036-LN*	賴妙瑜	1030514
968	GI0560914	TBJ-29*	吳帛諺	1030516
969	GI0577506	623-J*	廖孟詢	1030516
970	GI0362487	121-N*	張師民	1030516
971	GI0239720	9831-9*	林辰運	1030516
972	GJ0601553	501-P*	涂錦煌	1030516
973	GJ0135628	329-Z*	何萬安	1030516
974	GJ0601307	978-Y*	林明清	1030516
975	GJ0601306	978-Y*	林明清	1030516
976	U60162993	387-Y*	賴松源	1030516
977	GJ0345356	821-J*	王秋祥	1030516
978	GJ0392814	342-P*	歐太瑞	1030516
979	GJ0600304	573-P*	陳志忠	1030516
980	GJ0345959	821-J*	王秋祥	1030516
981	GJ0620186	815-Q*	劉駿議	1030516
982	GJ0311084	815-Q*	劉駿議	1030516
983	GJ0001708	N8W-57*	林源濬	1030514
984	G3H379073	ADA-31**	張文郁	1030514
985	G3H391980	291-CG*	曹秋美	1030514
986	GJ0182958	G3Y-03*	黃博宇	1030514
987	G3H353501	G3Y-03*	黃博宇	1030514
988	G3H342902	6K-165*	邱志偉	1030514
989	G3H333385	6K-165*	邱志偉	1030514
990	1G1103432	3357-S*	陳蒂華	1030514
991	GQC928063	R9-818*	林倪安	1030514
992	GQC929081	R9-818*	林倪安	103051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3	1G1079474	3595-S*	林政宏	1030514
994	1G1082895	3595-S*	林政宏	1030514
995	GJ0050362	2Q-511*	韋慶霖	1030514
996	GI0256303	IMQ-44*	許美月	1030516
997	GI0586024	353-BX*	高若芝	1030516
998	GI0402063	F8X-93*	林立邦	1030516
999	GI0493669	JXN-01*	陳王玉枝	1030516
1000	GI0324818	718-LM*	陳慶隆	1030516
1001	GI0511754	3GK-35*	江震邦(江有翔)	1030516
1002	GJ0528306	223-LP*	盧清金	1030516
1003	DB3951054	907-DH*	林正青	1030516
1004	GJ0444559	AWC-81*	劉志堅	1030516
1005	530011023	BVD-12*	詹明賢	1030516
1006	GJ0179469	EYU-12*	劉峯宇	1030516
1007	GJ0418406	IHX-25*	林清松	1030516
1008	GJ0545772	IWZ-48*	陳宣佑	1030516
1009	GJ0505727	J8H-10*	周俊杰	1030516
1010	GJ0358970	L6M-11*	陳耀文(法定代理人:陳金佑)	1030516
1011	GJ0310449	975-LM*	曾鈺婷	1030516
1012	C11824786	JGC-19*	林恩瑤	1030516
1013	GJ0118591	MYR-09*	林俊星	1030516
1014	DB4175878	SJD-93*	羅景文	1030516
1015	GJ0455232	SU3-55*	李潮滄	1030516
1016	GJ0258257	UDL-03*	劉伯貞	1030516
1017	GJ0184582	892-JL*	葉鈺賢	1030516
1018	GJ0179566	952-JJ*	林偉辰(法定代理人:林麗娜)	1030516
1019	DB3580557	977-MH*	徐茂城	1030516
1020	GJ0453560	JDH-21*	蔡志鴻(蔡志宏)	1030516
1021	GJ0301841	NRE-78*	賴忠良	1030516
1022	DB4041356	QBD-08*	王水盛	1030516
1023	GJ0229314	YFQ-21*	藍江祥	103051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24	GJ0136431	535-LL*	楊昌興	1030516
1025	GJ0581784	973-GZ*	楊明安	1030516
1026	GJ0014763	M2Q-75*	朱高明	1030516
1027	GJ0145114	225-LN*	吳中甯(法定代理人:李翠雲)	1030516
1028	GJ0505648	605-NS*	陳曄杰	1030516
1029	GJ0268376	G5M-86*	陳俊剛	1030516
1030	GJ0240298	P2M-81*	顏敬銘	1030516
1031	GJ0007727	P2M-81*	顏敬銘	1030516
1032	GJ0075681	011-BU*	余柔慧	1030516
1033	GJ0229434	856-EL*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30516
1034	GJ0229433	856-EL*	胡高境(法定代理人:胡文山)	1030516
1035	GJ0225844	IWR-76*	夏廣祥	1030516
1036	GJ0571017	MS6-38*	陳佳緯	1030516
1037	U60174169	NQP-49*	邱盛明	1030516
1038	U60174168	NQP-49*	邱盛明	1030516
1039	GJ0410125	500-JH*	陳朝輝	1030516
1040	GJ0229492	CXU-39*	莊志成	1030516
1041	DB4302069	F5S-96*	吳旭正	1030516
1042	GJ0333964	FRX-81*	周潮圳	1030516
1043	GJ0536162	TBB-03*	陳滄波	1030516
1044	GJ0180164	VPM-42*	王錦郁	1030516
1045	GJ0006413	ZBI-79*	林郁玲	1030516
1046	606181001	8627-B*	毛小明(毛儂蘆)	1030519
1047	617170033	359-EL*	廖鎡鈞	1030519
1048	617176020	299-JH*	黃昱程	1030519
1049	617177023	GGJ-04*	熊萬能	1030519
1050	617180002	CPJ-32*	吳瑞結	1030519
1051	6171A5021	660-CR*	杜明家	1030519
1052	6171A6001	ST9-23*	方榮輝	1030519
1053	6171A6017	181-HZ*	張沛棟	1030519
1054	6171A9022	EZQ-90*	陳玥心	10305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55	GJ0600424	821-J*	王秋祥	1030515
1056	GJ0242676	2166-S*	馮耀武	1030515
1057	GJ0519995	H6-823*	林天德	1030515
1058	G3H443570	5958-F*	彭个剛	1030522
1059	AC2104300	6D-194*	袁清香	1030522
1060	GQCC02002	ABU-93**	莊雅晴	1030522
1061	G3H450225	H9-400*	徐健維(鐵峻翔)	1030522
1062	G3H447184	2D-601*	陳毅桓	1030522
1063	G3H450052	5958-F*	彭个剛	1030522
1064	AC2104189	6D-194*	袁清香	1030522
1065	G3H435078	ABU-77**	陳朝輝	1030522
1066	GRCC05010	NR-158*	曾木南	1030522
1067	G3H449564	2280-Q*	林錦芳	1030522
1068	IAA239236	6889-U*	黃靜惠	1030522
1069	IAA238488	ABY-33**	林清仁	1030522
1070	IAA237599	ABT-16**	王惠玲	1030522
1071	IAA237975	G3-419*	王宏洋	1030522
1072	BBD050757	VM-865*	張秀蓁	1030522
1073	AN1209354	ABT-86**	張秀蓁	1030522
1074	IAA240451	2228-W*	莊信義	1030522
1075	G4H054265	7351-T*	王元照	1030522
1076	JF0265337	4526-C*	吳俊生	1030522
1077	LB0322621	5119-L*	王文欽	1030522
1078	G4H053298	5057-T*	洪伯勳	1030522
1079	BCD052407	5A-066*	張峯彬	1030522
1080	GQD115036	YU-807*	吳沛宸	1030522
1081	GI0371051	XPG-41*	Tucker, Timothy, Darrell, Lee	1030516
1082	C11369543	KEQ-38*	詹堃連	1030516
1083	TA1368697	ABT-81**	陳永明	1030520
1084	TA1369478	ABT-81**	陳永明	1030520
1085	G4H075319	ABF-78**	施雲天	103052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6	IAA250162	ACF-79**	許金海	1030520
1087	1G1101468	RB8-09*	李慧君	1030521
1088	1G1101928	ZTL-36*	蔡文馨	1030521
1089	1G1106141	M2Q-32*	何信忠	1030521
1090	1G1106955	EZU-67*	李樹華	1030521
1091	1G1107882	6GL-17*	田宜仙	1030521
1092	1G1108747	JFW-06*	邱張爐	1030521
1093	1G1109071	RB8-09*	李慧君	1030521
1094	1G1109098	TAC-61*	施淑華	1030522
1095	1G1109562	LDV-83*	趙裕國	1030522
1096	1G1109823	TAC-61*	施淑華	1030522
1097	1G1109966	CG9-79*	羅素真(吳玥瑩)	1030522
1098	EZ0229571	BIB-35*	陳乃維	1030522
1099	1G1110429	CG9-79*	羅素真(吳玥瑩)	1030522
1100	1G1112009	130-CK*	王秋華	1030522
1101	1G1112158	215-LG*	潘佳其	1030522
1102	1G1112077	F9P-75*	蕭淑惠	1030522
1103	1G1112468	352-DR*	鄧玉秀	1030522
1104	1G1112826	938-BU*	馬吉德	1030522
1105	1G1112543	RB8-09*	李慧君	1030522
1106	1G1113268	956-JL*	黃珮蓉	1030522
1107	1G1112946	UH2-39*	蘇雅婷(蘇禹樂)	1030522
1108	1G1113466	013-LM*	陳勁宇	1030522
1109	1G1113484	UH2-39*	蘇雅婷(蘇禹樂)	1030522
1110	1G1114308	G3R-70*	江炫村	1030522
1111	1G1114432	656-LH*	陳偉翔	1030522
1112	1G1114719	IMQ-75*	司徒龍	1030522
1113	1G1114935	KZY-10*	黃容敏	1030522
1114	1G1115269	ACP-02**	許雅婷	1030522
1115	1G1115273	TAC-61*	施淑華	1030522
1116	1G1115734	013-LM*	陳勁宇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17	1G1116001	IUF-51*	李季鳴	1030522
1118	1G1116002	SRY-72*	莊證華	1030522
1119	1G1117778	LZA-76*	漢安紜	1030522
1120	1G1118481	035-CR*	柯雅云	1030522
1121	1G1118885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22	1G1119546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23	1G1119398	KH8-16*	黃玫華	1030522
1124	CR2162587	P36-28*	張琇芬	1030522
1125	1G1119680	186-JG*	陳雅惠(法定代理人:陳淑珍)	1030522
1126	1G1119721	ICB-27*	李世華	1030522
1127	1G1121302	IMQ-75*	司徒龍	1030522
1128	1G1121267	TAC-61*	施淑華	1030522
1129	1G1121451	218-JM*	劉建緯	1030522
1130	1G1122018	656-GU*	李碩浦	1030522
1131	1G1122626	KIL-78*	陳文武	1030522
1132	1G1122940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33	1G1123115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34	1G1123760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35	1G1123697	TAC-61*	施淑華	1030522
1136	1G1124118	P2A-30*	林子婷	1030522
1137	1G1124278	TAC-61*	施淑華	1030522
1138	1G1125067	TZ6-59*	陳淑君	1030522
1139	1G1125403	IMQ-75*	司徒龍	1030522
1140	1G1125987	013-LM*	陳勁宇	1030522
1141	1G1125917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42	1G1126702	IMQ-75*	司徒龍	1030522
1143	1G1126473	LZA-76*	漢安紜	1030522
1144	6060B5001	5126-W*	毛小明(毛儻蓀)	1030523
1145	1G1126840	FR6-53*	張智程	1030522
1146	1BYC25949	LZY-30*	甘志強	1030522
1147	1AI453952	DTU-27*	黃良生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48	1G1127347	JKT-73*	米月龍	1030522
1149	1G1127211	KIL-78*	陳文武	1030522
1150	1G1127632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51	1G1128166	765-EK*	蔡昀霏	1030522
1152	1G1128238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53	1G1128228	RYP-25*	陳為彤	1030522
1154	1BYC26816	YIH-77*	範氏鴛	1030522
1155	1AI456676	FRJ-86*	何在平	1030522
1156	1G1128653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57	1G1128985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58	1BYC24943	905-GJ*	夏瑋婷	1030522
1159	1G1129489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60	1G1129783	HHJ-14*	黃愛友	1030522
1161	1BYC31570	YIH-77*	範氏鴛	1030522
1162	1BYC31571	YIH-77*	範氏鴛	1030522
1163	1BYC30693	LZY-30*	甘志強	1030522
1164	1BYC31572	YIH-77*	範氏鴛	1030522
1165	1AI463785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66	1AI46464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67	1AI464796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22
1168	1AI46550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69	1AI465666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22
1170	1AI46588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71	1AI466039	178-MN*	林詠傑 (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22
1172	1AI466100	310-EL*	吳妮書	1030522
1173	G3H360118	721-BW*	陳柏榕	1030522
1174	1AI466328	801-KB*	翁國翔	1030522
1175	1AI46651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76	1AI466654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22
1177	1AI466784	059-LN*	侯建名	1030522
1178	1AI466842	178-MN*	林詠傑 (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9	1AI466893	310-EL*	吳妮書	1030522
1180	1BYC34460	921-ER*	張霈宸	1030522
1181	1AI467294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82	1AI467425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22
1183	1AI46764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84	1AI467694	JOX-71*	朱正傑	1030522
1185	1AI469462	303-HR*	林景興	1030522
1186	1AI46993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87	G3H370030	JGV-76*	楊良儀	1030522
1188	1AI470107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22
1189	1BYC39147	892-GZ*	何玉鈴	1030522
1190	1AI470842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91	1AI471726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92	1AI471737	BEN-89*	紀雄仁(KEE. XIONG. REN.)	1030522
1193	1AI471892	KYF-56*	林萬傑LIN. WAN. CHIEH	1030522
1194	G3H389799	XL2-46*	江健忠	1030522
1195	1AI472086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22
1196	1AI472613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197	1AI472623	BEN-89*	紀雄仁(KEE. XIONG. REN.)	1030522
1198	1AI472978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22
1199	1AI473499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200	1AI473843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30522
1201	1AI474287	AZH-95*	VALENTINO. STEPANUS	1030522
1202	G3H399354	PW7-95*	陳昱安	1030522
1203	1BYC45869	YIH-77*	範氏鴛	1030522
1204	G3H379187	TTY-06*	陳素娥	1030522
1205	G3H376013	ZTL-66*	張樂星	1030522
1206	G3H376847	721-BW*	陳柏榕	1030522
1207	G3H395838	620-JM*	賴俊穎	1030522
1208	G3H389526	XL2-46*	江健忠	1030522
1209	GI0432888	AE2-09*	謝侑霖(謝富鈺)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0	G3H388940	IIF-50*	張琪華	1030522
1211	G3H385377	KA0-16*	傅錦城	1030522
1212	1BYC44597	BL7-13*	呂秋淵	1030522
1213	G3H386291	139-MN*	呂建賢	1030522
1214	G3H390208	563-JH*	簡崇安(法定代理人:簡瑞君)	1030522
1215	G3H394159	620-JM*	賴俊穎	1030522
1216	G3H394828	729-GZ*	邱春桃	1030522
1217	G3H397747	YMC-36*	賴清雄	1030522
1218	G3H397200	PW9-13*	何張鈴烽	1030522
1219	G3H397212	KA0-16*	傅錦城	1030522
1220	G3H398504	PV2-81*	丁仁杰(NORTHROP.)	1030522
1221	G3H406259	973-LR*	張志浩	1030522
1222	G3H401405	ADA-28**	施聖英	1030522
1223	G3H400097	CLY-03*	張志豪	1030522
1224	G3H391132	ZTH-05*	姚良中	1030522
1225	G3H405790	MYR-09*	林俊星	1030522
1226	G3H415603	G3Z-70*	韓柏騰	1030522
1227	G3H401803	LAA-72*	羅素葛林	1030522
1228	G3H417124	PT2-26*	林宏雀	1030522
1229	G3H417131	SQV-38*	杜浩安	1030522
1230	G3H414486	139-MN*	呂建賢	1030522
1231	G3H414491	G5T-71*	陳秀枝	1030522
1232	G3H414503	139-MN*	呂建賢	1030522
1233	G3H401836	599-LM*	謝長輝	1030522
1234	G3H413441	JRF-21*	鄭麗娥	1030522
1235	G3H392148	JZ8-83*	黃俊瀚	1030522
1236	G3H398132	699-LM*	李筱雯	1030522
1237	G3H399320	NLN-53*	林俊宏	1030522
1238	G3H403413	YMC-36*	賴清雄	1030522
1239	G3H405245	222-LB*	李俊朋	1030522
1240	G3H397396	338-GW*	唐玉蓮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41	G3H401951	AE5-52*	黃盛弘	1030522
1242	E86445855	FP6-42*	溫世賢	1030522
1243	G3H403366	KJW-83*	林志郁	1030522
1244	G3H402098	P2Q-69*	王孝瑜	1030522
1245	G3H419770	133-JL*	曾念祖	1030522
1246	G3H416817	616-NV*	盧永釗	1030522
1247	G3H404041	958-LN*	陳志騏	1030522
1248	G3H414783	GRI-21*	賴銘德	1030522
1249	G3H419688	G6G-53*	梁文賓	1030522
1250	G3H426126	JOT-99*	徐文雄	1030522
1251	G3H393155	NYM-20*	MAL. TSEV. DENIS麥哲夫	1030522
1252	G3H407514	UG2-25*	謝麗合(謝佳妍)	1030522
1253	G3H417873	101-DR*	吳徐梁淑	1030522
1254	G3H407126	ADA-38**	張喬荃	1030522
1255	G3H398974	IIA-04*	李卓華	1030522
1256	G3H427168	LZE-08*	李育明	1030522
1257	G3H396703	396-NT*	張嘉文	1030522
1258	G3H400682	TF5-32*	陳富滿	1030522
1259	G3H407494	UG2-25*	謝麗合(謝佳妍)	1030522
1260	G3H399017	UH3-71*	陳桂英	1030522
1261	G3H412427	599-LM*	謝長輝	1030522
1262	G3H432063	KDM-08*	鍾明宗	1030522
1263	G3H436289	M5F-01*	張永和	1030522
1264	G3H417224	VPP-31*	許雅燕	1030522
1265	G3H415855	309-LE*	汪國安	1030522
1266	G3H431105	ADA-28**	施聖英	1030522
1267	G3H397076	LAC-23*	葉淑月(葉宸華)	1030522
1268	G3H417201	VPP-31*	許雅燕	1030522
1269	G3H408560	VPP-31*	許雅燕	1030522
1270	E86448600	FP6-42*	溫世賢	1030522
1271	G3H412690	375-JM*	陳庭嘉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72	G3H402809	HZH-16*	鄭瑞銘	1030522
1273	G3H408450	JZ8-83*	黃俊瀚	1030522
1274	G3H421623	F35-30*	DOUROS, JOSEPH	1030522
1275	G3H411714	NRE-79*	王永純	1030522
1276	G3H409823	OBL-41*	詹天祥	1030522
1277	GPCB19040	SR7-70*	蕭秀蘭	1030522
1278	G3H426705	309-BX*	劉文正	1030522
1279	G3H421061	BT5-37*	張晨光	1030522
1280	G3H424158	G5Z-79*	林隆富	1030522
1281	G3H453135	851-EK*	賴亮妤	1030522
1282	G3H421468	979-CX*	施心榆	1030522
1283	G3H433991	GW5-43*	王玉棉	1030522
1284	G3H415322	UG2-25*	謝麗合(謝佳妍)	1030522
1285	G3H421475	VON-23*	周美專	1030522
1286	G3H433895	880-LP*	李孟哲	1030522
1287	G3H423713	NQK-23*	張世宗	1030522
1288	G3H438147	NQH-97*	李藝讚	1030522
1289	G3H433565	NQZ-69*	林秋露	1030522
1290	G3H413189	OBL-41*	詹天祥	1030522
1291	G3H413194	OBL-41*	詹天祥	1030522
1292	G3H437143	TFB-22*	覃菊花	1030522
1293	G3H432265	TWD-39*	吳素真	1030522
1294	G3H432267	UF7-30*	吳素真	1030522
1295	G3H425406	YIM-68*	邱俊宏	1030522
1296	G3H420476	ZTP-48*	吳玉珍(吳紫涵)	1030522
1297	G3H413898	INN-93*	張錫基	1030522
1298	G3H420892	UB8-50*	謝得成	1030522
1299	G3H435245	018-MN*	陳乃瑗	1030522
1300	G3H426507	628-LP*	盧愛麗	1030522
1301	G3H436988	CW3-95*	楊馥茵	1030522
1302	G3H436984	OBI-95*	黃鵬展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3	G3H420918	M2H-86*	黃雋智	1030522
1304	G3H435800	TH3-69*	程玲雯	1030522
1305	G3H430185	FAY-42*	鄭競瑞	1030522
1306	G3H446483	M2Z-03*	賴燁杰	1030522
1307	G3H447464	P78-60*	吳頤柔	1030522
1308	G3H436122	909-BW*	張丕勇	1030522
1309	G3H418900	919-GX*	鍾任林	1030522
1310	G3H442161	KDS-95*	郭明松	1030522
1311	CZ2282479	KEC-78*	吳勇至	1030522
1312	G3H442080	KYN-29*	陳炳湘	1030522
1313	G3H425323	SQW-36*	戴凱文	1030522
1314	G3H440242	HMR-17*	吳東樺	1030522
1315	G3H440173	TVU-86*	吳登洲(吳凱文)	1030522
1316	G3H422819	NYM-20*	MAL. TSEV. DENIS麥哲夫	1030522
1317	G3H438195	TVU-86*	吳登洲(吳凱文)	1030522
1318	G3H456655	010-JM*	陳建華	1030522
1319	G3H445190	J7W-51*	施宇軒	1030522
1320	KAN059117	KDX-36*	謝宏文	1030522
1321	G3H445096	NWA-63*	陳金生	1030522
1322	G3H446696	CH6-59*	葉正田	1030522
1323	G3H450013	PT2-81*	張勤能	1030522
1324	P20929628	731-DA*	陳少華	1030522
1325	GQCC10054	CJC-32*	梁羽禾	1030522
1326	GI0695544	OQF-90*	鄭明福	1030522
1327	G3H452547	YIM-68*	邱俊宏	1030522
1328	G3H440539	NQV-93*	劉海榮	1030522
1329	GPCC12057	795-BX*	李昕(李棗棋)	1030522
1330	G3H446103	587-NR*	黃葦峻	1030522
1331	1AH620673	AYY-47*	黃忠隆	1030522
1332	AI0908466	930-JL*	李訓育	1030522
1333	D01348073	MCF-81*	陳華忠	10305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34	1G1098015	CPA-99*	吳彤儉	1030521
1335	1G1098430	CPA-99*	吳彤儉	1030521
1336	1G1097556	CPA-99*	吳彤儉	1030521
1337	JF0247765	2319-G*	王君	1030521
1338	GI0012655	012-LN*	陳潔	1030521
1339	GI0025737	012-LN*	陳潔	1030521
1340	1CK048287	622-LR*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1030521
1341	BBD047166	573-JH*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1030521
1342	602B31457	R9-660*	汶明企業有限公司(代表.清算人:江汶平)	1030521
1343	632C07479	6212-H*	施淑華	1030521
1344	1G0892983	8406-D*	張錫淼	1030526
1345	1G1061947	5056-Z*	黃巖懌	1030526
1346	CG8827042	7672-L*	江燕文	1030526
1347	1G1083677	4567-U*	董純君	1030526
1348	1G1086612	0858-S*	蔡紫晴	1030526
1349	1G1087207	4567-U*	董純君	1030526
1350	1G1091746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351	1G1091787	2483-P*	戴仲薇	1030526
1352	1G1091462	9035-T*	王敏華	1030526
1353	1G1091808	AN-127*	練彩鈞	1030526
1354	1G1091727	F8-162*	童立國	1030526
1355	1G1091681	R6-405*	徐福鑫	1030526
1356	1G1092280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357	1G1092182	2483-P*	戴仲薇	1030526
1358	1G1092144	2666-P*	杜浩安	1030526
1359	1G1091913	ACC-66**	劉元容(劉昀昀)	1030526
1360	1G1092019	OV-878*	覃菊花	1030526
1361	1G1092146	S8-001*	張孟君	1030526
1362	1G1092662	1430-C*	林宥璋	1030526
1363	1G1092675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364	1G1092128	2738-B*	張豪善	10305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5	1G1092629	2666-P*	杜浩安	1030526
1366	1G1092643	4106-N*	葉春惠	1030526
1367	1G1092434	6208-P*	劉文欽	1030526
1368	1G1092702	6423-C*	王詩喻	1030526
1369	1G1092667	AD-199*	盧英美	1030526
1370	1G1092622	AN-127*	練彩鈞	1030526
1371	1G1092734	N3-082*	黃麗英	1030526
1372	1G1092713	R6-405*	徐福鑫	1030526
1373	1G1092676	S8-001*	張孟君	1030526
1374	1G1093138	0455-U*	孫洺呈	1030526
1375	1G1093096	1430-C*	林宥瑋	1030526
1376	1G1093145	2666-P*	杜浩安	1030526
1377	1G1092853	6865-N*	廖佳珍	1030526
1378	1G1092822	2738-B*	張豪善	1030526
1379	1G1093160	2A-934*	陳志旭	1030526
1380	1G1092846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381	1G1092795	N3-082*	黃麗英	1030526
1382	1G1092761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383	1G1093016	ACC-66**	劉元容(劉昀昀)	1030526
1384	1G1093151	AN-127*	練彩鈞	1030526
1385	1G1093540	1430-C*	林宥瑋	1030526
1386	1G1093195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387	1G1093353	4390-N*	袁嘉琳	1030526
1388	1G1093562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389	1G1093362	5975-U*	蔡馨儀	1030526
1390	1G1093506	ACF-50**	曾侑蕎	1030526
1391	1G1093590	0G-838*	黃柏霖	1030526
1392	1G1093555	S8-001*	張孟君	1030526
1393	1G1094008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394	1G1094012	2A-934*	陳志旭	1030526
1395	1G1093742	4390-N*	袁嘉琳	10305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1G1093715	6865-N*	廖佳珍	1030526
1397	1G1093947	S8-001*	張孟君	1030526
1398	1G1093662	X6-770*	羅宛茹	1030526
1399	1G1094330	0099-Z*	潘妃玲	1030526
1400	1G1094358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01	1G1094343	2715-Q*	黃素月	1030526
1402	1G1094431	4390-N*	袁嘉琳	1030526
1403	1G1094840	0455-U*	孫泓呈	1030526
1404	1G1094871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05	1G1094718	4390-N*	袁嘉琳	1030526
1406	1G1094780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407	1G1094548	8107-L*	許詩佩	1030526
1408	1G1094699	9035-T*	王敏華	1030526
1409	1G1094880	CF-065*	邱垂泓	1030526
1410	1G1094684	MU-635*	李麗玉	1030526
1411	1G1095439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12	1G1095366	8008-D*	蔡宗癩	1030526
1413	1G1095311	2316-H*	王珍麗	1030526
1414	1G1095369	ACF-70**	曾盈榛	1030526
1415	1G1095413	NM-812*	劉婕羚(劉芯彤)	1030526
1416	1G1095812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17	1G1095479	2483-P*	戴仲薇	1030526
1418	1G1095814	2A-934*	陳志旭	1030526
1419	1G1095762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420	1G1095803	8417-S*	張閔斌	1030526
1421	1G1095409	RH-323*	呂景楠	1030526
1422	1G1095569	9035-T*	王敏華	1030526
1423	1G1095541	4390-N*	袁嘉琳	1030526
1424	1G1095525	H5-589*	劉榮昌	1030526
1425	1G1095657	M4-562*	曾智宏	1030526
1426	1G1096181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27	1G1096094	2666-P*	杜浩安	1030526
1428	1G1096204	4187-J*	李威困(李一豪)	1030526
1429	1G1095988	6Q-439*	江寶麟	1030526
1430	1G1095880	9035-T*	王敏華	1030526
1431	1G1096060	ABT-31**	洪正輝	1030526
1432	1G1095984	H5-589*	劉榮昌	1030526
1433	1G1096002	S8-001*	張孟君	1030526
1434	1G1096636	0238-X*	陳潔	1030526
1435	1G1096542	0320-N*	郭幸瑜	1030526
1436	1G1096265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37	1G1096267	4390-N*	袁嘉琳	1030526
1438	1G1096646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439	1G1096330	6865-N*	廖佳珍	1030526
1440	1G1096643	H5-589*	劉榮昌	1030526
1441	1G1096295	M4-562*	曾智宏	1030526
1442	1G1096270	0V-878*	覃菊花	1030526
1443	1G1096848	0320-N*	郭幸瑜	1030526
1444	1G1096959	0455-U*	孫洺呈	1030526
1445	1G1096680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46	1G1097045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447	1G1097421	0320-N*	郭幸瑜	1030526
1448	1G1097128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49	1G1097450	4106-N*	葉春惠	1030526
1450	1G1096811	9035-T*	王敏華	1030526
1451	1G1096947	ACF-70**	曾盈榛	1030526
1452	1G1096956	DI-916*	魏浩宇	1030526
1453	1G1097047	H5-589*	劉榮昌	1030526
1454	1G1097376	ABT-31**	洪正輝	1030526
1455	1G1097299	ABW-70**	何秀玲	1030526
1456	1G1097355	H5-589*	劉榮昌	1030526
1457	1G1097119	OM-592*	林朝應	10305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58	1G1097487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59	1G1097498	5076-F*	遲懋功	1030526
1460	1G1097932	5897-D*	林淑氣	1030526
1461	1G1097690	5975-U*	蔡馨儀	1030526
1462	1G1097745	AN-127*	練彩鈞	1030526
1463	1G1097576	MO-110*	謝永宏	1030526
1464	1G1098278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65	1G1098001	2666-P*	杜浩安	1030526
1466	1G1098129	2A-934*	陳志旭	1030526
1467	1G1098010	3590-S*	周傳銘	1030526
1468	1G1098277	4567-U*	董純君	1030526
1469	1G1098020	8008-D*	蔡宗癩	1030526
1470	1G1098239	ACD-13**	林資倉	1030526
1471	1G1098270	ACF-26**	李雅雯	1030526
1472	1G1098285	CF-065*	邱垂泓	1030526
1473	1G1098413	0858-S*	蔡紫晴	1030526
1474	1G1098336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75	1G1098452	6865-N*	廖佳珍	1030526
1476	1G1098353	8696-P*	謝聰梧	1030526
1477	1G1098503	AN-127*	練彩鈞	1030526
1478	1G1098661	H5-589*	劉榮昌	1030526
1479	1G1099121	0455-U*	孫洺呈	1030526
1480	1G1099183	4187-J*	李威困(李一豪)	1030526
1481	1G1098763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82	1G1098948	8696-P*	謝聰梧	1030526
1483	1G1098837	ACC-66**	劉元蓉(劉昀昀)	1030526
1484	1G1098988	AN-127*	練彩鈞	1030526
1485	1G1099078	DI-916*	魏浩宇	1030526
1486	1G1099256	0858-S*	蔡紫晴	1030526
1487	1G1099244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488	1G1099391	2280-Q*	林錦芳	10305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9	1G1099626	4187-J*	李威困(李一豪)	1030526
1490	1G1099312	4823-N*	嚴國榮	1030526
1491	1G1099483	6Q-439*	江寶麟	1030526
1492	1G1099197	6V-909*	黃聖文	1030526
1493	1G1099251	AN-127*	練彩鈞	1030526
1494	1G1099578	DL-128*	王裕升	1030526
1495	1G1099399	H5-589*	劉榮昌	1030526
1496	1G1099449	R7-177*	徐凱龍	1030526
1497	1G1099720	0099-Z*	潘妃玲	1030526
1498	1G1099706	1608-Z*	林建發	1030526
1499	1G1100014	1783-P*	劉益成	1030526
1500	1G1099980	2417-U*	王千瑞	1030526
1501	1G1099687	5365-E*	劉淑漂	1030526
1502	1G1099845	6Q-439*	江寶麟	1030526
1503	1G1099994	6V-909*	黃聖文	1030526
1504	1G1099645	2666-P*	杜浩安	1030526
1505	1G1099726	3590-S*	周傳銘	1030526
1506	1G1099942	ACC-66**	劉元蓉(劉昀昀)	1030526
1507	1G1099931	0L-991*	丁培文	1030526
1508	1G1100378	0099-Z*	潘妃玲	1030526
1509	1G1100111	3590-S*	周傳銘	1030526
1510	1G1100395	4106-N*	葉春惠	1030526
1511	1G1100123	6L-357*	陳耿紹	1030526
1512	1G1100214	CY-063*	彭全毅	1030526
1513	1G1100393	DI-916*	魏浩宇	1030526
1514	1G1100614	3590-S*	周傳銘	1030526
1515	1G1100865	DI-916*	魏浩宇	1030526
1516	1G1100747	4187-J*	李威困(李一豪)	1030526
1517	1G1101110	3590-S*	周傳銘	1030526
1518	1G1101263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519	1G1101202	4973-D*	李奇榮	10305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20	1G1100966	ACC-66**	劉元蓉(劉昀昀)	1030526
1521	1G1101312	DI-916*	魏浩宇	1030526
1522	1G1100996	DL-128*	王裕升	1030526
1523	1G1100978	MU-635*	李麗玉	1030526
1524	1G1101504	1608-Z*	林建發	1030526
1525	1G1101419	3590-S*	周傳銘	1030526
1526	1G1101614	4187-J*	李威困(李一豪)	1030526
1527	1G1101716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528	1G1101354	DI-916*	魏浩宇	1030526
1529	1G1101529	M4-562*	曾智宏	1030526
1530	1G1102031	1057-X*	吳鴻捷	1030526
1531	1G1102068	2715-Q*	黃素月	1030526
1532	1G1102073	4187-J*	李威困(李一豪)	1030526
1533	1G1102009	Q0-789*	賴奇男	1030526
1534	1G1102160	CF-065*	邱垂泓	1030526
1535	1G1101930	R7-177*	徐凱龍	1030526
1536	1G1101890	VF-886*	王銘義	1030526
1537	1G1102067	X7-608*	高憲宗	1030526
1538	1G1102527	1057-X*	吳鴻捷	1030526
1539	1G1102500	2A-934*	陳志旭	1030526
1540	1G1102316	4187-J*	李威困(李一豪)	1030526
1541	1G1102492	4519-H*	陳文龍	1030526
1542	602C29890	2A-688*	魏子捷	1030528
1543	602C31010	8353-S*	許武雄	1030528
1544	602C30299	8900-Z*	吳俊岳	1030528
1545	602C30507	H9-400*	徐健維(鐵峻翔)	1030528
1546	602C30588	NY-123*	朱嘉名	1030528
1547	602C30640	QS-352*	楊來富	1030528
1548	GJ0184608	159-JL*	陳冠廷	1030507
1549	DB4300706	209-BS*	郎偉國	1030507
1550	GJ0136031	550-JM*	李佩蓉	1030507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51	GJ0493321	615-BP*	張惠琴	1030507
1552	GJ0255926	EZQ-16*	蔡順雄	1030507
1553	GJ0535156	HFB-56*	吳昱霖	1030507
1554	GJ0142826	KYP-01*	陳誼甄	1030507
1555	GJ0605530	LBJ-11*	周威君	1030507
1556	GJ0257792	TYX-42*	曹萬靖	1030507
1557	GJ0000920	ZTD-24*	吳明福	1030507
1558	GJ0102985	ZTV-66*	蔡玉梅	1030507
1559	GJ0114265	030-LN*	黃福明	1030507
1560	GJ0069412	857-GJ*	潘品宏	1030507
1561	GJ0620132	XQN-77*	許穎程	1030507
1562	GJ0311087	SZT-63*	林美珠	1030507
1563	U60131182	WHV-62*	黃旭偉	1030507
1564	603003214	9528-P*	郭建宏	1030522
1565	603003347	2638-X*	林子喬	1030522
1566	603003361	8610-D*	紀德良	1030522
1567	63H002068	D12075**	鍾玉璽	1030522
1568	61H001714	B12107**	趙玉成	1030522
1569	63H002048	L12211**	黃世杰	1030522
1570	63H002163	L10319**	徐木俊	1030522
1571	61H001776	V12014**	許家彭	1030522
1572	63H002228	L10113**	楊金智	1030522
1573	63H002253	B12024**	朱凌霄	1030522
1574	63H002306	E12216**	楊東明	1030522
1575	61H002024	J12118**	郭士彥	1030522
1576	GH0078759	9267-W*	方玲珍	1030523
1577	A01XFT881	P4-246*	卓建福	1030523
1578	GH0694411	3V-189*	陳光盛	1030523
1579	GH0068413	K9-070*	黃文龍	1030523
1580	63H002385	M12041**	林昭賢	1030523
1581	63H002398	L12128**	詹兆智	103052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82	61H002077	B12083**	魏國華	1030523
1583	63H002339	C12081**	劉添富	1030523
1584	GH0652927	CDA-08*	傅春生(傅帥智)	1030526
1585	61H002217	B10133**	吳坤松	1030523
1586	63H002595	M12113**	張智為	1030523
1587	63H002591	L12139**	胡育杰	1030523
1588	63H002712	S12006**	吳添財	1030523
1589	63H002931	L12077**	陳泳錄	1030523
1590	63H002915	M12009**	簡永堂	1030523
1591	61H002426	B12106**	賴鴻賓	1030523
1592	GH0123777	A3-603*	王岱柏	1030523
1593	602B29872	3593-F*	黑水傳奇咖啡館(負責人:陳佳宜)	1030526
1594	1G1102324	5958-F*	彭个剛	1030528
1595	1G1102398	B2-297*	林佳慶(林永禾)	1030528
1596	1G1102526	OX-932*	許火燦	1030528
1597	1G1102635	0858-S*	蔡紫晴	1030528
1598	1G1102860	1057-X*	吳鴻捷	1030528
1599	1G1102680	6865-N*	廖佳珍	1030528
1600	1G1102612	8107-L*	許詩佩	1030528
1601	1G1102842	ACC-66**	劉元蓉(劉昀昀)	1030528
1602	1G1103161	1817-K*	陳永富	1030528
1603	1G1103538	2715-Q*	黃素月	1030528
1604	1G1103149	3590-S*	周傳銘	1030528
1605	1G1103336	4973-D*	李奇榮	1030528
1606	1G1103506	8107-L*	許詩佩	1030528
1607	1G1103936	5M-702*	黃紹峰	1030528
1608	1G1104039	5M-702*	黃紹峰	1030528
1609	1G1104443	5M-702*	黃紹峰	1030528
1610	1G1104941	8798-P*	鄒茂林	1030528
1611	1G1105714	6002-P*	陳彥樺	1030528
1612	1G1106056	6002-P*	陳彥樺	103052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13	EZ0228721	HU-036*	黃邑勝	1030528
1614	1G1107723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15	1G1107609	5R-798*	方紫芸	1030528
1616	1G1107681	M7-131*	黃康煙	1030528
1617	1G1107807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18	1G1107806	2413-T*	林盛發	1030528
1619	1G1107812	0V-878*	覃菊花	1030528
1620	1G1108533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21	1G1108528	2413-T*	林盛發	1030528
1622	1G1108167	M7-131*	黃康煙	1030528
1623	1G1108559	5M-702*	黃紹峰	1030528
1624	1G1108638	6712-W*	陳國財	1030528
1625	1G1108673	7Q-603*	許嘉琪(許歆玲)	1030528
1626	1G1108726	ACC-66**	劉元容(劉昀昀)	1030528
1627	1G1108852	AN-127*	練彩鈞	1030528
1628	1G1108938	M7-131*	黃康煙	1030528
1629	1G1109409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30	1G1109331	4978-W*	歐椿琪	1030528
1631	1G1109175	6712-W*	陳國財	1030528
1632	1G1109844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33	1G1109720	6712-W*	陳國財	1030528
1634	1G1109513	9H-111*	楊昀霽	1030528
1635	1G1110203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36	1G1109990	4973-D*	李奇榮	1030528
1637	1G1110052	4978-W*	歐椿琪	1030528
1638	1G1110230	5119-L*	王文欽	1030528
1639	1G1110297	8696-P*	謝聰梧	1030528
1640	1G1110107	ACC-66**	劉元蓉(劉昀昀)	1030528
1641	1G1110340	M7-131*	黃康煙	1030528
1642	1G1110762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43	1G1110566	4678-P*	黃政一	103052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44	1G1110347	7Q-603*	許嘉琪(許歆玲)	1030528
1645	1G1110447	ABU-71**	王耀德	1030528
1646	1G1110809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47	1G1110792	4973-D*	李奇榮	1030528
1648	1S0371536	7367-W*	林文昌	1030528
1649	1G1110845	9H-111*	楊昀霈	1030528
1650	1G1111431	2R-924*	李國良	1030528
1651	1G1111241	7351-T*	王元照	1030528
1652	1G1111488	7977-N*	陳太郎	1030528
1653	1G1111967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54	1G1111639	7351-T*	王元照	1030528
1655	1G1111679	8453-D*	張淵舜(張淵龍)	1030528
1656	1G1112248	4678-P*	黃政一	1030528
1657	1G1112187	8398-D*	陳國財	1030528
1658	1G1112563	4678-P*	黃政一	1030528
1659	1G1112478	5119-L*	王文欽	1030528
1660	1G1112768	2R-924*	李國良	1030528
1661	1G1112891	1781-H*	曾于倫	1030528
1662	1G1113265	2R-924*	李國良	1030528
1663	1G1112894	4678-P*	黃政一	1030528
1664	1G1112880	5119-L*	王文欽	1030528
1665	1G1113148	5R-798*	方紫芸	1030528
1666	1G1113261	6661-P*	楊文武	1030528
1667	1G1113198	A8-665*	何阿東	1030528
1668	1G1113233	LM-392*	徐文益	1030528
1669	1G1113272	M7-131*	黃康煙	1030528
1670	1G1113271	0V-878*	覃菊花	1030528
1671	1G1113704	1030-S*	陳克勤	1030528
1672	1G1113694	6661-P*	楊文武	1030528
1673	1G1113349	8398-D*	陳國財	1030528
1674	1G1113646	VF-886*	王銘義	103052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75	1G1113758	6661-P*	楊文武	1030528
1676	1G1113790	8398-D*	陳國財	1030528
1677	1G1113912	LM-392*	徐文益	1030528
1678	1G1114076	4678-P*	黃政一	1030528
1679	1G1114157	5119-L*	王文欽	1030528
1680	1G1114167	9556-L*	黃志豪	1030528
1681	1G1114293	NJ-316*	林威龍	1030528
1682	1G1114424	4678-P*	黃政一	1030528
1683	1G1114778	6661-P*	楊文武	1030528
1684	1G1114665	A8-665*	何阿東	1030528
1685	1G1114730	ACF-65**	黃緯翔	1030528
1686	1S0372605	X3-363*	林聰雄	1030528
1687	GI0290740	IZU-85*	王榮富	1030526
1688	GI0273702	IMW-01*	羅添成	1030526
1689	GJ0410267	067-MK*	徐盛海	1030526
1690	GJ0545561	PN5-59*	游文菁	1030526
1691	2GA029469	X7-519*	邱茗豐	1030526
1692	BDD548450	UF-204*	趙火成	1030526
1693	VP0813462	UF-204*	趙火成	1030526
1694	GJ0467869	OBO-59*	謝采青	1030526
1695	1D0970158	ACA-39**	竣維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維(張儀成))	103051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4255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鄧○君等1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鄧○君等10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51075	鄧○君	4*11-GA	103/07/30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51135	王○珊	1*3-KGX	103/08/01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51210	鄒○燕	T*N-919	103/08/0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51054	蔡○翔	A*D-6576	103/08/0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51382	王○美	R*-1657	103/08/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50964	蔡○樺	D*Y-401	103/08/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51032	黃○原	J*-9122	103/08/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51284	林○志	S*6-126	103/08/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2GA051338	張○連	B*-2177	103/08/06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51208	林○汎	0*5-LMN	103/08/03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字第1030041503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名冊（計149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杜子緯君等人共計149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逕行裁決。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車牌號碼及違規單號如附件資料所列。
- 四、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5樓，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

局長 林良泰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計149件)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1	G1H486175	5757-YY	杜子緯	L100278***
2	ZDC143083	5757-YY	杜子緯	L100278***
3	G2H452714	998-LPR	蔡忠穎	V121193***
4	G3H062129	OBR-505	黃淑惠	B220254***
5	2GA008532	OBR-505	黃淑惠	B220254***
6	G3H296282	716-JNJ	鄭弘楷	A127278***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7	GI0401832	716-JNJ	鄭弘楷	A127278***
8	G3H401807	716-JNJ	鄭弘楷	A127278***
9	GI0512806	716-JNJ	鄭弘楷	A127278***
10	G3H460994	716-JNJ	鄭弘楷	A127278***
11	ZCB233255	RAD-2618	黃益郎	B121231***
12	ZDC182391	RAD-2618	黃益郎	B121231***
13	G3H453409	RAD-2669	黃益郎	B121231***
14	G3H432534	RAD-2669	黃益郎	B121231***
15	P20910639	RAD-2669	黃益郎	B121231***
16	G3H053039	066-ZZ	張富傑	L124377***
17	G3H022394	5702-UU	陳子強	N125238***
18	JF0147673	AWA-668	李東昇	M121754***
19	G3H008948	3425-ZZ	游詠麟	Q122819***
20	ZDC173047	5579-WS	張嘉凌	B222955***
21	GQC329008	3885-UU	張文星	N122133***
22	ZDB208668	2830-ZZ	黃英杰	B122402***
23	G3H146022	RAF-8561	江玳蔚	N124695***
24	KK2388380	7952-66	徐躍源	K122965***
25	ZFP113891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26	ZFQ049316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27	ZBR030380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28	ZGP035210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29	ZGQ036140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0	ZDQ049021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1	ZFP114011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2	ZFQ049373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3	ZBQ060583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4	ZCQ058213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5	ZDQ049050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6	ZDR053460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37	ZEP083212	DJ-5489	李榮達	S122053***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38	G3H224745	805-GNF	李世明	Q122615***
39	F13289592	RAF-0791	林建中	A122688***
40	G4H013050	650-MNU	林聖哲	B122835***
41	ZBA189967	2860-ZZ	邱勝富	N120777***
42	ZCQ063775	3505-66	朱健豪	A123071***
43	ZEP094954	4971-ZZ	鄭姿君	T223642***
44	ZDQ056494	4971-ZZ	鄭姿君	T223642***
45	ZDP057142	4971-ZZ	鄭姿君	T223642***
46	ZDR062209	4971-ZZ	鄭姿君	T223642***
47	ZCR066771	4971-ZZ	鄭姿君	T223642***
48	1G1056250	RAF-5263	蔡勝皇	B122583***
49	VP0803550	RAF-0767	賴梅君	N222829***
50	GI0338719	933-JGV	陳志豪	B122334***
51	G3H455535	917-C5	曾文清	K120241***
52	G3H437610	917-C5	曾文清	K120241***
53	B05365092	AEF-9881	劉慧文	U220212***
54	B06139607	AEF-9881	劉慧文	U220212***
55	GI0363918	OF-0609	陳賢龍	V121252***
56	IAA238796	4302-UU	黃靖軒	L123668***
57	ZDA147424	77-1365	林界鉉	L124343***
58	ZBC176740	0670-ZZ	張瑋娟	L223011***
59	E32E33290	VKC-067	洪國鑫	Q120271***
60	Z40728800	6398-66	鄧健廷	L122971***
61	P20920130	7705-JJ	涂沛承	L122174***
62	G3H296635	6889-66	馮南璋	L122733***
63	VP0779463	2160-ZZ	曾信豪	E124189***
64	G3H399957	9168-66	洪鈺雯	L224232***
65	ZDA147033	9831-99	林辰運	L123498***
66	G3H324525	622-LLP	鄧氏拴	B260036***
67	G3H411649	ACS-2975	尹氏蓉	B260021***
68	G4H009576	3288-ZZ	科彥精密有限公司(代表人梁三賢)	291191**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69	ZCR066270	7350-ZZ	竄鋒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好婕)	243959**
70	ZCR066545	7350-ZZ	竄鋒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好婕)	243959**
71	ZCR066726	7350-ZZ	竄鋒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好婕)	243959**
72	1G0978778	5575-66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251593**
73	1G0978978	5575-66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251593**
74	1G0981133	5575-66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251593**
75	1G0981654	5575-66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251593**
76	1G0980911	5575-66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251593**
77	1G0980000	5575-66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輝傑)	251593**
78	ZCA561381	7193-66	通晟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淑貞)	162611**
79	ZFQ07078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0	ZFQ07001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1	ZFQ070049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2	ZFQ07017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3	ZFQ07017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4	ZFQ070233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5	ZFQ070248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6	ZFQ070379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7	ZFQ070416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8	ZFQ070589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89	ZFQ070622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0	ZFQ070655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1	ZFQ07073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2	ZFQ07075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3	ZGP049801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4	ZBR04440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5	ZFP166179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6	ZFP16789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7	ZFP16818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8	ZFP168196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99	ZAP057630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100	ZAP057776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1	ZAP057853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2	ZCQ083405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3	ZCQ083441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4	ZCQ083558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5	ZCQ083615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6	ZCQ08362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7	ZCQ083770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8	ZCQ08379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09	ZCQ08400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0	ZCQ08403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1	ZCQ084071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2	ZFQ070662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3	ZFQ070743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4	ZCQ08407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5	ZCQ084163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6	ZCQ08415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7	ZCQ084198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8	ZCQ08422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19	ZBQ084865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0	ZBQ084893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1	ZBQ08501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2	ZBQ085078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3	ZBQ085088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4	ZBQ085231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5	ZBQ08526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6	ZBQ085479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7	ZBQ085514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8	ZBQ085552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29	ZBQ085548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30	ZBQ085636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131	ZBQ085643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32	ZBQ085677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33	ZBQ085708	5456-T3	徐國修(徐金澤)	L122205***
134	1G0996062	8565-99	黃敏聰	E122471***
135	1G0986901	8565-99	黃敏聰	E122471***
136	1G0989145	8565-99	黃敏聰	E122471***
137	1G0989847	8565-99	黃敏聰	E122471***
138	1G0994631	8565-99	黃敏聰	E122471***
139	1G0995733	8565-99	黃敏聰	E122471***
140	TA1354594	77-0127	劉芷伶	L220263***
141	G4H052359	009-P7	何樹德	B121079***
142	G3H225998	1201-99	趙珮君	B222232***
143	ZBB731202	33-4016	趙珮君	B222232***
144	G2H337115	33-1371	傅家琰	A102828***
145	G2H340063	33-1371	傅家琰	A102828***
146	1BYC76217	9831-99	林辰運	L123498***
147	1BYC76216	9831-99	林辰運	L123498***
148	G4H044845	ACS-2975	尹氏蓉	B260021***
149	G3H234209	XP3-210	鄭昇文	F12436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426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96-101年於本市轄區內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乙份。

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6款、第8條及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個月(本公告之日起)。

二、96-101年於本市轄區內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乙批，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攜帶行照、領車人駕照或身分證，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逾期未認領者，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拍賣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之1號，洽詢電話：04-22471552、04-22232705。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豐樂公園南側)，洽詢電話：04-23809993、04-22232705。)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違規移置保管公告 一個月認領車輛清冊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1	10990127-04	轎車	無牌	1275	日產	淺綠	1995. 1	TK11GTA17205	文心拖吊場
2	10990124-01	轎車	無牌	1189	大慶	紅	1992. 01	CKG7-015862	文心拖吊場
3	10990205-02	轎車	無牌	1995	日產	深綠	1997. 09	A32C11998	文心拖吊場
4	10990201-01	轎車	無牌	無	無	紅	無	無引擎	文心拖吊場
5	10990329-03	轎車	無牌	1597	三菱	綠	1994. 01	4G92D00306A	文心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6	10990402-01	轎車	無牌	1323	福特六和	深藍	1994. 03	R2732249U	文心拖吊場
7	10990406-02	轎車	無牌	查無	查無	黑	查無	1160321203187	文心拖吊場
8	10990517-01	轎車	無牌	1598	福特	白	1990. 06	L2701554A	文心拖吊場
9	10990611-04	轎車	無牌	2000	TOYOTA	紅	1989. 02	1SV21E8KU017698	文心拖吊場
10	10990620-01	轎車	無牌	查無	歐寶	黑	查無	WOL000036T1104519	文心拖吊場
11	10990624-01	廂	無牌	1997	三菱	綠	1999. 05	70026652 (車身)4G63R015116	文心拖吊場
12	10990628-01	廂	無牌	1997	三菱	銀灰	2002. 10	70076460 (車身)4G63R063875	文心拖吊場
13	10990914-02	電動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14	10990914-04	電動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15	10991023-03	電動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16	10991101-03	轎車	無牌	1590	三陽	白	1991. 10	A4X12109	文心拖吊場
17	10991105-01	旅行	無牌	1988	福特	銀	1998. 07	W2900975F (車身)W2517316F	文心拖吊場
18	10991109-05	廣告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19	10991112-05	廣告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20	11000330-11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21	11000418-01	轎車	無牌	1995	CHRYSLER	綠	1995. 04	1C3ES47C9SD315869	文心拖吊場
22	11000421-01	重機	無牌	124	三陽	藍	1994. 08	FG375295	文心拖吊場
23	11000503-01	轎車	無牌	1590	本田	紅	1994. 01	A3T04661	文心拖吊場
24	11000504-06	轎車	無牌	1995	NISSAN	白	1998. 04	A32TH00639Y	文心拖吊場
25	11000506-12	機車	無牌	查無	查無	黑	查無	4JM219578	文心拖吊場
26	11000510-0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27	11000512-02	轎車	無牌	1597	日產	灰	1997. 07	B14XTA13721	文心拖吊場
28	11000519-05	機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法辨識	文心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29	11000531-01	廣告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30	11000602-09	轎車	無牌	2995	豐田	藍	1993. 10	4T1GK13E5RU007033	文心拖吊場
31	11000616-1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32	11000804-01	轎車	無牌	1388	歐寶	紅	1994. 04	VSX000078R4264528	文心拖吊場
33	11000816-03	轎車	無牌	1834	中華	深灰	1997. 07	4G93M01547A	文心拖吊場
34	11001130-04	轎車	無牌	1275	日產	深綠	1998. 01	K11CLA03456	文心拖吊場
35	11001203-02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36	11001203-03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37	11001203-05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38	11001218-02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39	11001218-0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40	11001218-06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41	11001221-02	轎車	無牌	查無	BMW	綠	查無	WBAAC610601172408	文心拖吊場
42	11010301-05	廣告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43	11010324-01	轎車	無牌	1997	三陽	銀	2000. 06	AA-AN29437	文心拖吊場
44	11010412-0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45	11010419-02	轎車	無牌	1597	中華	銀	1997. 02	A5011120	文心拖吊場
46	11010420-03	箱型車	無牌	無	中華	綠	無	6092496	文心拖吊場
47	11010423-06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48	11010423-08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49	11010423-10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50	11010509-01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51	11010509-02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52	11010509-03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53	11010509-0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54	11010509-07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55	11010509-09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56	11010518-01	轎車	無牌	1998	KIA	銀灰	2001. 03	KNEJA563315088619	文心拖吊場
57	11010716-02	轎車	無牌	1493	三陽	銀	1998. 10	TA-AG04600	文心拖吊場
58	11010716-04	轎車	無牌	1998	國瑞	白	1996. 03	ST28056821	文心拖吊場
59	11010720-0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60	11010807-10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61	11010807-11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62	11010903-07	框	無牌	無	福特	藍	無	無引擎	文心拖吊場
63	11011002-03	框	無牌	無	福特	黃	無	無引擎	文心拖吊場
64	11011018-04	自行車	無牌	無	小騎士	紅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65	11011019-03	廂	無牌	查無	福斯	藍	查無	LACZZZ70ZSC006442	文心拖吊場
66	11011021-01	轎車	無牌	1998	TOYOTA	深綠	1994. 02	3S1690732	文心拖吊場
67	11011023-05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心拖吊場
68	11011109-04	轎車	無牌	無	三菱	綠	無	4G93M029021	文心拖吊場
69	11011111-02	廂	無牌	1997	中華	紅頂銀身	1997. 12	4G63J001658	文心拖吊場
70	11011210-04	機車	無牌	49	光陽	紅	1997. 06	SA10AU-350133	文心拖吊場
71	21000510-06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72	21000531-01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73	21000531-0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74	21000715-03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75	21000715-04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76	21001113-01	自行車(協力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77	21000516-01	轎車	無牌	1998	台朔	黃	2006. 05	C20SED125881 1/2	崇德拖吊場
78	21000224-01	廂	無牌	1997	中華	紅頂銀身	1998. 12	4G63W000012	崇德拖吊場
79	20991028-04	轎車	無牌	1988	福特	深紅	1998. 08	W2517635F	崇德拖吊場
80	20990805-01	框	無牌	1789	福特	藍	1989. 11	K2330090K	崇德拖吊場
81	20990921-05	轎車	無牌	1597	三菱	藍	1995. 01	4G92D032243	崇德拖吊場
82	20991011-01	轎車	無牌	查無	BMW	白	查無	WBAAJ610303305961	崇德拖吊場
83	20990718-01	轎車	無牌	1275	日產	白	1994. 09	TK11GTA07679	崇德拖吊場
84	20990906-01	廂	無牌	查無	中華	紅	查無	4G63P86804	崇德拖吊場
85	21000120-01	轎車	無牌	1597	日產	白	1995. 11	B14GTA62528	崇德拖吊場
86	21000825-05	轎車	無牌	1995CC	CHRYSLER	紅	1996. 01	1C3ES47C9TD584844	崇德拖吊場
87	21000830-03	框	無牌	2200	CHEVROLET	綠	1995. 01	1GCCS1446SK174477	崇德拖吊場
88	20990406-01	轎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N27C3324U	崇德拖吊場
89	21001108-05	廂	無牌	2184	福特	白	1999. 05	X2601195A	崇德拖吊場
90	21000702-01	轎車	無牌	1990	BMW	黑	1988. 07	WBAHB110703616033	崇德拖吊場
91	20990527-01	轎車	無牌	1998CC	現代	白	2002. 09	LACZZZ39Z2C000498/ G6BP2430217	崇德拖吊場
92	20990128-03	查無	無牌	查無	查無	查無	查無	WOL57RD756121	崇德拖吊場
93	20990204-05	轎車	無牌	1587	豐田	綠	1993. 09	4AK429653	崇德拖吊場
94	20990205-04	轎車	無牌	1597	三菱	綠	1996. 05	4G92D067970	崇德拖吊場
95	20990429-02	轎車	無牌	1984	福斯	黑紫	1994. 06	WVWZZZ1HZSW001959	崇德拖吊場
96	20990208-02	轎車	無牌	1275	日產	藍	1994. 03	TK11GTA01810	崇德拖吊場
97	20990303-05	轎車	無牌	查無	大慶	紅	查無	CKG7-002054	崇德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98	20990517-01	轎車	無牌	1275	裕隆	綠	1993. 11	K11GLA09348	崇德拖吊場
99	21010303-02	轎車	無牌	1998	國瑞	銀	1998. 06	3S*2491192/ ST3~8017346	崇德拖吊場
100	21010326-04	轎車	無牌	1988CC	福特六和	白	1998. 03	引擎:W2511704F車 身:W2504222F	崇德拖吊場
101	21010327-05	廂	無牌	1061	三菱	黃	1995. 01	6545449/車身	崇德拖吊場
102	21010611-03	轎車	無牌	1998CC	國瑞	深綠	1997. 03	引擎:3S22477969/車 身:ST2-8073692	崇德拖吊場
103	21010621-05	轎車	無牌	查無	寶獅	藍	查無	10FS4V1094939	崇德拖吊場
104	21010718-03	轎車	無牌	1590	本田	紅	1996. 07	VA-AN02344	崇德拖吊場
105	21010720-01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106	21011022-03	轎車	無牌	1597	MITSUBISHI	銀	2000. 1	492L065280 (車身:A50B809A)	崇德拖吊場
107	21011210-02	自行車	無牌	無	無	無	無	無	崇德拖吊場
108	11011116-01	輕機	SZW- 983(機 車)	49	光陽	黑棕	1994. 07	引:GR1B3-300591	文心拖吊場
109	11011116-02	輕機	VXT- 207(機 車)	49	山葉	紅黑	1991. 07	3XG-006366	文心拖吊場
110	21001025-05	汽車	7499- UE	3199	BENZ	白	1995. 04	10499412047380	文心拖吊場
111	21010920-03	汽車	K4- 3237	2350	中華	綠. 灰	1997. 07	4G64A000261	文心拖吊場
112	961205-11	轎車	未懸掛	查無	OPEL	白	查無	WOL000087N1270794	崇德拖吊場
113	970829-09	轎車	未懸掛	2995	TOYOTA	藍	1994. 08	4T1GK13E8RU060096	崇德拖吊場
114	980220-05	轎車	未懸掛	無	TOYOTA	綠	無	4TVBK13E2NU036913	崇德拖吊場
115	980527-13	轎車	未懸掛	1323	FORD	紅	1992. 05	N2700809U	崇德拖吊場
116	980928-10	轎車	未懸掛	1598	FORD	藍	1995. 01	R2701163X	崇德拖吊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4271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94-101年於本市轄區內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乙份。

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1-5款、第6條、第7條及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之日起)。

二、94-101年於本市轄區內公有停車場違停移置保管車輛乙批，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行照、領車人駕照或身分證，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逾期未認領者，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拍賣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之1號，洽詢電話：04-22471552、04-22232705。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豐樂公園南側)，洽詢電話：04-23809993、04-22232705。)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違規移置保管公告 三個月認領車輛清冊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1	10990123-01	汽車	BM-1175	1590	三陽	藍	1993. 07	A4T34068	文心拖吊場
2	10990311-04	轎車	0695-JY	1998	三陽	黑	2004. 07	LACZZZ39Z4C000278	文心拖吊場
3	10990326-07	輕機	EHH-628(機車)	49	山葉	橙黃	2004. 06	5ST220977	文心拖吊場
4	10990316-07	汽車	0652-PL	2199	賓士	灰	1993. 09	B2020221F010165	文心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5	10990428-01	輕機	ICP-042(機車)	124	三陽	銀	1996. 02	HG019896	文心拖吊場
6	10990618-03	汽車	3512-VW	1996	三菱	紅	1995. 04	4A3AK34YOSE167896	文心拖吊場
7	10990625-01	汽車	B2-3082	1598	福特	銀	1998. 02	車身:W2905293E 引擎:W2515957E	文心拖吊場
8	10990720-04	汽車(廂)	9873-WB	2960	NISSAN	頂藍, 身銀	1996. 09	4N2DN1112VD801817	文心拖吊場
9	10990810-04	輕機	SZC-090(機車)	49	山葉	白	1994. 01	4DY-063206	文心拖吊場
10	10990829-15	轎車	4826-LN	1995	日產	灰	1998. 06	VQ20021476	文心拖吊場
11	10991005-03	重機	KYV-558(機車)	124	光陽	銀	1990. 09	GY6D-155829	文心拖吊場
12	10991005-05	輕機	DIO-469(機車)	49	山葉	黑	1994. 06	3XY-512600	文心拖吊場
13	10991005-07	重機	NQY-303(機車)	124	三陽	白	1998. 08	RG041308	文心拖吊場
14	10991005-09	輕機	RFX-183(機車)	49	山葉	黑	1996. 11	4DY-222459	文心拖吊場
15	10991117-02	重機	AVZ-545(機車)	100	山葉	藍	1997. 05	4VP-107548	文心拖吊場
16	10991217-03	汽車	1973-ZG	1988	福特	白	1998. 01	車身:V2502304F 引擎:V25024556F	文心拖吊場
17	11000218-05	汽車	C5-1473	1587	國瑞	深綠	1999. 02	車身:AT3-8022635 引擎:4AM472514	文心拖吊場
18	11000210-04	汽車	4433-E8	1998	日產	黑	2004. 03	車身:N16TS001892 引擎:QR20000834C	文心拖吊場
19	11000303-05	汽車	5676-LR	1275	日產	深黃	2005. 09	車身:K11GXA036541 引擎CG13118839	文心拖吊場
20	11000305-01	轎車	EZ-1772	1598	福特六和	淺棕	2005. 01	42419313X	文心拖吊場
21	11000318-04	輕機	WYH-233(機車)	49	光陽	深藍	1999. 04	SA100A116546	文心拖吊場
22	11000318-05	輕機	TLU-219(機車)	49	光陽	頂黑, 身藍	1997. 05	SA10AU-341995	文心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23	11000324-01	汽車	MY-2241	1171	裕隆	棕	1983. 05	YLN-303SD17463	文心拖吊場
24	11000330-06	重機	PT8-120(機車)	124	三陽	銀	2002. 11	RB058342	文心拖吊場
25	11000402-04	汽車	2298-KT	2261	馬自達	淺棕灰	2005. 02	車身:52201465N 引擎:52614221C	文心拖吊場
26	11000408-01	汽車	JU-7346	1275	裕隆	紅	1994. 01	車身:GL051710 引擎:K11GL51721	文心拖吊場
27	11000415-03	汽車(框)	FA-3461	1061	中華	藍	1992. 01	4G82M56419	文心拖吊場
28	11000421-02	重機	105-BXV(機車)	101	光陽	銀	2007. 09	SG20AB-908053	文心拖吊場
29	11000422-01	轎車	1022-LP	1086	KIA	黑	2005. 03	車身: KNABA24335T142123	文心拖吊場
30	11000505-01	汽車	X6-8119	2600	MERCEDES	黑	1990. 01	WDBEA26D6LB192685	文心拖吊場
31	11000509-01	汽車	PJ-9339	1597	日產	白	1996. 12	車身:B14XTA001933 引擎:B14XTA01945	文心拖吊場
32	11000510-02	汽車	PK-8753	1323	福特	藍	1992. 02	N2002230U	文心拖吊場
33	11000511-01	汽車	7302-FL	1998	福特	銀	1991. 03	MD59673	文心拖吊場
34	11000605-01	重機	FXW-042(機車)	124	三陽	藍	發照日: 1993. 7. 12	FG209081	文心拖吊場
35	11000620-01	汽車	JK-7759	1590	三陽	綠	1992. 11	A4T18680	文心拖吊場
36	11000622-05	輕機	ZGG-372(機車)	49	山葉	淺藍	1999. 01	5FP-115765	文心拖吊場
37	11000711-04	汽車	E5-6482	2497	CHRYSLER	白	1996. 01	1C3EMB6H2TN201512	文心拖吊場
38	11000818-06	重機	MCL-710(機車)	125	山葉	紫	1998. 07	4TE-501119	文心拖吊場
39	11000922-02	汽車	3B-7767	1998	OPEL	藍	2000. 06	WOLOJBF19Y1162352	文心拖吊場
40	11001210-07	重機	XRV-163(機車)	124	三陽	黑	1994. 10	FG258497	文心拖吊場
41	11001230-02	輕機	UQO-778(機車)	49	三陽	深綠	1992. 09	GG002616	文心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42	11001230-04	輕機	SCY-370(機車)	49	山葉	白	1994. 12	4DY-535586	文心拖吊場
43	11001230-05	重機	JAW-666	125	三葉	黑	1994. 06	4HP067850	文心拖吊場
44	11001230-06	輕機	RDJ-413(機車)	49	三陽	紫紅	1993. 07	ET303203	文心拖吊場
45	11010302-02	汽車	0477-ZE	1995	日產	黑	2000. 03	VQ2006982Y	文心拖吊場
46	11010317-01	汽車	PD-5393	1997	三陽	藍	1991. 09	A4E10157	文心拖吊場
47	11010323-01	汽車	NO-7861	1061	中華	白	1990. 05	4G82-M19663	文心拖吊場
48	11010426-04	汽車	KP-6856	2184	福特	藍	1990. 11	L2660987K	文心拖吊場
49	11010426-06	汽車	0499-WG	2156	HONDA	藍	1994. 01	車身:1HGCD5629RA075196 引擎:F22B2-1457428	文心拖吊場
50	11010516-01	汽車	Y3-6168	1995	日產	黑. 灰	2000. 05	車身:A32TK02616Y 引擎:VQ20073756	文心拖吊場
51	11010605-05	汽車	4070-LD	1597	日產	銀	2005. 06	QG16034639	文心拖吊場
52	11010807-05	重機	JNP-372	125	永豐	黑	1991. 08	KD282076	文心拖吊場
53	11010807-07	輕機	SWJ-648	49	山葉	紅黑	1989. 04	引:E-662787	文心拖吊場
54	11010813-04	汽車	3192-KZ	1599	三陽	黑	2004. 10	引:G4ED4923009	文心拖吊場
55	11010821-04	汽車	MR-8687	2316	富豪	灰	1988. 04	車:1AX8846J1306745	文心拖吊場
56	11010830-02	汽車	P2-0767	1323	福特	紅	1997. 03	引:V2808484N	文心拖吊場
57	11010907-01	重機	BR2-098(機車)	101	光陽	黑	2003. 07	SG20FA-203241	文心拖吊場
58	11011026-02	輕機	VRI-396(機車)	49	山葉	黑	1999. 02	5FH. 107527	文心拖吊場
59	11011115-01	汽車	9420-HZ	1597	裕隆	藍銀	1991. 08	引:YLN331GLI10339	文心拖吊場
60	11011127-05	重機	KA5-677(機車)	124	比雅久	銀	2001. 08	C1F00133	文心拖吊場
61	11011204-02	汽車	4152-YB	1590	三陽	黑	1992. 09	引:A3T01133	文心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62	11011210-06	輕機	TBJ-820(機車)	49	三陽	銀	1990. 11	ET037922	文心拖吊場
63	11011210-07	輕機	SYE-669(機車)	49	山葉	黑紫	1991. 12	3NT-159795	文心拖吊場
64	20990316-03	輕機	TCK-483(機車)	49	光陽	紅	1997. 02	SA10AU-309863	崇德拖吊場
65	20990323-03	重機	JQW-250(機車)	124	光陽	深綠	1995. 04	GY6D2-196132	崇德拖吊場
66	20990416-06	重機	JGR-700(機車)	124	光陽	銀	1993. 06	GY6D-782845	崇德拖吊場
67	20990610-01	輕機	DGY-023(機車)	49	三陽	黑	1993. 03	ET263659	崇德拖吊場
68	20990610-02	重機	LOW-831(機車)	125	山葉	黑	1994. 11	4HP-331999	崇德拖吊場
69	20990610-03	重機	LGW-023(機車)	124	光陽	黑	1992. 10	GY6D-731946	崇德拖吊場
70	20991126-01	輕機	ROW-679(機車)	49	比雅久	白	1995. 01	P1-018980	崇德拖吊場
71	21000408-04	重機	JS0-939(機車)	124	三陽	白	1998. 03	RG019201	崇德拖吊場
72	21000408-05	重機	IGX-617(機車)	133	山葉	綠	1991. 08	3GT-001153	崇德拖吊場
73	21000510-05	重機	AMR-891(機車)	125	山葉	黑紅	1993. 07	4HP-011258	崇德拖吊場
74	21000510-08	重機	IMC-129(機車)	101	三陽	黑	1996. 11	GK049888	崇德拖吊場
75	21000613-02	輕機	QAM-247(機車)	49	三陽	銀	1991. 01	ET057402	崇德拖吊場
76	21000617-01	輕機	QIF-986(機車)	49	三陽	紅	1982. 09	B60618	崇德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77	21000702-02	重機	INY-796(機車)	124	光陽	紅	1997. 12	SD25BB-100375	崇德拖吊場
78	21000719-03	重機	NTD-718(機車)	82	山葉	藍	1991. 10	3NW-202702	崇德拖吊場
79	21001025-07	輕機	USL-703(機車)	49	三陽	粉紅	1994. 03	ET391306	崇德拖吊場
80	21001025-08	重機	JDR-811(機車)	124	光陽	紅黑	1992. 05	GY6E-142817	崇德拖吊場
81	21001203-04	重機	KAZ-739(機車)	82	山葉	深綠	1994. 05	4DM-104012	崇德拖吊場
82	21000607-01	汽車	SR-7310	1323	福特	銀	1996. 01	引:T2800244N	崇德拖吊場
83	21000226-01	汽車	3Q-9731	1997	三陽	綠	1995. 06	引:AA-AH16208	崇德拖吊場
84	20990708-01	汽車	6R-5742	1834	中華	黑	1999. 06	引:4G93M041153	崇德拖吊場
85	20990719-03	汽車	6483-VS	1984	VOLKSWAGEN	紅	1993. 06	引:2E353363	崇德拖吊場
86	21000331-02	汽車	5803-NH	1493	三陽	紅	1989. 07	引:A3V01873	崇德拖吊場
87	21000227-01	汽車	4410-ZA	1991	福特	灰	1993. 10	引:P2525577D	崇德拖吊場
88	21000517-01	汽車	0901-ZB	1598	福特	淺棕	2002. 01	引:12542041X	崇德拖吊場
89	21000530-04	汽車	M6-7500	1995	日產	深綠	1999. 01	引:VQ20042891	崇德拖吊場
90	21000522-01	汽車	B2-1979	1493	三陽	銀	1998. 03	引:TA-AG02134	崇德拖吊場
91	21000422-01	汽車	X5-1951	1995	日產	白	1999. 07	引:VQ20053048	崇德拖吊場
92	20991020-01	汽車	M6-0853	1996	CHRYSLER	紅	1998. 01	車身:1C3ES47Y3WD621533	崇德拖吊場
93	20990927-02	汽車	2462-EC	2164	裕隆	藍	1986. 07	引:YLN255DL1945Y	崇德拖吊場
94	21000610-02	汽車	LM-6486	2995	TOYOTA	綠	1994. 09	車身:4T1GKBE5SU067450	崇德拖吊場
95	21000616-01	汽車	CF-5020	1590	三陽	紅	1995. 08	引:VA-AA12887	崇德拖吊場
96	21000815-02	汽車	QN-4633	1332	國瑞	深綠	1996. 02	4E1650396	崇德拖吊場
97	20990721-01	汽車	HC-0319	2476	中華	紅, 銀	1994. 06	4D56T014775	崇德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98	21000906-01	汽車	3Q-8492	1587	TOYOTA	綠	1992. 06	INXAE97A4NZ364555	崇德拖吊場
99	20990422-02	汽車	RO-4137	1597	裕隆	棕	1993. 01	YLN331GX171472	崇德拖吊場
100	20990529-01	汽車	MQ-1168	2156	HONDA	黑	1990. 05	F22A4-1554106	崇德拖吊場
101	20990326-04	汽車	2A-8890	2997	三陽	黑	2000. 03	J30AI-Z116972	崇德拖吊場
102	20990414-04	汽車	MU-2593	1587	國瑞	灰	1992. 09	4AK102215	崇德拖吊場
103	21010315-03	汽車	2110-C8	1498	福特	白	1997. 01	車身:T2413392N 引擎:T2413420N	崇德拖吊場
104	21010604-01	汽車	2276-JU	1997	三陽	藍	1997. 04	AA-AH39986	崇德拖吊場
105	21010614-01	汽車	QI-7806	2156	HONDA	白	1993. 01	F22B2-1420589	崇德拖吊場
106	21010624-03	重機	IMZ-343(機車)	100	山葉	藍	1997. 05	4VP-106741	崇德拖吊場
107	21010625-02	汽(框)	MH-0465	1171	裕隆	橙黃	1991. 01	YLN303T26039	崇德拖吊場
108	21010806-05	汽車	4507-G2	1590	三陽	銀	1997. 07	V4-AM23429	崇德拖吊場
109	21010809-04	汽車	V5-2525	1598	福特	深綠	1998. 08	W2521653E	崇德拖吊場
110	21010828-01	輕機	TDJ-470(機車)	49	鈴木	黑	1994. 10	D1000723	崇德拖吊場
111	21010906-01	重機	IWJ-258(機車)	100	山葉	白. 黑	1997. 03	4VP-004612	崇德拖吊場
112	21010906-02	輕機	QUT-130(機車)	49	比雅久	黑	1995. 10	P1038517	崇德拖吊場
113	21010923-01	輕機	RYT-160(機車)	49	三陽	橙黃	1997. 09	EU065542	崇德拖吊場
114	21011105-01	汽車(廂)	1791-G3	3275	NISSAN	銀	1998. 04	JNRAR05Y8 WW039370	崇德拖吊場
115	21011113-02	汽車	HW-8163	1597	裕隆	白	1995. 05	B14GTA02926	崇德拖吊場
116	21011217-02	汽車	7600-F9	1995	日產	深綠	1996. 10	A32D11352	崇德拖吊場
117	940613-01	汽車	9U-4563	1597	裕隆	綠	1996. 01	B14GLA60509	崇德拖吊場

編號	拖吊日期	車種	車號	c. 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	保管場地
118	961231-03	汽車	NQ-5769	2922	富豪	藍	1993. 09	1964956R0038484	崇德拖吊場
119	970318-09	機車	NQW-559	125	山葉	黑	1993. 09	4JK-002283	崇德拖吊場
120	970429-22	汽車	PW-9795	1171	福特	綠	1989. 01	YLN-303S12155	崇德拖吊場
121	970618-01	機車	NQP-797	124	三陽	藍	1998. 03	RP-018237	崇德拖吊場
122	970625-23	汽車	GF-7823	1590	喜美	藍	1993. 03	A4T25849	崇德拖吊場
123	970717-01	機車	SSP-116	49	三陽	綠	1992. 09	GG000237	崇德拖吊場
124	970804-02	機車	TAR-075	49	光陽	黑	1994. 11	GR1B7-148661	崇德拖吊場
125	970814-14	機車	EZD-265	49	光陽	藍	1999. 08	SB10BC-137919	崇德拖吊場
126	970822-06	機車	RP9-622	49	三陽	白	1997. 05	AY268522	崇德拖吊場
127	970908-17	汽車	ZU-8335	1275	賓士	檳	2004. 09	CG13110930	崇德拖吊場
128	970923-08	汽車	T2-9337	1597	裕隆	黑	1991. 09	YLN331GL111920	崇德拖吊場
129	971002-10	機車	JRR-502	82	山葉	白	1995. 10	4KX-221066	崇德拖吊場
130	971110-29	機車	LAW-876	124	三陽	綠	1998. 01	RR021810	崇德拖吊場
131	971114-06	機車	TUU-173	49	三陽	白	1995. 07	ET532342	崇德拖吊場
132	971203-04	機車	IMO-652	125	山葉	銀	1997. 02	4TE-022026	崇德拖吊場
133	980527-12	汽車	NL-9787	1596	BMW	紅	1989. 12	AAC21020AB77240	崇德拖吊場
134	980622-05	汽車	8133-UA	1598	福特	綠	1996. 11	T2400624Q/ T2400628Q	崇德拖吊場
135	981017-04	汽車	BM-7383	1587	豐田	綠	1993. 09	4AK417511	崇德拖吊場
136	981127-11	機車	J8A-597	124	山葉	銀	2005. 08	E368E-137649	崇德拖吊場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1885771號

主旨：公示送達謝至峯君（統一編號：L12223****）於本市東勢區正五街43號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本府103年7月29日府授都測字第1030143248號函、行政裁處書及行政罰鍰繳款書。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謝至峯君（統一編號：L12223****）因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主旨所述函件經查詢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各項程序仍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主旨所述函件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建築法第92條規定辦理。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72686號

主旨：「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解除住宅區「註2」規定）案」自103年9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0月2日下午3時於大里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72686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自103年9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0月2日下午3時於大里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74802號

主旨：「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自103年9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9月18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3年10月2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石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75452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自103年9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0月6日下午3時30分整於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754521號

主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聯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自103年9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0月6日下午3時30分整於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77053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南屯區寶山段1032等地號住宅區）細部計畫（細園道15M-1, 12M-1計畫道路調整）案」自103年9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0月8日下午3時整假本市南屯區公所3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797221號

主旨：「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訂正原文小一書圖不符）」案自103年9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9月22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3年10月8日上午10時整假東勢區公所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797223號

主旨：「擬定東勢都市計畫（原「文小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自103年9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9月22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3年10月8日上午10時整假東勢區公所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180083號

主旨：辦理「新訂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案」徵詢意見。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新訂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103年9月25日起30天。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規劃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17017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變更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第2次公開評選，並補充公告本案第2次公開評選招商文件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申請人書面請求解釋或澄清回覆表，及延長本案申請截止收件期限70日，請 週知。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及本案第2次公開評選招商文件申請須知3.6.2.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
- 三、案件分類：都市更新。
- 四、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五、基地範圍：本計畫用地分為「更新單元A」與「更新單元B」，範圍為東以市府路、西以三民路、南以民生路、北以民權路所圍街廓不含電

- 信專用區部分，詳細範圍請參照申請須知附件一。
- 六、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相關權利義務，詳本案招商文件。
- 七、申請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8日下午5時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收件時間）。
- 八、招商文件洽購時間：本案公告後至民國103年12月8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九、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3,000元整，請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以無記名方式洽購。
- 十、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遞掛號或快捷郵件（以落地郵戳為憑）寄達，或專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收發單位簽收，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一、資格審查時間及場所：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次一辦公日上午10時於州廳中正廳（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舉行（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 十二、申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前繳交新臺幣2,000萬元整，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
- 十三、公告底價：
- （一）更新單元A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1,204,580,000元整。
 - （二）更新單元B開發權利金最低新臺幣7,270,000元整。
 - （三）更新單元B共同負擔比例最高55%。
 - （四）營運權利金最低年營業收入總額2.42%。
- 十四、申請人資格：詳細內容詳申請須知，僅摘錄重點如下：
- （一）一般資格：
 - 1、本案申請人（包含單獨申請人、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本國公司：係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 （2）外國公司：係指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分公司者，應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分公司為申請人。
 - 2、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為本案申請人。
 - 3、納稅且無欠稅者。
 - （二）財務能力資格：
 - 1、實收資本額
 - （1）以單獨申請方式者，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億元以上。

(2)以合作聯盟方式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且各成員實收資本額之總合不得低於新臺幣5億元。

2、申請人最近3年之財務結構皆應符合以下情形：

(1)申請人之公司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

3、債信能力：申請期限截止日前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三)專業技術能力資格：

1、申請人應具備以下住宅社區或商業使用之開發、興建經驗之一：

(1)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以上。

(2)最近10年累計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30,000m²且其中至少應一個案樓地板面積達15,000m²以上。

2、申請人應具備以下觀光旅館營運經驗之一：

(1)單一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8,000m²以上。

(2)最近10年累計個案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層面積）達20,000m²。

3、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辦理人員、廠商、單位，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10、11、12條等規定。

十五、甄審項目及審查標準：包含團隊組織及相關經驗實績、更新單元A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初步構想、更新單元B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初步規劃構想、地區發展與回饋計畫、簡報與答詢等項目，詳細內容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10。

十六、聯絡窗口：

(一)聯絡人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二)電話：04-22289111#65501。

(三)傳真：04-22246015。

十七、其他事項：

(一)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益分收之比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帳戶，本府將於簽約前提供申請人，並納入契約書內容。

(二)相關事宜詳見招商文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
第2次公開評選招商文件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標的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說明
1	申請須知 3.5.1. 申請方式與受理時間	3.5.1. 申請方式與受理時間 1. 本招商文件洽購時間與地點：應自本案公告後至民國103年9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請逕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3,0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洽購。 2. 申請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29日上午5時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日一辦公日之同一收件時間）。	3.5.1. 申請方式與受理時間 1. 本招商文件洽購時間與地點：應自本案公告後至民國103年9月2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請逕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3,0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洽購。 2. 申請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29日下午5時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日一辦公日之同一收件時間）。	延長招商文件洽購時間及申請受理期間。
2	申請須知 3.6.1. 本招商文件釋 疑與回復	3.6.1. 本招商文件內容若有任何疑義，應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以書面掛號郵寄（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主辦機關或郵寄會解釋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函為準。	3.6.1. 本招商文件內容若有任何疑義，應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以書面掛號郵寄（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主辦機關或郵寄會解釋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函為準。	延長請求釋疑時間。
3	申請須知 附件十二 外標封	截止時間：民國103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截止時間：民國103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延長截止時間。

臺中市政府
「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更新單元A及更新單元B實施者案
第2次公開評選申請人書面請求解釋或澄清回覆表

公告 項次	標的條號	原條文內容	廠商請求釋疑問題	廠商請求釋疑問題說明	主辦機關說明
1	申請須知 3.5.1. 申請方式與受理 時間	3.5.1. 申請方式與受理時間 申請受理期間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29日下午5時止（受理截止日如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日一辦公日之同一收件時間）。	廠商請求釋疑問題 本案投資金額預估達新臺幣百億以上，目前本案申請備標期間僅60日，民間投資人評估與提供設計構想可能作業期程不足。	廠商請求釋疑問題說明 初步預估全案申請團隊籌組、基地現況瞭解及更新單元之初步建築規劃設計，自財務評估至投資建議書考覈備標作業之復雜程序，建議本案受理期間由原訂之60日延長至合理準備期程。	主辦機關說明 本府酌予延長本案受理期間由原訂之60日延長為130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18677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103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03年10月7日舉辦公聽會，及於103年10月14日舉行聽證，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之1及第38條之1規定，並依據司法院大釋字第709號解釋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03年9月24日起，至103年10月8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南屯區公所、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0、22條規定，擬訂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103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15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三)日期及地點：訂於103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本市南屯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舉辦公聽會，是日倘遇颱風、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市人事行政處通告停止上班，公聽會將順延，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議程詳附件。

四、聽證舉行事宜：

(一)事由：興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0、22條規定，擬訂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103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並依據司法院大釋字第709號解釋辦理。

(三)日期及地點：訂於103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本市南屯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舉行聽證，是日倘遇颱風、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經本市人事行政處通告停止上班，聽證程序將順延，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 (四)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
- (五)當事人：「擬訂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103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實施者。
- (六)主要程序：依議定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參加者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主持人再詢問有無最後陳述，並由相關機關人員做成結論，議程詳附件。
- (七)當事人得選任委託人出具授權委託書(詳附件)出席聽證。
- (八)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委託人發問。
- (九)缺席聽證之處理：案件相關人無故缺席聽證時，主持人得逕行宣布聽證開始、延期或終結。但出席聽證者曾提出有關書面資料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十)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五、本案因聽證時程之限制，請擬參加聽證或欲陳述意見者，自公告日起至103年10月9日中午12時前逕向本府提出申請，連同參加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職稱、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及其書面暨資料(詳附件)等送達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傳號碼：04-2224-6015。如有其他疑義，請洽連絡電話：04-2228-9111#65501。
- 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七、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ur.org.tw/work2_detail.asp?pro_sn=205&pclass_sn=3)查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30192064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紅櫻君、黃文財君、李筱萍君、廖苓安君及武明諱君等5人本府103年9月1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1652731號函暨103年9月4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1738491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李紅櫻君、黃文財君、李筱萍君、廖苓安君及武明諱君等5人因地上物滅失、拆遷、查無此人、招領逾期等因素，致本府103年9月1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1652731號函暨103年9月4日府授都更字第10301738491號函，通知新緯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辦理「擬訂臺中市大里區長春段769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於103年9月9日至10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會無法送達，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辦公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65501)領取，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30174435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新大線纜車系統規劃）案」
自103年10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3年10月2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3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整假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96842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賴柏豪等3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賴柏豪等3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處分書文號
1	賴柏豪	L12410****	103/8/18	中市衛保字第1030090812號
2	曾尊呈	N12326****	103/8/27	中市衛保字第1030093969號
3	黃春豐	U12114****	103/8/27	中市衛保字第1030094180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96844號

主旨：公告黃昱輔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黃昱輔(身分證字號：K12214****)，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發文日期：103年8月27日，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94166號)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99321號

主旨：公告紀忠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紀忠(身分證字號：B12050****)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3年8月27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93912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99417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黃明華等15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罰鍰逾期未繳通知書，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列冊黃明華等15人(如附件名冊)，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催繳通知文號	催繳通知發文日期
1	黃明華	N12194****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20 號	103/08/29
2	簡弘怡	U12096****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38 號	103/08/29
3	賴宜宏	M12100****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41 號	103/08/29
4	吳瑋倫	L12319****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43 號	103/08/29
5	陳明雄	T12013****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44 號	103/08/29
6	謝明德	T10018****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45 號	103/08/29
7	游景証	A12252****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55 號	103/08/29
8	廖南風	F12249****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58 號	103/08/29
9	黃麗娟	H22058****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59 號	103/08/29
10	游景証	A12252****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61 號	103/08/29
11	李榮輝	E12100****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69 號	103/08/29
12	張家豪	L12133****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70 號	103/08/29
13	葉懿真	B22068****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76 號	103/08/29
14	張更生	A12210****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77 號	103/08/29
15	紀榮峰	B12062****	中市衛保字第 1030094878 號	103/08/2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04594號

主旨：公告林浚鴻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林浚鴻(身分證字號：B12185****)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3年9月2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95847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104596號

主旨：公告王振懿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通知，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王振懿(身分證字號：L12308****)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3年9月12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99267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2仟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170027號

附件：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清冊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1地號及大里段702-2地號等32坵塊共計52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71(部分)、17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50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0-1(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67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0-1(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83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8(部分)地號(面積1,10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65-6(部分)、166-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6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部分)、172-20(部分)、9004-6(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67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1(部分)地號(面積1,40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部分)地號(面積1,76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9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37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面積40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8(部分)地號(面積2,31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64(部分)、176-65(部分)、176-66(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3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9(部分)地號(面積1,12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9(部分)地號(面積457平方公尺)

公尺)、詹厝園段176-17(部分)地號(面積2,91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6(部分)地號(面積1,42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90(部分)地號(面積1,02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6(部分)地號(面積8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9(部分)、176-30(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74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74(部分)地號(面積1,68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32(部分)、176-40(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76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44(部分)地號(面積1,38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48(部分)地號(面積1,07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0(部分)地號(面積70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2(部分)地號(面積2,21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3(部分)地號(面積57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1-4(部分)地號(面積65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0(部分)地號(面積1,05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1-12(部分)地號(面積852平方公尺)、大里段702-2(部分)、703(部分)、703-3(部分)、706(部分)、707(部分)、707-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934平方公尺)、大里段705(部分)、705-1(部分)、705-3(部分)、705-9(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405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上述32坵塊共計52筆地號(面積約3.98公頃)農地進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辦理「臺中市大里等地區農地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執行改善成效驗證,確認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2)。

市長 胡志強

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各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1(部分)	150	505
			173(部分)	355	
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0-1(部分)	501	675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174	
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0-1(部分)	752	835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83	
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8(部分)	1104	1104
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65-6(部分)	559	645
			166-2(部分)	86	
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2-1(部分)	635	676
			172-20(部分)	27	
			9004-6(部分)	14	
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2-11(部分)	1402	1402
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部分)	1760	1760
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691	945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54	
1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349	376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7	
1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406	406
1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8(部分)	2313	2313
1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64(部分)	1244	2332
			176-65(部分)	911	
			176-66(部分)	177	
1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9(部分)	1129	1129
1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9(部分)	457	457
1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7(部分)	2919	2919
1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6(部分)	1420	1420
1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90(部分)	1026	1026
1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6(部分)	832	832
2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9(部分)	737	1749
			176-30(部分)	1012	
2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74(部分)	1685	1685
2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32(部分)	435	1763
			176-40(部分)	1328	
2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44(部分)	1385	1385
2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48(部分)	1078	1078
2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0(部分)	709	709
2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2(部分)	2213	2213
2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3(部分)	577	577
2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1-4(部分)	650	650
2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0(部分)	1053	1053
3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41-12(部分)	852	852
31	大里區	大里段	702-2(部分)	47	2934
			703(部分)	118	
			703-3(部分)	124	
			706(部分)	438	
			707(部分)	1736	
32	大里區	大里段	707-3(部分)	471	1405
			705(部分)	568	
			705-1(部分)	582	
			705-3(部分)	183	
			705-9(部分)	72	
面積總計:					39,81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095673號

附件：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清冊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0-1地號及大里段702-2地號等32坵塊共計52筆地號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71(部分)、17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50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0-1(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67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0-1(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83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8(部分)地號(面積1,10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65-6(部分)、166-2(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6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部分)、172-20(部分)、9004-6(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67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1(部分)地號(面積1,40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部分)地號(面積1,76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94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無地號國有地(部分)構成坵塊(面積37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39(部分)地號(面積40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8(部分)地號(面積2,31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64(部分)、176-65(部分)、176-66(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3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9(部分)地號(面積1,12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9(部分)地號(面積45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7(部分)地號(面積2,91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6(部分)地號(面積1,42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90(部分)地號(面積1,02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6(部分)地號(面積83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29(部分)、176-30(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74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74(部分)地號(面積1,68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32(部分)、176-40(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76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44(部分)地號(面積1,38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48(部分)地號(面積1,07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0(部分)地號(面積70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2(部分)地號(面積2,21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53(部分)地號(面積57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1-4(部分)地號(面積650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00(部分)地號(面積1,05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1-12(部分)地號

(面積852平方公尺)、大里段702-2(部分)、703(部分)、703-3(部分)、706(部分)、707(部分)、707-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2,934平方公尺)、大里段705(部分)、705-1(部分)、705-3(部分)、705-9(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1,405平方公尺)等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及本局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局針對上述32坵塊共計52筆地號(面積約3.98公頃)農地進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辦理「臺中市大里等地區農地污染改善驗證工作計畫」執行改善成效驗證,確認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3年9月10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30170027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局長 黃崇典

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清冊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各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1(部分)	150	505
			173(部分)	355	
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0-1(部分)	501	675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174	
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0-1(部分)	752	835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83	
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8(部分)	1104	1104
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65-6(部分)	559	645
			166-2(部分)	86	
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2-1(部分)	635	676
			172-20(部分)	27	
			9004-6(部分)	14	
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2-11(部分)	1402	1402

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部分)	1760	1760
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691	945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54	
1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349	376
			(國有地-無地號)(部分)	27	
1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39(部分)	406	406
1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8(部分)	2313	2313
1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64(部分)	1244	2332
			176-65(部分)	911	
			176-66(部分)	177	
1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9(部分)	1129	1129
1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9(部分)	457	457
1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7(部分)	2919	2919
1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16(部分)	1420	1420
1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90(部分)	1026	1026
1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6(部分)	832	832
2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29(部分)	737	1749
			176-30(部分)	1012	
21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74(部分)	1685	1685
22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32(部分)	435	1763
			176-40(部分)	1328	
23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44(部分)	1385	1385
24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48(部分)	1078	1078
25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0(部分)	709	709
26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2(部分)	2213	2213
27	大里區	詹厝園段	176-53(部分)	577	577
28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1-4(部分)	650	650
29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00(部分)	1053	1053
30	大里區	詹厝園段	241-12(部分)	852	852
31	大里區	大里段	702-2(部分)	47	2934
			703(部分)	118	
			703-3(部分)	124	
			706(部分)	438	
			707(部分)	1736	
			707-3(部分)	471	
32	大里區	大里段	705(部分)	568	1405
			705-1(部分)	582	
			705-3(部分)	183	
			705-9(部分)	72	
面積總計:				39,81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301010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義務人黃咪雅君等112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黃咪雅君等112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黃崇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1	黃咪雅	IMI-21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009
2	林梅芳	IKO-87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018
3	胡連陞	J7A-19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022
4	林國棟	581-QGA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031
5	蘇麗蘭	ZTI-27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10076
6	林麗純	SYW-89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10086
7	柯淑莉	JUM-22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125
8	張順翔	IWE-08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133
9	李佑能	SNA-41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153
10	張建吉	920-CLQ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10166
11	游素蘭	RQ3-56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027
12	蘇新樟	LHY-62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047
13	劉家璵	EHK-53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052
14	黃家安	138-DRT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085
15	張毓嫻	6GV-61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093
16	劉孟萱	359-QBL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103
17	賴嘉濠	6GR-25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104
18	李翠芝	BPC-82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106
19	鄭明達	EZU-47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107
20	陳淑娥	M3P-39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121
21	巫淑英	SUS-60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20137
22	吳家順	SPZ-18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20148
23	劉堆池	UDK-71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20157
24	黃碧鳳	TBC-40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20173
25	李俊諺	EZW-50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20215
26	許月娥	VOO-60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20239
27	王秀真	TFB-41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20262
28	賴秀玲	JKJ-96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281
29	鍾邱綉雪	F9A-87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20386
30	于昌聖	361-DRT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391
31	何西泉	G5W-78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397
32	賴國雄	KDP-58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422
33	林鈺臻	SS7-43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423
34	金智仁	333-CRZ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426
35	洪雅蕙	FU3-59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20430
36	卓煒翔	NKN-90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20465
37	謝秀旻	SW8-47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055
38	陳靜宜	752-QKK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090
39	王長隆	280-DSH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106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40	張玉薇	FB6-70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111
41	李金木	RP7-20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120
42	林鴻昌	TBN-83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121
43	梁僑蘭	ZTS-17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162
44	溫雁婷	3JH-19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169
45	楊智凱	NAR-76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198
46	陳嘉愷	XJ9-95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228
47	王俊隆	JOJ-51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233
48	翁烈聰	TKX-26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260
49	楊金鳳	SQZ-53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263
50	劉炳華	TGJ-80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282
51	陳菁雯	JGH-43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284
52	林佳晨	EZU-10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296
53	王彥智	XXG-11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298
54	黃振隆	NQM-37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305
55	王建明	SWZ-37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308
56	李金木	RP7-20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313
57	賴照陽	DGM-13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436
58	黃豐麟	SQN-06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442
59	王政民	SRD-09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30453
60	邱郁甄	226-DSK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508
61	朱興樺	P2B-33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512
62	鍾秀城	AYW-52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30527
63	許世賢	MNN-51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037
64	羅冠燕	321-LMP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063
65	張靖鈴	656-DFT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27
66	王龍麟	JGU-81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31
67	張為淵	CMU-30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44
68	邱順祥	WXA-37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50
69	施筑庭	TES-28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54
70	林家慧	KQJ-19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70
71	鄭淑月	F9P-19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193
72	劉春生	NQL-20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00
73	許太平	AXW-36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12
74	何佳玲	VOJ-53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25
75	顏柏弘	JRC-86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38
76	吳叔燕	WGI-42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39
77	賴弘杰	JQS-58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68
78	陳政雄	G3Z-92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70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反法條	罰鍰金額	處分書字號
79	陳緯富	582-DSS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72
80	吳新如	813-EMM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287
81	謝琇虹	MY5-99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320
82	何伊羚	SS8-88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325
83	吳世德	P2C-96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351
84	高貴玉	PP7-32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368
85	詹家永	900-QFZ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40377
86	吳密	VRC-91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21-103-040394
87	許嘉燕	YBJ-89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423
88	黃滿淑	707-CKA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469
89	吳武龍	AVC-87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470
90	劉信司	OBC-74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517
91	陳璋	BR6-40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524
92	蔡亞琳	GV9-28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528
93	林永禾	JPA-45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531
94	杜鴻鑫	MV8-18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40536
95	黃可欣	666-DSZ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028
96	謝鴻錦	932-BXK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030
97	林名珠	CS7-77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044
98	劉家興	YBE-63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051
99	陳孟楠	BR7-58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118
100	陳振昌	YSF-63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2項	1500	21-103-050157
101	康文寶	YJG-53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213
102	劉雅萍	KCF-40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221
103	黃薰慧	L6D-06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225
104	伍新國	BJ2-85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241
105	施淑芬	535-DTF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251
106	余碧蓮	363-BCU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50351
107	楊一峰	MXS-03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010
108	莊佳蓉	228-DQW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030
109	沈宣秀	L5E-02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037
110	莊謙正	652-LMP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042
111	陳青寬	TDR-31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077
112	楊振成	RS3-40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103-060121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87606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龍井區龍泉里都市計畫12-65-6號道路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竹泉段246-2地號等48筆土地，合計面積0.93261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538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538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等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2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

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一、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完工。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四、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82429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本市「大甲區幼二路至中山路二段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中山段389地號土地，合計面積0.018446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43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439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9月19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0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

- 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於本公告期滿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經通知之時間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專戶保管，則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平均地權條例第77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一、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9月開工，預計106年12月底完工。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四、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82435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6-07）整理工程，奉准徵收烏日區同安厝段682-1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779988公頃（土地改良物另案公告）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43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434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徵收土地現場適當場所。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4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4月開工，預計105年5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90094號

主旨：本府辦理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李連祥、林易達君等2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3年7月24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37678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3年8月15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55751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李連祥、林易達君等2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另請權利人於103年10月5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用地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溪尾北	639-2	73.54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李連祥	1/1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	臺中市政府103.8.15 府授地用字第 1030155751號
烏日	喀哩	918-3	5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易達	1/1	臺中市烏日區螺潭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87326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圳堵公園南側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圳堵段530-1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10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43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9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43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徵收土地現場適當場所。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7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104年6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88097號

主旨：本府辦理臺中軟體園區南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公園街（中湖路至公園街421巷）〕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里區東湖段299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80993公頃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53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536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徵收土地現場適當場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7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

- 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3年12月開工，預計104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91367號

主旨：本府辦理本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補徵）」，奉准徵收后里區墩北段155-1地號內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22014公頃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19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3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197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及徵收土地現場適當場所。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27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其計畫進度已於103年5月底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193207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茲因所有權人吳勝雲等4人（詳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3年9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30171142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訂於103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霧峰區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發放補償費事宜，權利人未於前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3年10月14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6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徵收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霧峰	舊正東	1256-2 135.50	地價補償費	吳勝雲或其繼承人	1/2	吳勝雲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	臺中市政府103.9.2 府授地用字第10301711425號函
霧峰	舊正東	1263-1 55.26	地價補償費	林氏李或其繼承人	1/2	林氏李住址： 臺中市豐原區內埔屯子腳	"
霧峰	舊正東	1263-1 55.26	地價補償費	廖氏阿職或其繼承人	1/2	廖氏阿職住址： 臺中市霧峰區	"
霧峰	舊正東	1087-1 186.07	地價補償費	洪健原	1/2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08121號

主旨：公告蔣俊彥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蔣俊彥。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65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4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蔣俊彥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11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09501號

主旨：公告林惠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惠娟。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66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464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大業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362號2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16981號

主旨：公告黃昌銘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昌銘。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67號。
- 三、證書字號：（8 2）台內地登字第01148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昌銘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341巷46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57921號

主旨：公告林富娟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富娟。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69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7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富娟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旱溪三街72巷23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79071號

主旨：公告王糖麒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糖麒。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72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5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糖麒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中興巷17弄1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91421號

主旨：公告王郁方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郁方。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74號。
-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480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三大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弘孝路45巷19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21901號

主旨：公告紀鎬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紀鎬雄。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75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0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紀鎬雄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68巷7弄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22401號

主旨：公告張正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正雄。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76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8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正通理財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92巷6號10樓之6。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922851號

主旨：公告邱正東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正東。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77號。
- 三、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17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九禾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216號10樓之3。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44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孫志爽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孫志爽。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35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松宜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街30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449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王郁方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郁方。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106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三大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弘孝路45巷1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580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柯麗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柯麗文。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龍陞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64號5樓之3。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18941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林永鎮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永鎮。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107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2-6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3927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溫琇娟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溫琇娟。
- 二、證書字號：(95)中市字第0047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0300154061號

附件：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2條。
- 三、訂定「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58215。
 - (四)傳真：04-25294261。
 - (五)電子郵件：f74611@taichung.gov.tw。

代理局長 張大春

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五、旅館住宿業。」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辦法草案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定義。（第三條）
- 四、低碳旅館認證審核項目及評分標準。（第四條）

- 五、低碳旅館認證審核小組成員。(第五條)
- 六、低碳旅館認證期限及追蹤審核機制。(第六條)
- 七、低碳旅館認證審核作業公告內容及期間。(第七條)
- 八、辦理認證作業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撤銷或廢止認證要件。(第九條)

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業務執行機關為觀光旅遊局，認證業務之執行得委任或委託有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觀光旅遊局為自治條例之業務機關，本辦法係依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故敘明臺中市政府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業務執行機關為觀光旅遊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觀光旅館業。 二、旅館業。 前項觀光旅館業(含國際觀光旅館業與一般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以取得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且經營地址位於臺中市者為限。	本條文所指適用對象，係指經營地址位於臺中市轄區，並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合法業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認證審核項目如下： 一、綠色節能措施。 二、低碳節能服務品質措施。 三、省水措施。 四、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措施。 五、綠色採購措施。 認證評分標準如附表一臺中市低碳	一、本條文係條列認證審核相關項目： (一)綠色節能措施：包含電力、照明、空調、熱能及其他管理設備措施。 (二)低碳節能服務品質措施：包含推動遊客綠色交通、低碳運具措施及推動食用當地當季飲食。 (三)省水措施：包含「不換洗床單」告

<p>旅館認證評分標準說明表與附表二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評分表。</p>	<p>示卡、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p> <p>(四)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措施：包含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及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p> <p>(五)綠色採購措施：即使用環境保護相關產品。</p> <p>二、為達成認證評分標準之一致性，另有附表一「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評分標準說明表」及附表二「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評分表」。</p>
<p>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低碳旅館認證，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核小組評審之。</p>	<p>本條規定係說明低碳旅館認證審核小組成員得由產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如本府觀光旅遊局或環境保護局)人員組成評審之。</p>
<p>第六條 旅館認證審核，由本府頒發低碳旅館證書。低碳旅館認證之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為限。</p> <p>本府每年將進行追蹤審核，審核結果若認定無法維持低碳旅館認證標準，本府得廢止其認證。</p>	<p>一、本條文係規定低碳旅旅館認證有效期間。通過認證審核者，將由本府頒發低碳旅館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為限。</p> <p>二、另為維持低碳旅館認證之信度及效度，本府制定追蹤審核制度，如經認定無法維持認證標準者，得廢止其認證。</p>
<p>第七條 低碳旅館認證審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辦理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審程序、獎勵內容予以公告。</p>	<p>為利低碳旅館認證審核作業進行，本府將於每年審核作業前公告下列內容：</p> <p>一、報名時間。</p> <p>二、報名資格及方式。</p> <p>三、評審程序。</p> <p>四、獎勵內容。</p>
<p>第八條 本府辦理低碳旅館認證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p>	<p>低碳旅館認證業列為本府年度例行作業，認證計畫所需經費(含獎補助費)，應編列年度預算俾利如期執行。</p>
<p>第九條 取得低碳旅館認證之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登記以及自行申請歇業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證。</p>	<p>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合法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如業者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經撤銷、廢止或申請歇業，其低碳旅館認證當然失效。</p>

附表一 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評分標準說明表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說明
綠色節能措施 (110分)	<p>電力設施(15分)： 評估契約容量是否合理化、是否選用適當的電價計價方式、是否有提高功率因數、供電電壓是否合理化、是否有進行需量用電管理，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照明設施(20分)： 評估白熾燈是否汰換成省電燈泡、是否採用LED光源、是否採用電子安定器日光燈具、是否配合照度調整燈具數量、是否進行照明的省能控制，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空調設施(45分)： 評估主機蒸發器運轉性能、主機冷凝器運轉性能、泵浦運轉性能、冰水主機暫態運轉性能、空調箱運轉控制模式運轉性能、冷卻水塔運轉性能、檢討空調監控系統，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熱能設施(15分)： 評估鍋爐排氣含氧量、鍋爐排氣溫度、熱水儲槽加熱溫度、熱泵加熱熱水系統，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其他管理措施或設備(15分)： 評估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措施、客房電源與房卡連動措施，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低碳節能服務品質措施 (20分)</p>	<p>評估推動遊客綠色交通、低碳運具措施、推動食用當地當季飲食，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省水措施 (30分)</p>	<p>評估是否採用「不換洗床單」告示卡、是否有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一次用產品減廢棄量措施 (30分)</p>	<p>評估客房內是否不提供一次用沐浴備品、是否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備品，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p>綠色採購措施 (10分)</p>	<p>評估是否使用環境保護產品，詳細評分內容如附表二</p>

附表二 臺中市低碳旅館認證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內容	評分權重 (200)
綠色節能措施	電力設施	是否有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合理性	15
		是否有提高功率因數，功率因數愈高愈佳，最高可達 99%	
		是否有電能管理需量控制系統，以避免超約加倍計收基本電費	
		是否有建置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BEMS)，建立合理操作管理模式	
		是否有選定適當的時間電價計價方式，降低成本	
		是否有建立住房率及設備能源使用記錄，以分析能源使用合理性，建立減量能源基線	
		是否建立能源設備清冊或能源使用記錄，分析能源流向，找出減量機會	
		是否有調整設備供電電壓，以延長設備使用年限及減少耗電量	
	照明設施	是否依 CNS 國家照度標準，檢討照度合理化，建立照度管理機制	20
		是否以省電燈泡或 LED 取代白熾燈泡	
		是否採用高效率電子式安定器日光燈具	
		是否以陶瓷複金屬燈管或 LED 取代鹵素燈	
		是否以白色日光燈管替代晝色光日光燈管	
		是否以 LED 光源取代傳統式電梯和樓梯間消防、避難指示燈	
		戶外照明是否設置晝光感知器，陽光充足時可自動關閉照明	
		停車場或不常使用之區域，是否有減少照明燈具數量或設置照明自動感知裝置	
	是否利用時間或感應控制開關，減少不必要照明用電		
	空調設施	是否於陽光直射處貼覆隔熱材或加裝窗簾，以防止陽光直射室內，以降低空調負荷	45
		公共空間冷氣溫度設定在 26~28 度 C，並搭配電風扇使用，增加空氣循環	
		是否檢討公共區域及走道開放空間之空調供應合理化	
		是否於大門或進出口通道加裝自動門、空氣簾或 PVC 簾，以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	
		是否有汰換低效率(1.2 kW/RT 以上)空調主機，空調主機效率提升至 0.7 kW/RT 以下，可減少電力浪費	
		是否依據現場空調負荷之實際需求，合理調整主機開啟台數，避免主機低載運轉，並以高效率機組為基載	
		是否配合冰水主機開機台數，合理化操作泵浦運轉方式	
是否依季節變化及室內空氣品質要求，適當增減室內之外氣換氣量，以降低空調負荷			
區域泵超過 10HP 者，是否加裝變頻器控制區域泵運轉			
冷卻水泵及水塔與冰水主機運轉是否採連動控制，小型主			

	<p>機壓縮機停止運轉後，連動冷卻水泵與水塔一併停止運轉；而壓縮機啟動前 30 秒，則預先啟動冷卻水泵與冷卻水塔預冷。</p> <p>是否定期確實保養主機及清洗冰水主機冷凝器</p> <p>是否定期清洗空調冷氣濾網，以提升熱交換效率，節省用電</p> <p>冷卻水塔散熱片是否有定期更換</p> <p>是否以變頻器控制冷卻水塔風車馬達運轉</p> <p>是否定期監測冷卻水塔溫度及管理水質</p> <p>是否有設置變冷媒量 VRV 空調系統，視室內熱負荷變動來調整冷媒量大小，室外機是否採用變頻技術，以節省用電</p> <p>分離式室外機是否確保良好通風，以提升設備效率，降低用電量</p> <p>箱型機汰舊換新時，是否採用高能源效率比之機型</p> <p>窗型機汰舊換新時，是否用高能源效率之變頻機型</p>	
熱能設施	<p>是否有採用熱泵供應熱水</p> <p>是否隨季節變化調整熱水儲槽加熱溫度</p> <p>是否有預熱燃料，鍋爐飼水及燃燒空氣，以提高燃燒效率，減少燃料用量</p> <p>是否有提高鍋爐冷凝水之回收率，作為鍋爐之飼水預熱，</p> <p>是否有定期檢測鍋爐排氣含氧量，控制在 5% 以下，提高鍋爐燃燒效率，減少鍋爐之排氣熱損失</p> <p>是否有檢修及加強爐體保溫，降低爐壁周圍溫度，減少爐壁熱損失</p> <p>是否有阻隔爐體周圍牆風或冷氣流，降低爐壁周圍風速，減少爐壁熱損失</p> <p>是否有檢修及加強蒸氣管線、配件及設備保溫，以減少洩漏及蒸氣使用量</p> <p>是否有廢熱與冷凝水回收再利用，以提高熱效率，降低成本</p> <p>是否選擇單位價格熱值較高的燃料</p>	15
其他管理措施或設備	<p>每年進行空調(暖氣與冷氣)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p> <p>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p> <p>客房浴室之抽風扇與浴室電燈開關是否連動。</p> <p>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p> <p>具有確保無人區域之燈具維持關閉之作業設施或措施。</p> <p>餐廳冷凍倉庫裝設塑膠簾或空氣簾。</p> <p>具房客離去後重新設定自動調溫器於固定值之措施。</p> <p>客房電源與房卡(鑰匙)應為連動，或有相關措施於房客外出時關閉電源。</p> <p>其他能源管理措施，例如對員工施行能源管理認知訓練等</p>	15
低碳服務品質措施	<p>鼓勵房客不自行開車前往，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房客至旅館。</p> <p>是否有推動遊客綠色交通、低碳運具措施</p> <p>是否有推動食用當地當季飲食</p> <p>是否有建置公共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租借系統</p>	20

		是否有提供綠色婚禮場所服務	
		是否有提供環保生態教育活動服務	
省水措施	省水再利方式	是否至少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含管線、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之保養與調整。	30
		客房是否採用「不換洗床單」告示卡或其他方式說明,讓房客能夠選擇每日或多日更換一次床單與毛巾。	
		是否在浴廁或客房適當位置張貼(或擺放)節約水電宣導卡片。	
		水龍頭及蓮蓬頭是否有超過半數符合省水設備規範。	
		馬桶是否有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	
		是否有將游泳池、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與其他作業廢水(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分流收集處理,並經簡易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	
		是否有利用雨水回收澆灌花園	
一次用產品與廢棄物減量措施	減少使用一次用品方式	客房內是否不提供一次用沐浴用品,包含各類小包裝之洗髮精、沐浴乳、香皂、牙刷、牙膏、洗手乳、刮鬍刀、浴帽等措施	30
		是否具有相關誘因及措施鼓勵房客減少使用一次用沐浴用品	
		是否有讓自行攜帶個人盥洗用品的客人可以優惠價格入住客房的措施	
		在場所內是否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杯、碗、盤及免洗筷、叉、匙等一次用餐具。	
		是否具有相關措施向房客說明一次用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設有餐廳者是否不使用一次用桌巾。	
		設有餐廳者是否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	
外帶之食品是否不提供免洗餐具,包含保麗龍、塑膠及紙等材質製作之杯、碗、盤、碟、叉、匙及免洗筷等一次用餐具。			
綠色採購措施	導入環境保護產品方式	附屬商店銷售產品類別中如有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之產品),是否有導入銷售。	10
		辦公用品、各類耗材或備品、清潔劑是否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或碳標籤等產品)。	
分數總計			200

核發標準

- (一) 申請認證之旅館,經認證審查會議審核,依據評分項目及配分進行評分。
- (二) 依據評分項目,本審核方法採用 200 分制,根據審核得分情況分為符合、不符合。
- (三) 得分於 110 分(含)以上,為符合。
- (四) 得分低於 110 分的,為不符合。

客家傳承 客家傳愛

2014年館舍藝文系列活動成果展

2014/10/26 (日)
9:00~12:00

客禮大放送
上午11:30開始免費贈送客家手工皂，共有3種款式，隨機贈送1款。(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活動地點
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德成巷10號)

- 開幕儀式** 09:00~09:15
邀請地方學校社團、以震撼的鼓聲為活動成果展熱鬧開場。
- 捐贈頒獎** 09:15~09:45
客家民俗技藝作品捐贈儀式及103年高中職客家美食烹飪比賽頒獎。
- 客樂表演** 09:45~12:00
邀請藝文團體、學校及公益團體展現客家音樂之美。
- 客藝成果** 09:00~12:00
展示客家傳統技藝，帶動客庄新活力、永續傳承客家精神。
- 讓愛延續** 09:00~12:00
集結技藝研習班成果作品義賣，啟發市民了解客家文化並發揮愛心。

指導機關 /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臺中市議會 Taichung City Council
主辦機關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Council for Hakka Affairs,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